证券简称： 诚丰新材　　证券代码： 874801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4,14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5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波动，或者产品应用领域行业景气度降低，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交运设备尤其是汽车行业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若未来来自交运设备领域的需求下降，而公司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需求未能弥补交运设备领域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等，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其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94%、77.53%和 74.4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造成公司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升销售单价等方式有效转移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308.89 万元、36,803.22 万元和 38,075.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44.19%和 41.35%。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结算特点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9%、36.27%和 34.77%。公司搭建了聚醚/聚酯双工艺技术平台，系国内少数同时具备聚醚型、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品质对标跨国企业，使得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未来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承压或销售规模不及预期，或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通过产品调价、成本管控等方式有效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国桥、施汝慧夫妇，其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2.46%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风险。

（六）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广东世丰生产基地并投入使用，形成了对原有产能的有效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若未来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或出现对公司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使得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若

该等情形发生，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于 2026 年上半年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2.64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 1.90 亿元至 2.00 亿元，同比下降约 0.12%至 5.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3,100 万元至 3,3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4.38%至 19.57%，主要受产品售价和美伊冲突带来的化工原材料短期波动影响所致。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上述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诚丰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诚丰有限	指	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20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世丰	指	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湖北世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江苏世丰	指	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世丰	指	广东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嘉丰	指	湖北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昱丰	指	镇江昱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班固	指	苏州班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诚丰高分子	指	常州诚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诚丰	指	香港诚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有医疗	指	常州康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世丰之全资子公司
惠有科技	指	惠州惠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世丰之全资子公司
常州旭顺	指	常州市旭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州乔顺	指	常州乔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州慧顺	指	常州慧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乔旺	指	常州乔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悦杏	指	常州悦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常创	指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创天使	指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睿泰	指	常州睿泰十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弘亚	指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都恒	指	常州都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科创苗圃	指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香港泽强	指	泽强有限公司
宁波厚普	指	宁波厚普明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可彭特	指	Carpenter Co.
日本井上	指	Inoac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东洋质量第一	指	Toyo Quality One Corporation
上海馨源	指	上海馨源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润阳科技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0.SZ）
祥源新材	指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80.SZ）
新恒泰	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20028.BJ）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专业名词释义		
聚氨酯	指	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
聚氨酯软质泡沫/软泡/海绵	指	具有一定弹性的一类柔软性聚氨酯泡沫塑料，在工业和民用中用作垫材、过滤材料、隔音材料、防震材料等
通用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软泡	指	主要为舒适性和支撑而设计，一般结构更柔软，密度较低，旨在提供人体工程学支持、柔软性和弹性，通常不具有其他特定功能的聚氨酯软泡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软泡	指	除具备一定舒适性外，对阻燃性、隔音性、隔热性、抗冲击性等特性具有更高要求的聚氨酯软泡，一般具有较高的密度、刚性或弹性，且需要可控的孔径结构，具体性质取决于其特定应用场景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指	以聚醚多元醇为基础原料制造的聚氨酯软泡，相较于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其依托醚键柔性链段优势，在耐水解、回弹性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但拉伸强度与撕裂强度较差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指	以聚酯多元醇为基础原料制造的聚氨酯软泡，相较于聚醚型聚氨酯软泡，其基于酯键刚性特征，在耐溶剂性、拉伸强度和延伸率、泡孔结构一致性、阻燃效能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泡沫陶瓷	指	多孔陶瓷材料，多用于冶炼金属过程中过滤液态金属中的杂质，用于铸造过滤的泡沫陶瓷又被称作“泡沫陶瓷过滤器”或简称为“陶瓷过滤器”
泡沫金属	指	多孔金属材料，具备轻量化、减震，散热性强等特性
剥离强度	指	粘贴在一起的材料，从接触面进行单位宽度剥离时所需最大力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简称 VOC，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统称
孔径范围（PPI）	指	单位英寸长度上的平均孔数，Pores Per Linear Inch，简称 PPI，数值代表海绵孔径，数值越小，孔径越大，反之则越小
改性	指	通过合成反应，于目标原料上增加功能性的基团，使其具备其他特性
孔隙率	指	材料中孔隙体积与材料在自然状态下总体积的百分比
一步法发泡	指	一种聚氨酯软质泡沫加工方式，将一系列原料经严格计量后一并加入，经高速搅拌混合后进行发泡
异氰酸酯	指	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以－NCO 基团的数量分类，包括单异氰酸酯 R－N=C=O 和二异氰酸酯 O=C=N－R－N=C=O 及多异氰酸酯等，是有机合成的重要中间体，目前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是 TDI 和 MDI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指	Toluene diisocyanate，简称 TDI，代指甲苯二异氰酸酯（含同分异构体），是一种重要的发泡原料

聚醚多元醇	指	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经加聚反应制得的醇类
聚酯多元醇	指	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的醇类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5746284M	
证券简称	诚丰新材	**证券代码**	87480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842.14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国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阮国桥、施汝慧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	**挂牌日期**	2025年9月15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旭顺和常州乔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06%股权，为公司前两大股东，第三大股东阮国桥直接持有公司 12.19%股权，第四大股东常州慧顺直接持有公司 11.97%股权，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阮国桥、施汝慧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6.01%的股份，并通过控制的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常州悦杏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5.45%股份的表决权，阮榕（阮国桥、施汝慧夫妇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并与夫妇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阮国桥、施汝慧夫妇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2.46%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聚焦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合成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创新开发和技术研究，不断探索新体系、新配方、新工艺，持续突破应用边界，创造新场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解决方案。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制造商，在江苏常州、湖北咸宁及广东惠州均建有生产基地，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聚醚型和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始终走在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研发前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产品研发与产业化，依托自主研发的千余项核心配方体系与聚醚/聚酯双工艺技术平台，构建了覆盖功能性缓冲介质到制程结构载体的丰富产品矩阵，为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具备研制及优化新配方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以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均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聚氨酯制品行业十强企业”[1]，2025 年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轻工聚氨酯制品行业十强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建有省级专家工作站和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等称号。公司参与制定了 3 项国家标准，其中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46225-2025《柔性多孔聚合物材料层压用聚氨酯泡沫规范》已经发布实施，20242988-T-610《泡沫镍》已通过审查待发布；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GH/T 1467-2024《废弃聚氨酯泡沫塑料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等行业标准的制定。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可作为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的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掌握了先进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特殊性能需求。同时，公司凭借其稳定的产品品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等优势，逐步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在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等多个应用领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1,552,772,587.43	1,397,465,452.48	1,191,397,185.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01,545,950.87	1,043,204,589.35	883,742,197.56

[1] 2024 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未开展“中国聚氨酯制品行业十强企业”评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01,545,950.87	1,043,204,589.35	883,742,197.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8	11.60	20.29
营业收入(元)	920,766,234.32	832,766,987.62	729,642,958.60
毛利率（%）	35.78	37.47	34.57
净利润(元)	174,695,369.64	171,410,087.41	127,280,32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4,695,369.64	171,410,087.41	127,307,05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069,038.58	167,527,944.28	128,641,33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17.81	1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7	17.40	1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5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58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80,459.19	116,526,956.71	96,210,433.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	1.99	2.3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4,14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

	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5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注册日期	1997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电话	025-83387706
传真	025-83387711
项目负责人	王杰秋
签字保荐代表人	田栋、王杰秋
项目组成员	杨思嘉、何新宇、刘欣遇、樊文澜、胡宏欣、伊木兰•沙塔尔、潘杨、侯松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思静
注册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E78918227W
注册地址	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沈寅炳、朱萱、李孟颖、羊定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沈童、宗志迅、梅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注册日期	2000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3 楼 31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3 楼 319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488
传真	-
经办评估师	陈晓南、倪金涛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不断探索、积累经验，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公司已形成行业领先的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孔径控制技术、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生产线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不断攻克行业难题，持续为业界提供高品质产品，公司技术创新及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1	原材料改性技术	聚氨酯软泡由多元醇和异氰酸酯通过聚合反应形成，高分子化学合成路径、原材料的分子量及分布、官能团数目等因素对最终制品的机械强度、回弹模量及热稳定性等理化指标具有重要影响。基于对结	自主研发

		构-性能构效关系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对上游多元醇、异氰酸酯等原材料进行改性研究、性能评估及反复试用验证，不断提升上游原材料的适配性，使最终的聚氨酯软泡产品理化性能更突出，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	
2	配方设计技术	配方设计是公司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核心要素，直接关系着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多年研发试验，从原材料的选取搭配到剂量配比形成了完善的配方数据库，目前已拥有上千种生产配方，具备在各种不同应用领域依据不同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功能匹配、方案提供、性能提升的能力。	自主研发
3	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	大孔径聚氨酯软泡发泡中易出现泡孔尺寸均一性差、坍塌、收缩、骨架断裂、乱孔、良品率低等一系列难题。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配方体系、优化工艺参数，解决了上述困扰，将泡孔尺寸偏差降低到了正负10%，突破了制造 6-9PPI 超大孔聚酯陶瓷过滤海绵的技术瓶颈。目前公司的陶瓷过滤片粗孔聚氨酯软泡已实现量产，打破了跨国企业在同类产品上的垄断地位，显著降低了下游客户使用成本，保障了国内该行业供应链的安全。	自主研发
4	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	高压发泡制备高孔隙率多孔聚氨酯软泡泡孔尺寸偏差大，通过工艺调整使 PPI 值达到 120 以上难度较大。公司通过优化配方体系，解决了直接发泡孔隙率偏低、泡孔尺寸偏大的问题，采用高压发泡工艺制备出了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软泡，并通过环形切割方式，进一步降低了切面泡孔尺寸的偏差。公司制备的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软泡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应用前景广阔。	自主研发
5	孔径控制技术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用作过滤材料或基体材料时对孔径结构提出更高要求，泡沫孔径结构需要根据用途的不同而调整。对泡沫孔径结构的控制主要体现在孔径大小及均匀性，此为生产的控制难点。公司通过综合平衡原料的优选、生产压力及外部注气量等几方面关键因素，能在 6-140PPI 的区间对泡沫孔径进行精准生产控制。	自主研发
6	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透气率高低直接影响其物理性能和适用领域，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通过原料及配方的选择、设计、工艺的优化控制等方法生产不同透气率要求的泡沫产品。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成核过程中，会有相当比例的“窗口膜”存在于泡沫的立体孔径结构之中。在很多应用中，需要将这些“窗口膜”消除，得到完全通透的泡沫经络结构。公司采用氮气吹扫、氢氧气的混合、气体压力精确控制、冷却吸风等工艺，保证泡沫的开孔率能达到98%以上。同时还攻克了卷状海绵难爆破、爆破后易黄变等行业难题。	自主研发
7	生产线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生产可显著提升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的稳定性和生产节律的连贯性，从而同步实现生产效率提	自主研发

		升、品质强化和成本优化。基于对核心工艺的深度解构与持续迭代，公司通过自主改进设计的智能提边、输送、切割、复卷裁边及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等多项自动化设备，构建了从原料发泡生产、转运运输到精密切割入库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体系，该体系亦可有效控制泡块弧顶高度，提升切割精准度，减少废料产生，提升生产效率。	
8	生产工艺调控技术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生产对于原材料储运环境、混合搅拌效率及反应体系均质化等环节都具有较为严苛的技术要求。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工艺革新，在机头出料及搅拌方式设计、原料储运温湿度精准控制、发泡注气量调控、输送及浇注压力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成熟可靠的工艺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生产质量稳定的产品。	自主研发

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积淀，是公司不断应对行业挑战、提供高质量产品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二） 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走在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研发前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产品研发与产业化，依托自主研发的千余项核心配方体系与聚醚/聚酯双工艺技术平台，构建了覆盖功能性缓冲介质到制程结构载体的丰富产品矩阵，为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具备研制及优化新配方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以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可作为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的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掌握了先进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特殊性能需求。同时，公司凭借其稳定的产品品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等优势，逐步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在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等多个应用领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对标全球行业顶尖企业，品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尤其在泡沫陶瓷、泡沫金属等对载体泡沫孔径结构、均匀性、稳定性等方面要求严格的领域，公司通过构建涵盖原材料改性、配方体系设计、工艺改进等多方面的协同管控体系，成功实现了在6-140PPI 范围泡沫孔径的稳定、精准生产控制。

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上不断突破，开发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产品，为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有力支撑。2023 年 2 月，湖北技术交易所（湖北省科技厅直属单位）对公司“聚酯型陶瓷过滤海绵”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出具了“鄂技交评字〔2023〕第 S004 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制备的粗孔聚酯型陶瓷过滤海绵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公司的陶瓷过滤片粗孔海绵已实现量产，打破了国外企业在陶瓷过滤片特粗孔海绵上的垄断地位，显著降低了下游客户成本，保障了国内该行业供应链的安全，进一步推动了陶瓷过滤片在金属冶炼中分级过滤上的应用。

2023 年 11 月，湖北技术交易所对公司的“聚醚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多孔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出具“鄂技交评字〔2023〕第 S149 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制备的聚醚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多孔材料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应用前景广阔。

（三） 模式创新

1、产业链条延伸，覆盖“基础材料-核心工艺-高端应用”的全链条体系

公司凭借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产业化实践，系统性构建了覆盖“基础材料-核心工艺-高端应用”三级体系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矩阵，形成了面向高性能场景的完整解决方案能力。在基础材料领域，公司熟练掌握了原材料改性与配方设计核心技术，构建了从材料端出发的性能调控体系，依托创新的分子结构设计和原料组合技术，可精确设计具有特定结构的原料，结合领先的配方设计能力，实现了从源头筑牢产品性能根基；在工艺实现层面，公司形成了涵盖孔径控制、透气率及网化开孔控制、生产工艺调控在内的精密制造能力；在高端应用方面，公司突破了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制造技术，以及用于制备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的三维网状结构成型技术，实现了核心技术与应用场景的精准适配。全链条体系能力的创新性覆盖，为公司持续迭代产品性能、拓展应用边界提供了有效保障，更是公司巩固行业技术优势、挖掘未来增长潜力的核心支撑。

2、主动嵌入式研发，实现从产品供应商到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新体系、新配方、新工艺的研发探索，通过不断突破聚氨酯软泡产品技术工艺，持续提升产品性能边界，既能满足交运设备、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又能稳步扩大应用范围与场景，在单一应用领域下逐步向高附加值细分领域渗透延伸。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及场景对产品性能要求差异显著，公司结合产品个性化、多品种的特点，基于市场反馈、客户需求及产品升级目标，综合利用原材料改性、配方调整、工艺改良、应用拓展等手段，主动嵌入客户的产品研发流程，高效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场景下的产品应用，构建高粘性客户关系，成功实现从产品供应商到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升级。

3、设备融合式改造，适配高质、高效生产需求

聚氨酯软质泡沫对生产设备、操作精度、生产环境精细化管控均提出了较高标准。公司在深度掌握通用生产设备使用技术的基础上，依托对聚氨酯软泡发泡工艺的深刻理解，实现了对生产装备关键组件的自主设计与匹配改造，以深度融合工艺需求，提升产品性能上限和生产效率。基于对核心工艺的深度解构，公司持续优化和迭代机头给料路径，显著提升了原料混合的稳定性及均一性，以适配公司复杂多元的原材料体系及配方需求；通过自主改进设计的智能提边、输送、切割、复卷裁边及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等多项自动化设备，公司构建了从原料控制、发泡生产、转运运输到精密

切割入库的全流程生产体系，大幅增强了聚氨酯软泡制造的稳定性和生产的连贯性，有效控制了泡块弧顶高度，提高了生产的得材率，实现了生产效率提升、品质强化和成本优化。

（四） 技术成果及创新认可情况

1、客户认可

公司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华尔汽车、旷达科技、金智达、圣泉集团、佛山金刚、3M 等下游领域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多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及行业内知名企业。

2、标准制定

公司参与制定了 3 项国家标准，其中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46225-2025《柔性多孔聚合物材料层压用聚氨酯泡沫规范》已经发布实施，20242988-T-610《泡沫镍》已通过审查待发布；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GH/T 1467-2024《废弃聚氨酯泡沫塑料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等行业标准的制定。

3、荣誉奖励

公司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均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聚氨酯制品行业十强企业”，2025 年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轻工聚氨酯制品行业十强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建有省级专家工作站和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等称号。

4、成果转化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取得 75 项专利，其中 28 项为发明专利，4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聚酯型、聚醚型聚氨酯软泡，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9,727.60**	**81,379.80**	**69,212.71**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46,857.99	43,098.28	35,169.29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42,869.60	38,281.52	34,043.42
营业收入	**92,076.62**	**83,276.70**	**72,964.30**
占比	**97.45%**	**97.72%**	**94.86%**

公司产品成功实现了技术成果转化，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近期融资估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52.79 万元和 16,806.90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0%和 14.97%，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	59,663.02	50,666.17
2	聚氨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1.54	10,916.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4,314.56**	**71,582.71**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波动，或者产品应用领域行业景气度降低，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交运设备尤其是汽车行业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若未来来自交运设备领域的需求下降，而公司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需求未能弥补交运设备领域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有提升。一方面，日本井上、美国可彭特等跨国公司技术基础雄厚、规模庞大，若其通过降价等方式提高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对国产品牌的市场空间构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若国内其他竞争者实现技术、工艺突破，或上下游企业新进入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行业参与竞争，也都将带来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领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等，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其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94%、77.53%和 74.4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造成公司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升销售单价等方式有效转移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目前已经在江苏常州、湖北咸宁及广东惠州三地建有四个主要生产基地，且尚有江苏镇江等生产基地处于筹建状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才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更

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治理机制、人才培养、研发实力及市场拓展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张而不断调整与完善，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308.89 万元、36,803.22 万元和 38,075.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44.19%和 41.35%。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结算特点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88.80 万元、13,057.54 万元和 13,15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0%、19.10%和 17.13%。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9%、36.27%和 34.77%。公司搭建了聚醚/聚酯双工艺技术平台，系国内少数同时具备聚醚型、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品质对标跨国企业，使得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未来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承压或销售规模不及预期，或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通过产品调价、成本管控等方式有效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重要子公司湖北世丰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算缴纳。若湖北世丰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相应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湖北世丰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不能持续跟上产业技术升级步伐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若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跟紧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研发未能适应行业或客户的发展需要，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被侵犯或泄露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8 项。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原材料改性能力、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多个方面，其中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公司已开发并掌握了上千种规格的产品配方，并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孔径控制技术、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生产线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具有根据客户要求进一步优化、研制新配方的能力。

专利与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出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抑或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或第三方主张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为人才的竞争，如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及新产品开发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国桥、施汝慧夫妇，其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2.46%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会扩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资产摊销费用亦会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广东世丰生产基地并投入使用，形成了对原有产能的有效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若未来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或出现对公司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使得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投资项目带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的认购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Chengf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801
证券简称	诚丰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5746284M
注册资本	10,842.14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国桥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8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
邮政编码	213116
电话号码	0519-88676666
传真号码	0519-88679999
电子信箱	info@winfunfoam.com
公司网址	www.winfunfoa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沙庆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86766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5 年 8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180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诚丰新材”，证券

代码“8748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华泰联合证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情况。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阮国桥、施汝慧，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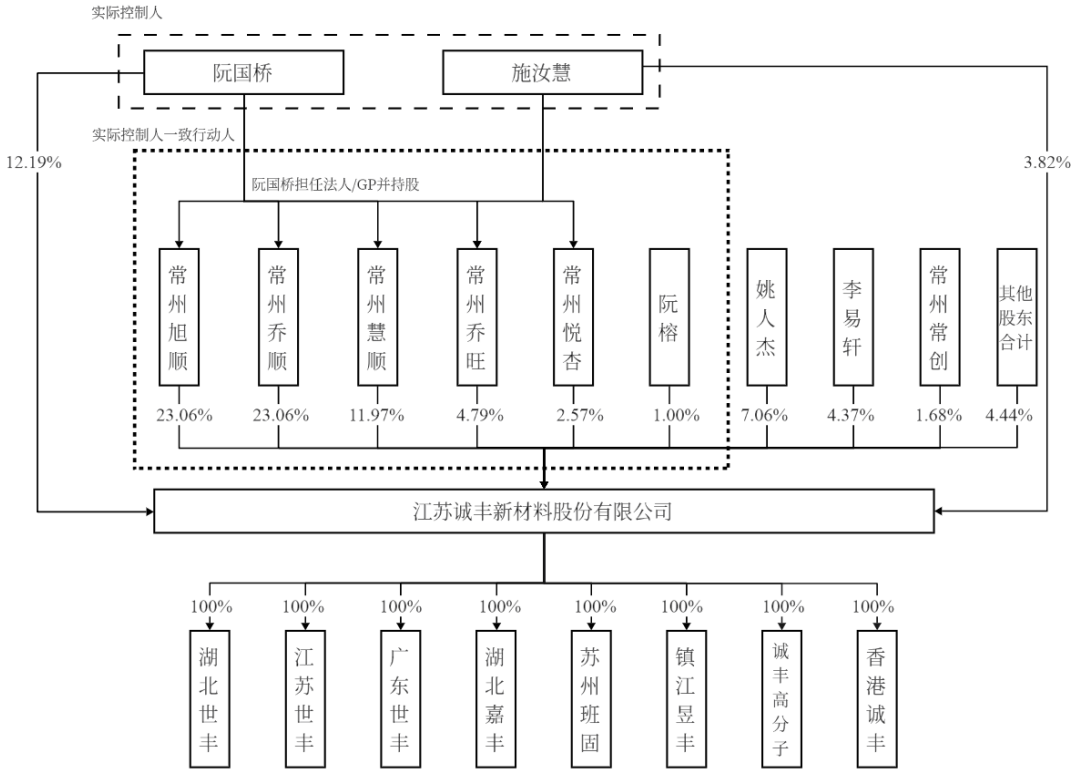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421,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21,684,287.00 元（含税）。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421,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21,684,287.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执行完毕，公司权益分派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以上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情况；其他股东合计为持股比例不足1%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旭顺和常州乔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06%股权，为公司前两大股东，第三大股东阮国桥直接持有公司 12.19%股权，第四大股东常州慧顺直接持有公司 11.97%股权，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

股东，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阮国桥、施汝慧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6.01%的股份，并通过控制的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常州悦杏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5.45%股份的表决权，阮榕（阮国桥、施汝慧夫妇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并与夫妇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阮国桥、施汝慧夫妇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2.46%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阮国桥和施汝慧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阮国桥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 422326197211******。1991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东莞恒龙泡棉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筹建常州旭顺；2000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旭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

施汝慧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 320421197312******。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东莞恒龙泡棉有限公司财务；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筹建常州旭顺；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常州旭顺财务负责人；200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1、常州旭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旭顺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6%股份。常州旭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旭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185908041
法定代表人	阮国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16 栋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旭顺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阮国桥	2,268,000.00	60.00%
2	施汝慧	1,512,000.00	40.00%
合计		**3,780,000.00**	**100.00%**

2、常州乔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乔顺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6%股份。常州乔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乔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TD0H71D
法定代表人	阮国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16 栋 3 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乔顺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阮国桥	24,000,000.00	60.00%
2	施汝慧	16,000,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3、常州慧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慧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7%股份。常州慧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慧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GTW64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国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 8 号 5 楼 501-101 室（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慧顺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阮国桥	4,040,000.00	7.78%
2	曹凯	17,500,000.00	33.71%
3	包建锋	16,000,000.00	30.82%
4	顾红星	3,000,000.00	5.78%
5	谢承燃	2,500,000.00	4.82%
6	张琴兰	2,000,000.00	3.85%
7	阮国良	1,380,000.00	2.66%
8	陆建亮	1,000,000.00	1.93%
9	谢承引	1,000,000.00	1.93%
10	熊会英	500,000.00	0.96%
11	王军	500,000.00	0.96%
12	黄昶	500,000.00	0.96%
13	程登峰	500,000.00	0.96%
14	姚红亚	250,000.00	0.48%
15	施秋君	250,000.00	0.48%
16	张爱昌	250,000.00	0.48%
17	全红玉	200,000.00	0.39%
18	胡桥军	150,000.00	0.29%
19	黄国四	100,000.00	0.19%
20	朱张剑	100,000.00	0.19%
21	吴阳波	100,000.00	0.19%
22	黄刚	50,000.00	0.10%
23	邓泽安	50,000.00	0.10%
合计		**51,920,000.00**	**100.00%**

4、姚人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人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7.06%的股份。姚人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姚人杰先生，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9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台湾省新北市宏泰海绵公司职工；1991 年 5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东莞恒龙泡棉有限公司厂长/总厂长；1996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

至 2017 年 6 月，任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常州旭顺

常州旭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常州旭顺”。

2、常州乔顺

常州乔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常州乔顺”。

3、常州慧顺

常州慧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3、常州慧顺”。

4、常州乔旺

常州乔旺系阮国桥、施汝慧亲友持股平台，由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乔旺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股份。常州乔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乔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GTY3D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国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 8 号 5 楼 501-102 室（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乔旺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阮国桥	40,000.00	0.19%
2	徐艳	4,000,000.00	19.25%
3	沈天英	3,000,000.00	14.44%
4	吴菲	3,000,000.00	14.44%
5	包兆金	3,000,000.00	14.44%
6	阮国斌	2,240,000.00	10.78%
7	谢志炯	1,800,000.00	8.66%
8	廖忠明	1,200,000.00	5.77%
9	夏文行	1,000,000.00	4.81%
10	徐永明	1,000,000.00	4.81%
11	黄国雄	500,000.00	2.41%
合计		**20,780,000.00**	**100.00%**

5、常州悦杏

常州悦杏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悦杏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常州悦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悦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FL5F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国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 8 号 5 楼 501-100 室（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悦杏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	阮国桥	4,250,000.00	19.06%
2	谢承引	3,000,000.00	13.45%
3	杨小青	2,500,000.00	11.21%
4	沙庆	2,400,000.00	10.76%
5	唐玉冰	1,500,000.00	6.73%
6	张琴兰	800,000.00	3.59%
7	程登峰	750,000.00	3.36%

8	黄昶	750,000.00	3.36%
9	吴阳波	650,000.00	2.91%
10	周红梅	600,000.00	2.69%
11	胡桥军	500,000.00	2.24%
12	艾华兵	500,000.00	2.24%
13	王军	500,000.00	2.24%
14	王晨旭	400,000.00	1.79%
15	全红玉	300,000.00	1.35%
16	阳红彬	300,000.00	1.35%
17	何定胜	300,000.00	1.35%
18	包小伟	250,000.00	1.12%
19	夏杨	250,000.00	1.12%
20	张爱昌	250,000.00	1.12%
21	杨昌军	200,000.00	0.90%
22	姚红亚	100,000.00	0.45%
23	廖会和	100,000.00	0.45%
24	张钶	100,000.00	0.45%
25	胡洁强	100,000.00	0.45%
26	杨跃宽	100,000.00	0.45%
27	潘金华	100,000.00	0.45%
28	朱琳烨	100,000.00	0.45%
29	熊炜	100,000.00	0.45%
30	黄国四	100,000.00	0.45%
31	周罡	100,000.00	0.45%
32	王非	100,000.00	0.45%
33	江佳纯	50,000.00	0.22%
34	吉群娣	50,000.00	0.22%
35	龚彩霞	50,000.00	0.22%
36	王雨婷	50,000.00	0.22%
37	丁华	50,000.00	0.22%
合计		**22,300,000.00**	**100.00%**

6、常州市喜临门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喜临门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251020719W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施汝慧直接持股 53.70%，施汝慧的姐妹、包建锋的配偶施汝兰直接持股 46.30%
住所	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街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厂房出租，无其他经营业务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842.1435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4,14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5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按照本次发行 3,600 万股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旭顺	25,000,000	23.06	25,000,000	17.31
2	常州乔顺	25,000,000	23.06	25,000,000	17.31
3	阮国桥	13,215,786	12.19	13,215,786	9.15
4	常州慧顺	12,980,000	11.97	12,980,000	8.99
5	姚人杰	7,650,000	7.06	7,650,000	5.30
6	常州乔旺	5,195,000	4.79	5,195,000	3.60

7	李易轩	4,736,537	4.37	4,736,537	3.28
8	施汝慧	4,138,398	3.82	4,138,398	2.87
9	常州悦杏	2,787,500	2.57	2,787,500	1.93
10	常州常创	1,816,100	1.68	1,816,100	1.26
11	阮榕	1,084,214	1.00	1,084,214	0.75
12	詹伯期	1,000,000	0.92	1,000,000	0.69
13	纪俊玲	665,900	0.61	665,900	0.46
14	常州都恒	605,400	0.56	605,400	0.42
15	常州睿泰	605,400	0.56	605,400	0.42
16	常州弘亚	605,400	0.56	605,400	0.42
17	常创天使	605,400	0.56	605,400	0.42
18	科创苗圃	605,400	0.56	605,400	0.42
19	姚明良	125,000	0.12	125,000	0.09
20	本次发行股份	-	-	36,000,000	24.93
合计		**108,421,435**	**100.00**	**144,421,435**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常州旭顺	-	2,500.00	2,500.00	23.06
2	常州乔顺	-	2,500.00	2,500.00	23.06
3	阮国桥	董事长	1,321.58	1,321.58	12.19
4	常州慧顺	-	1,298.00	1,298.00	11.97
5	姚人杰	-	765.00	-	7.06
6	常州乔旺	-	519.50	519.50	4.79
7	李易轩	副总经理	473.65	473.65	4.37
8	施汝慧	董事	413.84	413.84	3.82
9	常州悦杏	-	278.75	278.75	2.57
10	常州常创	-	181.61	-	1.68
11	现有其他股东	-	590.21	108.42	5.44
合计		-	**10,842.14**	**9,413.74**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阮国桥	阮国桥与施汝慧系夫妻关系
2	施汝慧	

3	阮榕	系阮国桥与施汝慧之女
4	常州旭顺	系阮国桥与施汝慧二人全资持股的有限公司
5	常州乔顺	系阮国桥与施汝慧二人全资持股的有限公司
6	常州慧顺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常州乔旺	系阮国桥、施汝慧亲友持股平台，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常州悦杏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姚人杰	姚人杰与姚明良系父子关系
10	姚明良	
11	常州常创	常州常创、常创天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常创系常创天使的有限合伙人
12	常创天使	

（四） 其他披露事项

（一）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 11 名机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11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常州旭顺	无需备案	-
2	常州乔顺	无需备案	-
3	常州慧顺	无需备案	-
4	常州乔旺	无需备案	-
5	常州悦杏	无需备案	-
6	常州常创	SX4581	P1007444
7	常州都恒	无需备案	-
8	常州睿泰	SQE652	P1013812
9	常州弘亚	SQK751	P1064828
10	常创天使	SJ9815	P1007444
11	科创苗圃	STS195	P1071176

上述无需备案的机构股东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备案的原因
1	常州旭顺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2	常州乔顺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3	常州慧顺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常州乔旺	亲友持股平台，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常州悦杏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6	常州都恒	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二）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宁波厚普、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作

为权利主体与公司、阮国桥、施汝慧作为义务主体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权利。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2 年 5 月，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宁波厚普、常州睿泰及常州弘亚与公司、阮国桥、施汝慧签订了《终止协议》；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及常州弘亚与公司、阮国桥、施汝慧签订了《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2026 年 2 月至 3 月，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及常州弘亚与公司、阮国桥、施汝慧签订了《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对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相关约定	解除情况
1	《终止协议》	常州常创 常州都恒 纪俊玲 宁波厚普 常州睿泰 常州弘亚	阮国桥、施汝慧	1、公司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签约主体，《补充协议》对公司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终止《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3、保留《补充协议》中第二条回购权条款，但 2.1 条款回购权触发事项中仅保留第（1）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在此种情形下，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宁波厚普、常州睿泰及常州弘亚可要求阮国桥夫妇履行回购义务。	1、终止全部发行人涉及的义务； 2、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 3、对“回购权”条款进行修改，且变更为仅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
2	《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常州常创 常州都恒 纪俊玲 常州睿泰 常州弘亚	阮国桥、施汝慧	将《终止协议》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修改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终止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对“回购权”条款中上市时间约定内容进行修改。
3	《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常州常创 常州都恒 纪俊玲 常州睿泰 常州弘亚	阮国桥、施汝慧	1、终止《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回购条款的全部约定以及其他任何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条款及约定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2、《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恢复条款：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申报、合格上市申请被终止、否决、撤回或未予注册/发行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相关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 3、确认除《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外，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上市发行或其他证券化资本运作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	1、终止“回购权”条款且约定自始无效； 2、约定实际控制人附条件的回购义务恢复条款。

				议安排或类似的特殊权利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承诺、协议或安排。若存在上述相关任何安排的，该等协议或约定、安排自《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且自始无效； 4、确认公司作为《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主体，仅为配合协议形式完备性之目的参与签署，不纳入《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义务主体范围。	

注：2024 年 12 月，宁波厚普行使回购权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施汝慧，因此未签署《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影响

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涉及的义务全部终止且“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回购权”条款仅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自《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回购权”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条款及约定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约定，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申报、合格上市申请被终止、否决、撤回或未予注册/发行的，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相关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不涉及任何公司的回购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曾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目前有效的实际控制人附条件回购义务条款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规范/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经制定和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0 月股权激励和 2020 年 3 月股权激励

（1）实施背景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常州慧顺作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并对中国台湾籍员工李易轩以直接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定价为 5.52 元/注册资本。

（2）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诚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常州慧顺以 5,192.00 万元认缴 940.98 万元注册资本。2020 年 3 月 20 日，诚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李易轩以 2,500.00 万元认缴 453.09 万元注册资本。

2、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

（1）实施背景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设立常州悦杏作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并对中国台湾籍员工姚明良以直接持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定价为 8.00 元/股本。

（2）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8 日，诚丰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 266.25 万元由常州悦杏以 2,130.00 万元认缴，25.00 万元由姚明良以 200.00 万元认购。

（二）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因部分员工离职或自愿退出，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所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对沙庆、王晨旭实施激励，股权激励定价为 10.00 元/股本。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064.60 万元、973.66 万元和 533.03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4.78%和 2.5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相对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阮国桥、施汝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激励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世丰

子公司名称	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高新开发区三期惟勤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高新开发区三期惟勤路 1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子公司，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湖北世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6,142.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2,464.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4,589.0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江苏世丰

子公司名称	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1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子公司，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江苏世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9,517.2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3,839.3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961.72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广东世丰

子公司名称	广东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将军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将军路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子公司，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广东世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5,275.6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5,174.4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671.7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湖北嘉丰

子公司名称	湖北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81.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或服务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湖北嘉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888.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88.0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1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镇江昱丰

子公司名称	镇江昱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上党生态汽车产业园上党大道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上党生态汽车产业园上党大道 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拟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拟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镇江昱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783.4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866.1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1.3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苏州班固

子公司名称	苏州班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 弄 1 号 B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 弄 1 号 B 栋
主要产品或服务	聚氨酯泡沫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苏州班固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541.5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089.3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4.9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康有医疗

子公司名称	常州康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委后马岸 1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委后马岸 113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拟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世丰持有康有医疗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9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9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惠有科技

子公司名称	惠州惠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6 号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6 号办公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拟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世丰持有惠有科技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0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诚丰高分子

子公司名称	常州诚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委后马岸 1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委后马岸 113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拟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筹建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诚丰高分子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385.5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384.4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5.54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香港诚丰

子公司名称	香港诚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金钟皇后大道 95 号统一中心 27 楼 02C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金钟皇后大道 95 号统一中心 27 楼 02C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香港诚丰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4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4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常州优进（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3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曾从事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已由诚丰新材吸收合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常州优进注销前，公司持有常州优进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湖北勤丰（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湖北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8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内 1 幢 1-4 层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内 1 幢 1-4 层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已由湖北世丰吸收合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北勤丰注销前，公司持有湖北勤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常州永丰（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常州永丰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831.92 万元
实收资本	3,831.92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销前向诚丰新材出租厂房，无其他实际业务开展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前向诚丰新材出租厂房，无其他实际业务开展，已由诚丰新材吸收合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常州永丰注销前，公司持有常州永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惠州昱丰（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惠州昱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5.00 万元
注册地	龙门县永汉镇大埔村龙门县永富制衣有限公司内（厂房 2）
主要生产经营地	龙门县永汉镇大埔村龙门县永富制衣有限公司内（厂房 2）
主要产品或服务	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州昱丰注销前，公司持有惠州昱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湖北科亚（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湖北科亚聚氨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内 2 幢 1 层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内 2 幢 1 层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聚氨酯原材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聚氨酯原材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北科亚注销前，公司持有湖北科亚 5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常州嘉丰（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常州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1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常州嘉丰注销前，江苏世丰持有常州嘉丰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名称	惠州中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6 号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6 号办公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公司在聚氨酯软质泡沫产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布局；控股方深圳市中昕核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核辐射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中昕核材有限公司持股 95%，惠有科技持股 5%
入股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八、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阮国桥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曹凯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3	施汝慧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4	包建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5	马文中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6	朱亚媛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7	葛鸿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阮国桥，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曹凯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广东韶关粤北技工学校教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立维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香港华东有限公司惠州工厂技术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施汝慧，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包建锋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常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化学组副组长；200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马文中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清华大学化工系膜中心任实验员；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就读博士；2012 年 8 月至今，于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朱亚媛女士，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常州百货站统计员；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常州波比皮件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常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

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易之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常州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会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葛鸿女士，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常州博林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江苏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马文中、朱亚媛、葛鸿。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张琴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	吴阳波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	梅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上述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简历如下：

（1）张琴兰女士，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常州昆仑房地产开发公司科员；1995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技改专员、财务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常州荣元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常州永丰财务、江苏世丰副总经理、公司财务，现任公司内审总监。

（2）吴阳波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厦铺镇人民政府通讯员、团委书记、党政办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杨芳林乡人民政府乡长助理、宣传委员；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闯王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人资行政中心经理。

（3）梅芳女士，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江苏世纪金田车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江苏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瑞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审计委员会任职期限
1	朱亚媛	主任委员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葛鸿	委员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3	马文中	委员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部分内容。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曹凯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包建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3	李易轩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
4	顾红星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
5	沙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
6	陆建亮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曹凯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部分内容。

（2）包建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部分内容。

（3）李易轩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台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顾红星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外贸销售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

任达能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阿蓓亚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供应链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通用电气高压电气开关（苏州）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保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沙庆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陆建亮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常州箱包拉链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常州旅游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阮国桥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215,786.00	31,551,250.00	0.00	0.00
曹凯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00	4,375,000.00	0.00	0.00
施汝慧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4,138,398.00	20,000,000.00	0.00	0.00
包建锋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00	4,000,000.00	0.00	0.00
马文中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朱亚媛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葛鸿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张琴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0.00	600,000.00	0.00	0.00
吴阳波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0.00	106,250.00	0.00	0.00
梅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0.00	0.00	0.00	0.00
李易轩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736,537.00	0.00	0.00	0.00
顾红星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00	750,000.00	0.00	0.00
沙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00	300,000.00	0.00	0.00
陆建亮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00	250,000.00	0.00	0.0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阮国桥	董事长	常州乔顺	226.80 万元	60.00%
		常州旭顺	226.80 万元	60.00%
		常州慧顺	404.00 万元	7.78%
		常州乔旺	4.00 万元	0.19%
		常州悦杏	425.00 万元	19.06%
		通山县剑桥森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 万元	20.00%
曹凯	董事、总经理	常州慧顺	1,750.00 万元	33.71%
施汝慧	董事	常州乔顺	151.20 万元	40.00%
		常州旭顺	151.20 万元	40.00%
		常州市喜临门食品有限公司	58.00 万元	53.70%
包建锋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慧顺	1,600.00 万元	30.82%
朱亚媛	独立董事	常州易之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常州市久久灵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33.00 万元	66.00%
		常州应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9 万元	7.66%
		北京牛津石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3 万元	2.25%
		江苏斯普埃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00%
		常州烯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7.52%
		淄博瑞业同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1.83%
		常州盛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2.94%
		常州琪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万元	6.65%
		常州市久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
葛鸿	独立董事	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	4.20 万元	16.00%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76 万元	10.19%
张琴兰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常州慧顺	200.00 万元	3.85%
		常州悦杏	80.00 万元	3.59%
吴阳波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常州慧顺	10.00 万元	0.19%
		常州悦杏	65.00 万元	2.91%
梅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万元	1.18%
顾红星	副总经理	常州慧顺	300.00 万元	5.78%
沙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州悦杏	240.00 万元	10.76%
陆建亮	财务负责人	常州慧顺	100.00 万元	1.93%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阮国桥与施汝慧为夫妻关系，包建锋系施汝慧之妹施汝兰配偶。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阮国桥	董事长	常州乔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常州旭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常州慧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常州乔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常州悦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施汝慧	董事	常州市喜临门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马文中	独立董事	常州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否	否
朱亚媛	独立董事	江苏斯普埃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易之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常州久久灵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常州久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常州市久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常州市久久灵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北京牛津石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常州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会长	否	否
葛鸿	独立董事	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否	否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	独立董事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梅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瑞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经理	否	否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并根据其岗位职责、岗位贡献、工作年限等因素确定具体金额；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1,385.53	1,459.66	1,187.40
利润总额	20,836.57	20,387.88	15,740.11
占比	6.65%	7.16%	7.54%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阮国桥	董事长	换届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曹凯	董事、总经理	换届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施汝慧	董事	换届	董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包建锋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马文中	独立董事	换届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朱亚媛	独立董事	换届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葛鸿	独立董事	换届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琴兰	监事会主席	换届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
吴阳波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前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内因病去世，2024 年 5 月，吴阳波补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黄胜男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任期内因病去世
梅芳	监事	换届	监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选举新一届监事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曹凯	董事、总经理	换届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包建锋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李易轩	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顾红星	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沙庆	-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周红梅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中心经理	任期届满转岗
陆建亮	财务负责人	换届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董事和	202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

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	2026 年 3 月 24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日		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其他董事，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其他董事，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其他与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及一致行动人阮榕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下同），延长本人届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6、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存在最新监管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8、如果未履行本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乔旺、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承诺：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下同），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6、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存在最新监管要求，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

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8、如果未履行本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③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存在最新监管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如果未履行本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上述承诺内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

④持股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存在最新监管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如果未履行本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7、本人上述承诺内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及一致行动人阮榕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乔旺、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③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④持股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

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3）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①董事长承诺：

“1、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②总经理承诺：

“1、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③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及一致行动人阮榕承诺：

“1、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④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乔旺、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承诺：

“1、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③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

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及一致行动人阮榕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其他本人及近亲属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

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6、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乔旺、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承诺：

“1、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6、本企业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其他本人及近亲属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存在从事与

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6、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公司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本公司将暂停支付实

际控制人相应的分红、薪酬，直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本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本公司将暂停支付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报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承诺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义务。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人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人按《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5、本人不会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6、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据此采取如下措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人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5、本人不会转让发行人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6、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

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已经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人/本企业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已经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④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已经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9）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②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及一致行动人阮榕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并同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③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乔旺、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并同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④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并同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发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

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并同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或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⑥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并同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

偿相关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或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10）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并接受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新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

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1）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承诺人将极力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将极力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目前已依法依规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不当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榕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承诺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

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由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及常州悦杏，公司其他董事曹凯、包建锋、马文中、朱亚媛及葛鸿，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琴兰、吴阳波及梅芳，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易轩、顾红星、沙庆及陆建亮，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姚人杰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承诺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搬迁或禁止使用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如因上述情形不合规而被拆除房屋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全部应缴的罚款等费用。如因前述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本人将及时为公司及子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由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及常州悦杏，公司其他董事曹凯、包建锋、马文中、朱亚媛及葛鸿，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琴兰、吴阳波及梅芳，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易轩、顾红星、沙庆及陆建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本人/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未来亦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避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由本人/本企业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流通限制及锁定，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阮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常州旭顺、常州乔顺、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及常州悦杏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流通限制及锁定，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③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凯及包建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琴兰及吴阳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易轩、顾红星、沙庆及陆建亮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诚丰新材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诚丰新材所有。

（6）其他与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违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由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聚焦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合成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创新开发和技术研究，不断探索新体系、新配方、新工艺，持续突破应用边界，创造新场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解决方案。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制造商，在江苏常州、湖北咸宁及广东惠州均建有生产基地，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聚醚型和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始终走在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研发前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产品研发与产业化，依托自主研发的千余项核心配方体系与聚醚/聚酯双工艺技术平台，构建了覆盖功能性缓冲介质到制程结构载体的丰富产品矩阵，为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具备研制及优化新配方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以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均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聚氨酯制品行业十强企业”[1]，2025 年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轻工聚氨酯制品行业十强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世丰建有省级专家工作站和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等称号。公司参与制定了 3 项国家标准，其中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46225-2025《柔性多孔聚合物材料层压用聚氨酯泡沫规范》已经发布实施，20242988-T-610《泡沫镍》已通过审查待发布；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GH/T 1467-2024《废弃聚氨酯泡沫塑料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等行业标准的制定，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可作为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的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掌握了先进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特殊性能需求。同时，公司凭借其稳定的产品品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等优势，逐步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在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等多个应用领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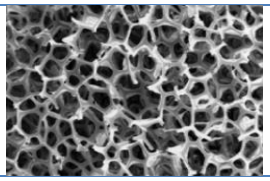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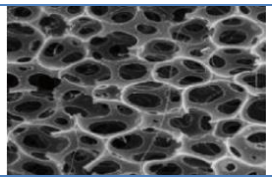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 2024 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未开展“中国聚氨酯制品行业十强企业”评选

1、按照原材料使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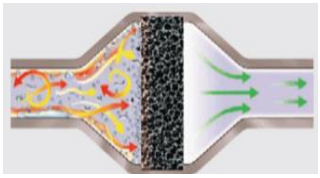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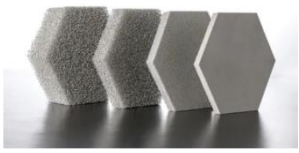
按照使用的原材料不同，公司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可分为聚醚型和聚酯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主要生产原材料	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	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
生产反应活性	反应速度较快	反应速度较慢
加工难度	原料体系黏度小，发泡过程易控制，工艺相对简单	原料体系黏度大，需在较慢的反应速度下精确控温控压，工艺复杂，不易操控
主要性能	1、耐水解性更强； 2、回弹性更好	1、耐溶剂性更强； 2、拉伸强度和延伸率更好； 3、泡孔孔径更为均匀； 4、火焰复合后剥离强度更高； 5、自身具有一定的阻燃性
电镜图		
主要技术工艺	聚醚型和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均主要采用一步法发泡技术。由于聚酯多元醇本身粘度大，相较于聚醚型聚氨酯软泡，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工艺技术壁垒更高	
成本及价格	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工艺技术、人员设备等因素，聚酯型聚氨酯软泡的成本和售价均高于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行业内主要企业	株式会社东洋质量第一、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上海馨源	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
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聚醚型与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应用领域广泛，二者均可应用于交运设备、医用医疗、日用消费、清洁等领域，具体品类的选择取决于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在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等工业应用领域，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凭借其更为优良的拉伸强度、延伸率、宽泛且均匀的泡孔结构等特性，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按照产品应用行业分类

公司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已实现了从功能性缓冲介质到制程结构载体的丰富产品矩阵，可作为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终端产品	用途及技术特点、主要性能
交运设备	汽车内饰		该系列产品主要与针织面料、皮革等材料进行贴合，并用于汽车顶棚、门板和座椅等部位，公司产品具备结构稳定、轻量化等特性，具备优良的环保性能，可起到隔音、降噪、隔热、阻燃等功效。

	汽车功能性器件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引擎、风道、车门、AB 柱、静音轮胎等功能性器件处，公司产品具备结构稳定、轻量化等特性，具备优良的环保性能，可起到优良的吸音、减震、阻燃、密封等功效。
	工程机械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挖掘机等工程机械中的发动机舱、驾驶室等位置的地板、顶棚处，起到吸音降噪、减震等效果。
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	泡沫陶瓷	 	该系列产品主要作为制造泡沫陶瓷的载体。将经过预处理的泡沫载体浸渍氧化锆、碳化硅、氧化铝等浆状陶瓷材料，通过烧结等工艺除去泡沫载体，可获得具备泡沫载体原始结构的固态陶瓷材料，广泛用于冶金铸造等行业。公司突破了制造 6-9PPI 超大孔聚酯陶瓷过滤海绵的技术瓶颈，打破了国内陶瓷过滤器用聚酯型聚氨酯软泡长期被跨国企业垄断的局面。
	泡沫金属	 	该系列产品主要作为制造泡沫金属的载体。将泡沫载体浸渍电解态的镍、镍铁、铜等金属，通过烧结等工艺除去泡沫载体，得到具备泡沫载体原始结构的泡沫镍等固态金属材料，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散热、环保节水等领域。公司产品具备齐全的孔径范围（6-140PPI），完全的开孔率，良好的回弹性等特性，打破了国内泡沫金属用聚酯型聚氨酯软泡长期被跨国企业垄断的局面。
日用消费	日用消费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文胸、清洁用品、化妆用品及办公用品等日用消费品，以文胸领域为例，其具有耐黄变、透气、轻盈、耐洗不变形等特性。

其他领域	电子电器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电脑、洗衣机、吸尘器、空调等电子电器中，具备吸音降噪、阻燃、密封、抗震缓冲等功能。
	医疗器械		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敷料、呼吸机过滤、部分医疗床垫及口罩等医疗器械中，具备安全无毒害、无味无刺激的特性，发挥着重要的防护、吸附和过滤作用。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727.60**	**97.45%**	**81,379.80**	**97.72%**	**69,212.71**	**94.86%**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46,857.99	50.89%	43,098.28	51.75%	35,169.29	48.20%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42,869.60	46.56%	38,281.52	45.97%	34,043.42	46.66%
其他业务收入	**2,349.03**	**2.55%**	**1,896.90**	**2.28%**	**3,751.59**	**5.14%**
合计	**92,076.62**	**100.00%**	**83,276.70**	**100.00%**	**72,964.30**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规格和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各应用领域客户对产品不同结构、性能等方面的需求，在新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管控等方面都具备明显优势，能够通过向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的下游客户销售相关产品而获取利润。经过多年耕耘，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盈利模式较为稳定，预计在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动。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等原料，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需求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单，结合安全库存提交采购申请，由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供应商交货周期进行下单采购。此外，对于预期存在价格变动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会基于生产需求及库存情况，结合对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预判，适时采取战略备库方式，选取价格较低时点集中进行储备性采购，以合理降低整体采购成本，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选择新物料供应商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其综合实力、产

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供应稳定性、供货周期情况等，经综合考核评价后，初步选定供应商，再由初步选定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物料进行试用，确认物料合格后，最终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后续的产品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价和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个性化、多品种的特点，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基地根据已下达销售订单及交货时间，结合公司产能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基于对客户不同产品需求量预测，进行适量的储备生产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运营体系，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辅以少数情况下的委托加工。自主生产模式下，一方面公司利用已开发并掌握的上千种规格的产品配方、发泡生产环节的精确控制以及后端裁切、网化等深加工技术，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为及时满足客户对常规产品的需求，减少生产压力，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现状建立一定的安全库存，提前生产备货。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少量产品的贴合加工、裁切加工等非核心后端加工工序会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生产情况，委托有加工能力的供方进行生产加工，以满足少数客户的特殊需求或作为公司非核心生产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有效补充。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直接面向客户提供产品。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经营情况，安排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进行客户拜访，了解客户应用领域和技术指标要求，实时向公司研发及生产部门反馈，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展会、行业会议等，向下游客户展示公司多样化产品品类和高质量产品性能，以扩大公司知名度，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公司各个部门配合紧密，协同工作，以满足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实现产品最终销售。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基于行业上下游动态、客户需求变化及自身产品技术特点，持续探索与积累所形成的成熟体系，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阶段及行业特性。该模式与行业通用商业惯例保持一致，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其关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导向、市场供需变化及行业竞争格局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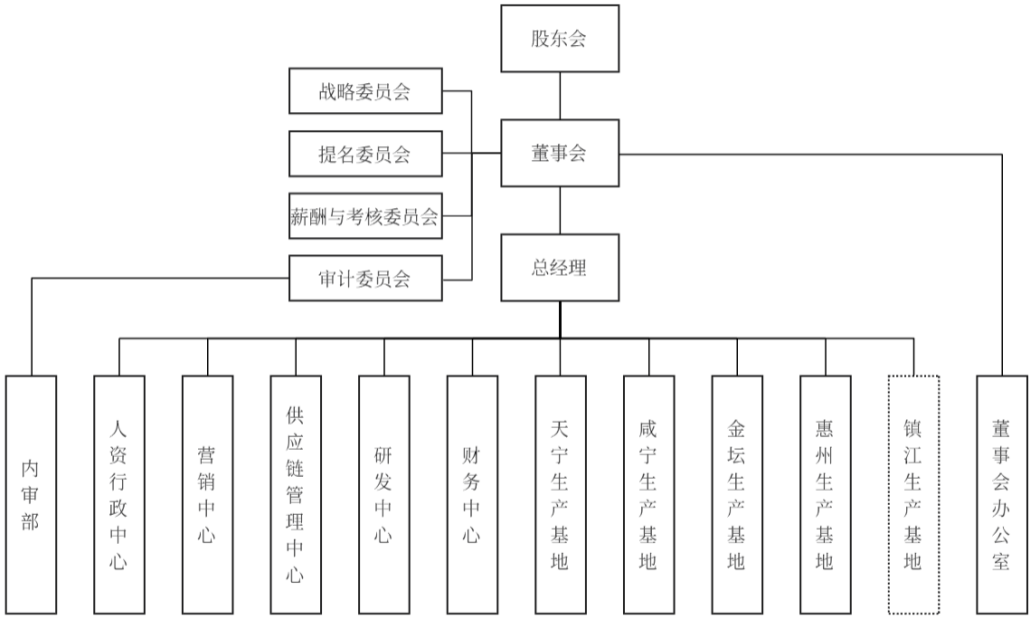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探索新体系、新配方、新工艺，产品类别和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架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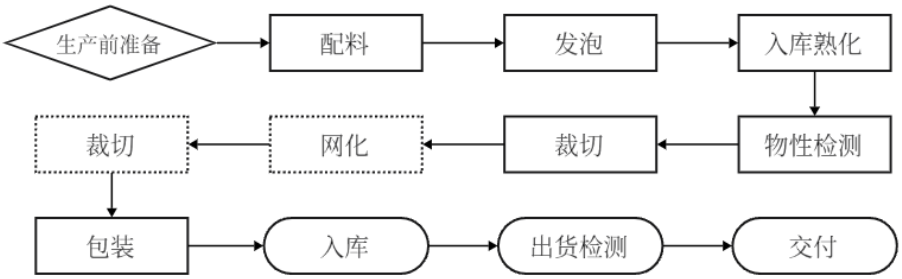
注：公司镇江生产基地尚在筹建中。

（2）公司部门职责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完成公司三会文件的准备和组织，保管各项会议记录、股东资料等相关文件； 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中介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负责公司资本运营、投融资等相关工作开展； 负责组织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拟定。
内审部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完善； 监督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 主导公司及子公司合规性审计与调查。
人资行政中心	执行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开展人力资源配置、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经营提供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 统筹公司及各子公司会议活动、信息系统、档案管理、车辆后勤等综合事务管理。
营销中心	执行公司市场营销计划，实施品牌宣传和产品推广活动； 开拓、经营、维护公司客户，完成客户服务工作； 完成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活动全流程把控，包括订单签订、发货跟踪、对账收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供应链管	管理和指导公司及各子公司采购、物流及仓库管理工作；

理中心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价、管理及维护； 完成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活动全流程把控，包括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确保生产所需物料及时、稳定供应。
研发中心	研究未来市场前景、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 规划研发项目，执行研发工作，完成新配方、新工艺开发和原有技术的持续优化。
财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整体财务规划； 全面管理公司财务，完成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缴纳、财务报告编制、财务和经营数据分析、财务监督反馈等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天宁生产基地	负责诚丰新材天宁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咸宁生产基地	负责湖北世丰咸宁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金坛生产基地	负责江苏世丰金坛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惠州生产基地	负责广东世丰惠州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镇江生产基地（筹建）	负责镇江昱丰镇江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2、主要生产流程



注：工艺流程图黑色虚线框内的工序仅为部分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环节。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醚型、聚酯型聚氨酯软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的具体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排放量以及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主要产生于搅拌、发泡、熟化、清洗和网化等环节。

（2）废水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总磷、悬浮物和氨氮等，主要产生于蒸汽冷凝水、锅炉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环节。

（3）固体废弃物

公司排放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为废牛皮纸、枪头残留废物等，主要产生于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对外直接排放。

（4）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空压机等，公司采用消音、减震、厂房/车间隔声等方式对噪声进行控制。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技术/工艺先进性及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主要通过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高温氧化分解有机废气工艺的RTO蓄热式焚烧炉环保设备等设备进行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是
废水	蒸汽冷凝水、锅炉系统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是
固体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到现行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转移及委外处理的相关管理要求	是
噪声	采用消音、减震、厂房/车间隔声等方式对噪声进行控制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是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对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

同时，公司已就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况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醚型、聚酯型聚氨酯软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制品业（C292）”。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聚氨酯及相关工业现代化建设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服务，加速技术开发，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的交流与协作，提高行业整体创新能力，推动行业的发展；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研究、引导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26 年 3 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 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7 月	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采用“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3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泡沫陶瓷”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
4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科〔2023〕118 号	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研究性能表征与测试方法标准。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等产品。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加速信息技术赋能，补齐产业链短板；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通过突破重点品种、提升公共平台等，实现关键材料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 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及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 年 9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规模效应。
10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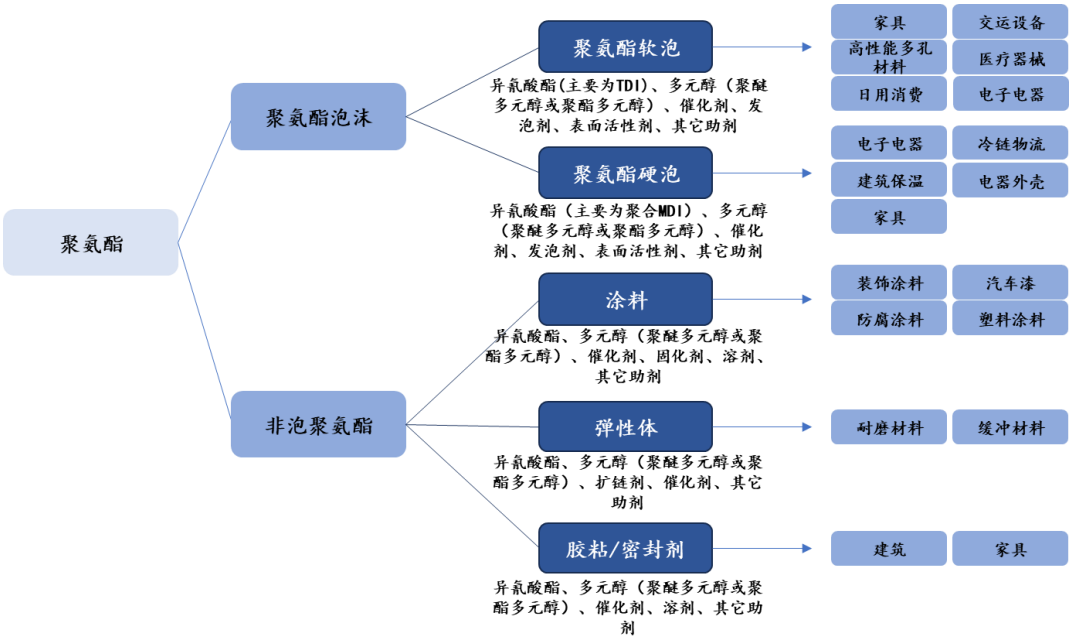
					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公司主要产品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意见，《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聚氨酯材料列为重点支持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进一步明确提升聚氨酯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相关政策明确了聚氨酯行业的发展方向，鼓励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行业朝着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方向稳步前进，为聚氨酯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及营商环境。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聚氨酯材料行业概况

聚氨酯（聚氨基甲酸酯，polyurethane，一般缩写 PU）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在泡沫、塑料、橡胶、纤维、涂料、黏合剂和功能高分子等领域均有重大应用价值。



聚氨酯产品可分为聚氨酯泡沫和非泡聚氨酯。聚氨酯泡沫主要分为聚氨酯软泡和聚氨酯硬泡，非泡聚氨酯（CASE）则主要分为涂料（Coatings）、粘合剂（Adhesives）和密封胶（Sealants）、弹性体（Elastomers）。得益于出色的物理性质和化学特性，聚氨酯产品作为垫材和结构材料在众多领域广泛应用，且应用范围随着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增加而不断扩大。

聚氨酯材料可通过改变不同原材料化学结构、规格、品类、配方比例制造出具有不同性能和用

途的制品，具有良好的性能可塑性和应用延展性，被誉为继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之后的第五大塑料，亦为全球六大合成材料之一，在塑料、橡胶、泡沫、纤维、涂料、胶粘剂和功能高分子七大领域均有应用价值，正逐渐成为传统材料的优质替代品。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1年至2025年，全球聚氨酯市场规模从4,241.0亿元上升至5,021.4亿元，在技术创新与新兴应用场景双轮驱动下，预计到2030年将进一步增长至6,136.9亿元。

2、聚氨酯软泡行业概况

作为聚氨酯材料体系中市场渗透率最高、应用最广泛的基础品类，聚氨酯软质泡沫可通过改变其分子中链节的结构，较大幅度地对其进行各种改性，从而获得不同硬度、密度、孔径和具备阻燃、抗静电、耐高温、耐磨、高回弹、亲水等不同性能的聚氨酯软泡制品，满足多个领域的应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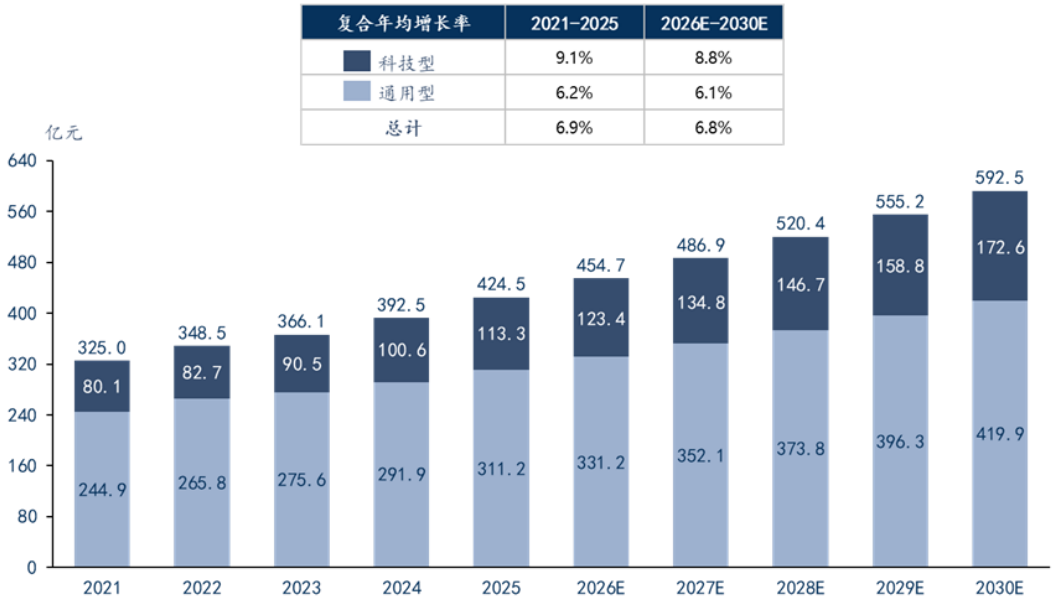
按照使用的原材料不同，聚氨酯软泡可分为聚醚型聚氨酯软泡和聚酯型聚氨酯软泡。聚醚型聚氨酯软泡依托醚键柔性链段优势，在耐水解、回弹性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则基于酯键刚性特征，在耐溶剂性、拉伸强度和延伸率、泡孔结构一致性、阻燃效能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按照应用特性和适用场景不同，聚氨酯软泡产品可分为通用型和科技型两大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10802-2023）》，通用型聚氨酯软泡主要适用于家居、公共场合、私人及商用车辆等场景的床垫、坐垫、座椅的靠背、扶手、填充垫、靠垫、枕头、耳塞及类似用途物品，主要实现舒适性和支撑性之目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则更侧重满足特定理化性能、结构需求等，能够满足特定应用领域对聚氨酯软泡更高、更多元化和复合化的性能要求，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

类别	通用型聚氨酯软泡 （General Foam）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Technical Foam）
定义	主要为舒适性和支撑而设计，一般结构更柔软，密度较低，旨在提供人体工程学支持、柔软性和弹性，通常不具有其他特定功能	除具备一定舒适性外，对阻燃性、隔音性、隔热性、抗冲击性等特性具有更高要求的聚氨酯软泡，一般具有较高的密度、刚性或弹性，且需要可控的孔径结构，具体性质取决于其特定应用场景
主要用途	常用于床垫、座椅、家具及其他需要为用户提供舒适支持体验的应用场景	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以实现特定的技术功能，如密封、过滤、缓冲、阻燃、隔音等

聚氨酯软泡作为应用最广泛的聚氨酯制品，得益于其持续扩展的应用领域和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年至2025年，中国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由325.0亿元增长至424.5亿元，在技术创新带来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及国家利好产业政策持续助推下，预计2030年中国聚氨酯软泡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592.5亿元。

我国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1-2030E，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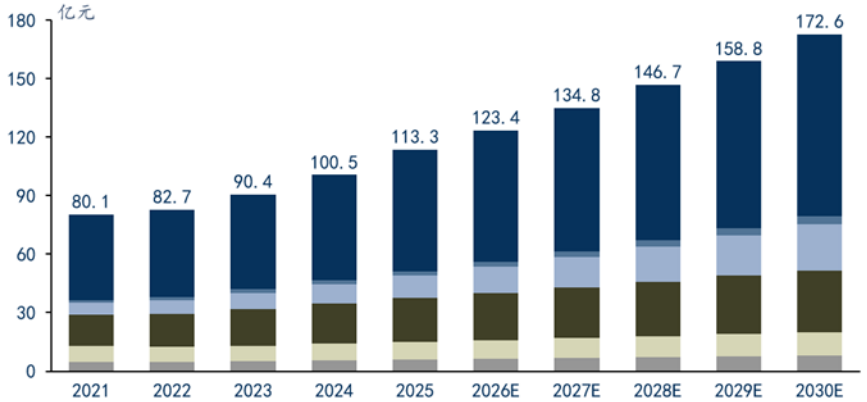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概况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凭借其在阻燃性、隔音性、隔热性、抗冲击性等多方面的优异特性，在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应用场景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下游行业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至 2025 年，中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总销售收入由 80.1 亿元增长至 113.3 亿元，预计 2030 年有望达到 172.6 亿元。

我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1-2030E，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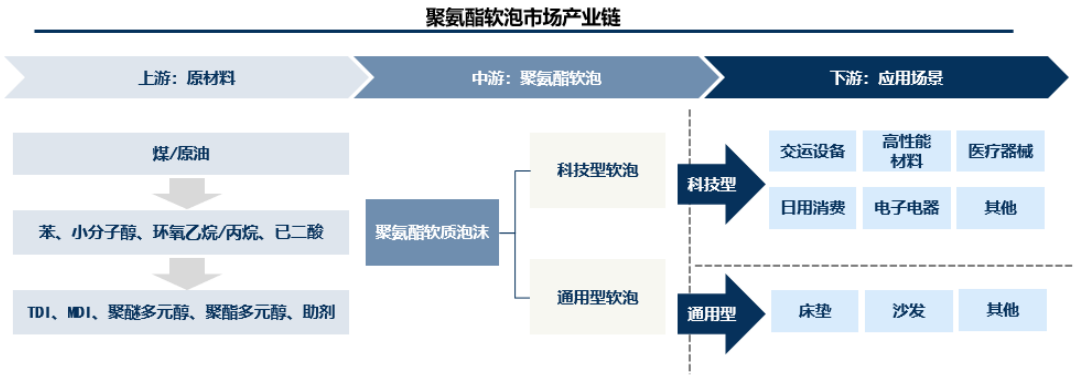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CAGR (2021-2025)	CAGR (2026E-2030E)
交运设备	43.7	44.6	48.6	53.9	62.2	67.5	73.5	79.8	85.8	93.3	9.2%	8.4%
高性能多孔材料	1.5	1.6	1.8	2.0	2.2	2.4	2.7	3.1	3.5	3.9	9.8%	13.0%
医疗器械	5.9	7.1	8.4	9.8	11.5	13.4	15.5	17.9	20.7	23.8	18.1%	15.5%
日用消费	16.2	17.0	18.7	20.6	22.5	24.2	26.1	28.0	30.0	31.7	8.5%	6.9%
电子电器	8.2	7.7	8.0	8.8	9.0	9.5	10.1	10.5	11.1	11.7	2.6%	5.3%
其他	4.6	4.7	5.0	5.4	6.0	6.4	6.9	7.3	7.8	8.2	6.9%	6.3%
总计	80.1	82.7	90.5	100.6	113.3	123.4	134.8	146.7	158.8	172.6	9.1%	8.8%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从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产业链来看，产业链上游主要涉及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等关键原材料，中游环节制备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主要应用在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

消费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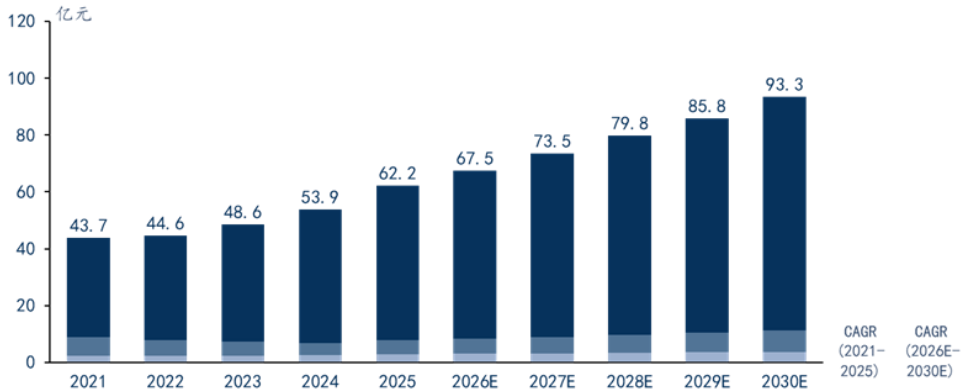


4、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应用领域概况

（1）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是指在轻量化基础上，缓冲减震、降噪、阻燃等性能突出，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飞机、高铁等交运设备，以实现座椅、内饰的舒适安全，轮胎、发动机、风道等功能部件高效运转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至 2025 年，中国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由 43.7 亿元增长至 62.2 亿元，并将于 2030 年进一步增长至 93.3 亿元。其中，汽车为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最主要的下游应用市场，2025 年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占比 87.5%，其次是工程机械领域，占比 7.8%。

我国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1-2030E，亿元）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CAGR (2021-2025)	CAGR (2026E-2030E)
汽车	34.8	36.8	41.2	47.0	54.4	59.2	64.5	70.1	75.4	82.1	11.9%	8.5%
工程机械	6.7	5.6	4.9	4.3	4.8	5.2	5.7	6.3	6.8	7.5	-7.6%	9.4%
其他	2.3	2.3	2.4	2.6	2.9	3.1	3.3	3.4	3.6	3.8	6.5%	5.2%
总计	43.7	44.6	48.6	53.9	62.2	67.5	73.5	79.8	85.8	93.3	9.2%	8.4%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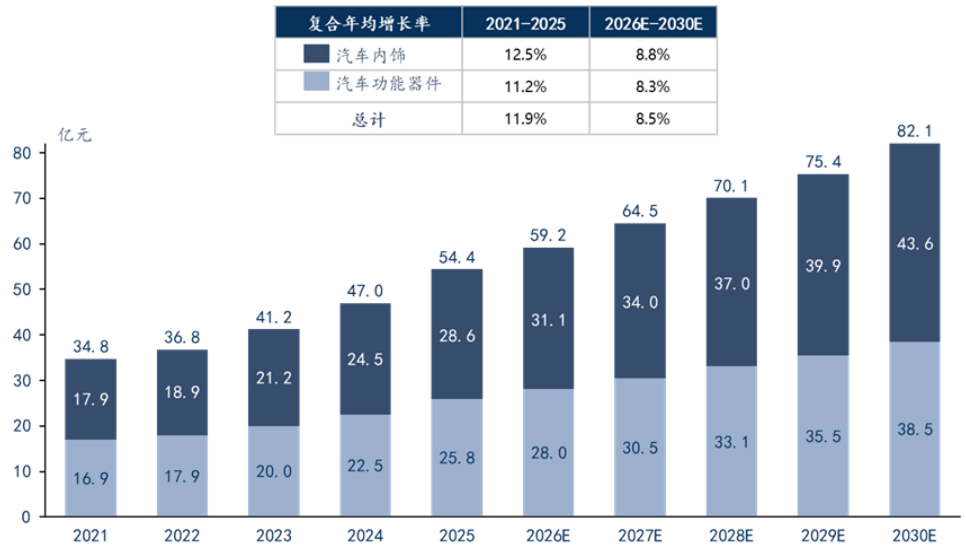
1）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以其轻量化、卓越的缓冲性、出色的振动吸收和吸音效果，在汽车行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不仅被广泛用于座椅护面、汽车顶棚、门板等内饰组件，还应用于静音轮胎、发动机引擎、风道、车门、AB 柱等关键部位，发挥着阻燃、减震和降噪等复合功能。一方

面，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柔软透气的基础特性叠加特有功能性，在增加司乘舒适度的同时，能够实现隔热、吸音、减震等功能，被大量应用于顶棚、门板、座椅扶手、遮阳板等汽车内饰中；另一方面，其可作为吸音降噪减震功能性器件，应用于静音轮胎、发动机引擎、风道等汽车噪声源或震动源，实现降低噪音，减弱震动，提升司乘体验。

与过往相比，高端车型以及新能源车的推广普及，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功能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聚氨酯软泡凭借其优异的理化性能，更好地满足了人们对高品质汽车的需求，应用广度及深度得到提升，增加了聚氨酯软泡的单车平均用量，带动了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的扩张。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到 2025 年，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市场规模实现了从 34.8 亿元到 54.4 亿元的增长，预计将于 2030 年达到 82.1 亿元。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持续扩张和汽车高端化趋势不断推进，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市场预计将持续增长。

我国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1-2030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工程机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工程机械是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交运设备领域的重要应用场景。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应用于机械机舱、驾驶室地板、顶棚、座椅护面总成等区域，能够有效吸收并分散工程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震动，从而减少噪音和冲击，以实现吸音、减震、阻燃等功能效果。此外，其还能保护工程机械部件免受外力损伤，增强耐用性和稳定性，提升操作过程舒适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逐步复苏和生产活动的增加，预计该领域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于 2030 年达到 7.5 亿元。

我国工程机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1-2030E，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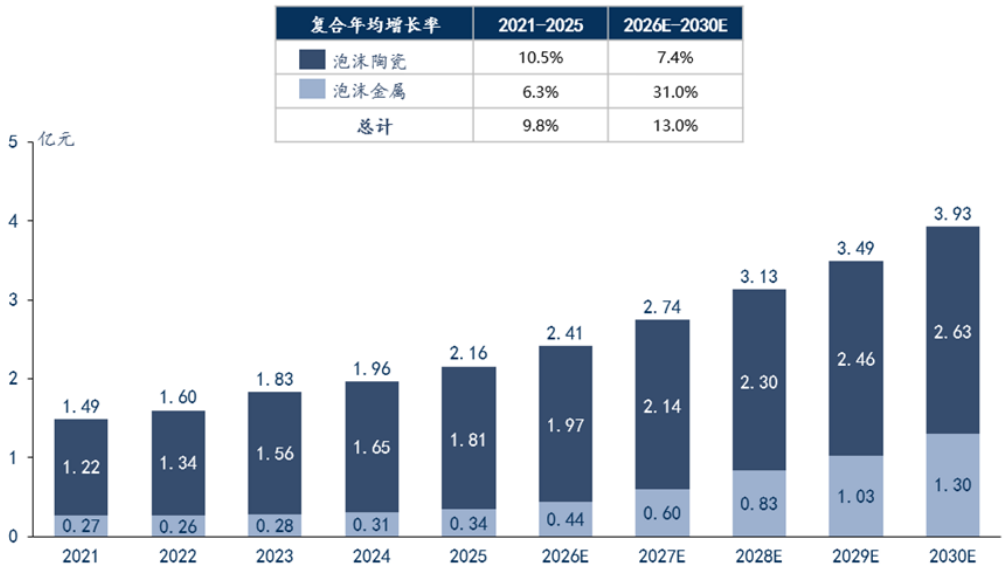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高性能多孔材料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是指具有规则的孔隙结构、能够提供高强度支撑和机械稳定性功能的聚氨酯软泡，作为泡沫陶瓷、泡沫金属制造过程中必备的结构载体，其可作为泡沫陶瓷和泡沫金属制造过程中的基础骨架，以实现稳定、均匀孔隙的泡沫陶瓷、泡沫金属制造。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至 2025 年，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 1.49 亿元增长至 2.16 亿元，预计将于 2030 年进一步增长至 3.93 亿元。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是高性能多孔材料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其市场占比高达 84.0%，在半固态/固态锂电池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泡沫金属增长潜力巨大，预计将带动泡沫金属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实现高速增长。

我国高性能多孔材料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1-2030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泡沫陶瓷是一种具有三维立体网络骨架结构、内部含有大量相互贯通或封闭气孔的多孔陶瓷材料，通常由陶瓷原料（如氧化铝、氧化锆、碳化硅等）在结构载体的支撑下，经特定工艺制备而成，兼备陶瓷耐高温、耐腐蚀、高强度等特性以及多孔材料质轻、隔音、隔热、过滤等功能。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近年来中国泡沫陶瓷的年产量整体保持持续增长，从 2021 年的 17,256.9 万升以 8.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的 23,769.1 万升，预计 2030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31,238.1 万升。

在泡沫陶瓷的生产过程中，有机泡沫浸渍法是目前广泛采用的工艺方法，该方法工艺简单、成本低，能制备大尺寸、复杂形状的泡沫陶瓷。在该工艺中，先将经过预处理后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浸渍在调配好的陶瓷浆料中，使其充分吸附浆料，接着经过干燥，使浆料在泡沫骨架上固化成型，最后高温烧结去除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并使陶瓷浆料烧结成具有三维网状结构的泡沫陶瓷。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作为结构载体，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泡沫陶瓷的孔隙特征和强度等性能。随着泡沫陶瓷产量的稳步增长，其对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需求量也在不断攀升，推动了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 1.22 亿元增长至 1.81 亿元，于 2030 年有望进一步增长至 2.63 亿元。

我国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1-2030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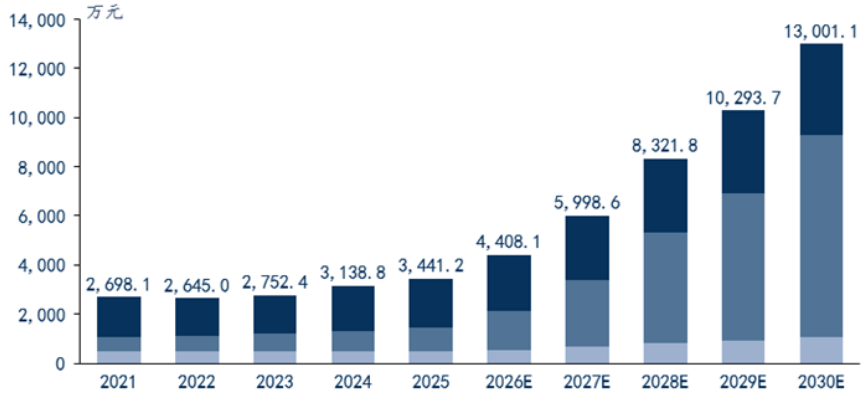
2）泡沫金属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泡沫金属是指孔隙率一般达到 90%以上，具有一定强度和刚度的含有泡沫状气孔的金属材料，是由金属基体骨架连续相和气孔分散相或连续相组成的两相复合材料，具有隔热性能良好、隔音效果优异、电磁屏蔽性佳、耐腐蚀性和生物相容性良好等多方面的理化特性。按照不同的金属基体，

泡沫金属主要可分为泡沫镍、泡沫铜等类型，在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建筑、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学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是泡沫金属制造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当前，泡沫金属主要通过电沉积法生产，该方法以特定的工艺步骤，使金属离子在经过预处理后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上浸渍、沉积形成泡沫金属结构，再经干燥固化和高温烧结等工序后形成兼具高比强度和特定功能特性的泡沫金属材料。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中国泡沫金属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约为 3,441.2 万元，随着泡沫镍在储能领域应用的持续渗透，泡沫铜在半固态/固态锂电池中的进一步拓展，以及其他泡沫金属的开发和应用，预计 2030 年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至 13,001.1 万元。

我国泡沫金属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1-2030E，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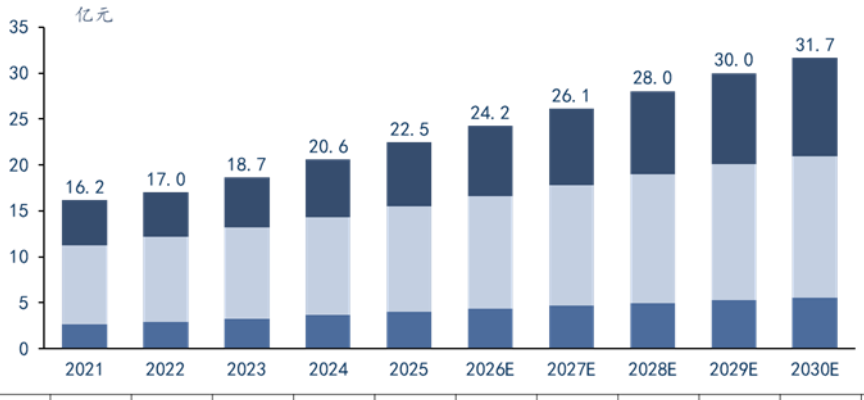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CAGR (2021-2025)	CAGR (2026E-2030E)
泡沫镍用	1,651.2	1,542.8	1,557.5	1,825.7	1,999.2	2,297.3	2,623.9	2,979.6	3,364.9	3,719.6	4.9%	12.8%
泡沫铜用	549.6	634.2	727.3	833.3	968.5	1,564.9	2,706.1	4,507.4	5,999.6	8,225.2	15.2%	51.4%
其他	497.3	468.0	467.5	479.9	473.5	545.9	668.6	834.7	929.3	1,056.3	-1.2%	17.9%
总计	2,698.1	2,645.0	2,752.4	3,138.8	3,441.2	4,408.1	5,998.6	8,321.8	10,293.7	13,001.1	6.3%	31.0%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日用消费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日用消费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一般具有耐用抗变形、特定清洁吸附等功能，用于文胸、清洁用品等日用消费品生产，以满足人们日常生活清洁与舒适穿戴等方面的需求。以文胸为例，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透气性优良、抗拉强度高、拉伸回复性好、密度均匀、定型性好，且硬度低、弹性好，能够满足下游领域对新一代文胸材料的基本要求。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至 2025 年，日用消费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 16.2 亿元增长至 22.5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31.7 亿元。清洁用品和文胸是目前日用消费领域最主要使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市场，2025 年占比分别达到 50.9%和 31.2%。

我国日用消费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1-2030E，亿元）



文胸	5.0	4.8	5.5	6.3	7.0	7.6	8.3	9.1	9.9	10.7	9.1%	8.9%
清洁用品	8.6	9.3	9.9	10.6	11.4	12.3	13.1	14.0	14.9	15.5	7.4%	6.0%
其他	2.6	2.9	3.3	3.7	4.0	4.4	4.7	5.0	5.3	5.5	11.2%	6.0%
总计	16.2	17.0	18.7	20.6	22.5	24.2	26.1	28.0	30.0	31.7	8.5%	6.9%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电子电器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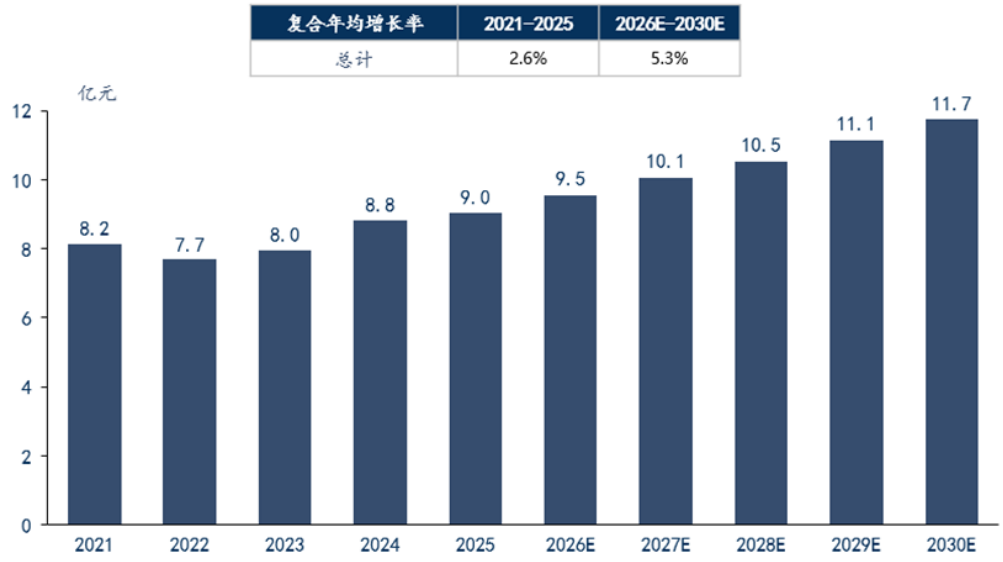
电子电器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是指具有缓冲减震、隔音降噪、隔热保温等功能的聚氨酯软泡，用于智能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以及吸尘器等家用电器，以保障电子电器安全、高效运行，延长使用寿命，提升用户使用舒适度。

在手机中，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作为一种关键材料，可以起到支撑、缓冲和密封等作用。通过精细的模切加工技术，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能够被加工成各种形状和尺寸，用于手机屏幕的防尘、隔音和减震，还可以用于手机边缘和接口的保护，减少跌落和撞击时的损伤，增强手机耐用性，提升手机整体稳定性和用户的使用感受。

在吸尘器等家电中，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其吸音、减震和缓冲性能上，其多孔结构能够有效吸收和衰减声波，降低家电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从而提升使用体验。此外，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还凭借其良好的弹性回复和缓冲性能，减轻机器震动对内部组件的影响。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电子电器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 8.2 亿元上升至 9.0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11.7 亿元。

我国电子电器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1-2030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5）医疗器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在敷料、呼吸机过滤、部分医疗床垫及口罩等医疗器械中均发挥着重要的防护、吸附和过滤作用。得益于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性能优势以及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医疗器械领域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至 2025 年，医疗器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 5.9 亿元增长至 11.5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1%。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对患者护理和治疗重视程度的提升，高质量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长，进一步推动了医疗器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市场发展，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医疗器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将达到 23.8 亿元。

我国医疗器械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2021-2030E，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持续扶持助力行业高速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通过顶层设计与市场牵引的双重机制，为行业注入持续发展动能。一方面，顶层设计持续引领研发创新，《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研发，增强高端聚合物供应能力，围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聚氨酯材料供给品种规格，促进行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形成了聚氨酯软泡市场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下游应用领域政策持续牵引聚氨酯软泡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及《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中提出一系列措施推动汽车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为聚氨酯软泡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增量市场空间。

（2）技术工艺不断突破带来产品性能边界持续提升

聚氨酯软泡行业的技术竞争表现在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生产工艺和提供个性化服务，以满足不同行业及应用领域的需求，市场对更高品质聚氨酯软泡的需求提升以及行业内部竞争亦推动着相关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技术创新-性能突破”的协同推进下，中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正经历从规模驱动向技术引领驱动的发展变革，聚氨酯软泡产品技术工艺不断突破，带来性能边界的持续提升，使聚氨酯软泡产品能够满足交运设备、工程机械、医用医疗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要求，从而不断扩大其应用范围，为聚氨酯软泡市场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并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增长。

（3）高壁垒场景的深度渗透推动产品应用场景多样化发展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性能边界的不断提升，带动了下游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发展，实现了“技术创新-性能突破-场景迭代”的有效闭环，推动了整个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的持续发展。一方面，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凭借其独特的多孔结构和卓越的理化性能，逐渐扩展至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包括交运设备、泡沫陶瓷和泡沫金属等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医疗医用、日用消费、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另一方面，随着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性能的持续突破和应用研究不断深入，其在单一应用领域下的应用场景亦在逐步向高附加值领域持续渗透，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聚氨酯软泡从基础阻燃减震向电池保护、主动降噪等系统解决方案延伸，产品价值与行业边界持续扩展。

3、行业主要门槛和壁垒

（1）技术壁垒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核心技术较多，需要在原材料改性、配方体系设计、工艺控制及生产环境控制等方面实现全链条技术协同突破，才能顺利生产出稳定产品。在原材料改性和

配方体系设计方面，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配方涉及多种原料的复杂组合，不同原材料的组合及配比会显著影响泡沫的理化性能，企业需要具备多学科交叉的研发团队，并持续推进研发投入及技术探索。同时，在既有原材料基础上，通过对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开发和复配，才能实现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以响应市场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在工艺控制方面，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生产过程涉及原料预处理、混合发泡、成型固化及切割修整等多个环节，企业需要掌握工艺调控技术、孔径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持续创新，以满足更高的性能要求。在生产环境控制方面，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化学反应，对温度、压力、反应时间等参数的精确控制要求极高，发泡中温度的微小变化可能导致泡沫的密度和弹性发生显著变化，压力的不稳定则可能影响泡沫的均匀性和外观质量，环境控制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起到重要作用。综上，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技术壁垒较高。

（2）客户壁垒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下游应用中不可或缺，其性能和质量也对下游最终产品品质具有重要影响，下游客户特别是行业知名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价格和账期、供货周期、生产环境、响应速度等进行系统评价，因此，一旦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随着产品升级，部分下游客户需通过供应商协助研发生产，上下游之间存在较强的客户粘性。对于新进入者，往往缺乏相应的产品和行业经验，较难在短期内通过客户认证，获得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和为其供货销售的机会。综上，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客户壁垒较高。

（3）人才壁垒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研发生产涉及化工、材料、机械、流体等多个专业，对研发和生产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经验都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客户要求的提高和新兴应用领域的开拓，需要与下游客户产品同步开发，而新产品的同步研发需依赖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此外，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产品品类繁多，多批次小批量特征明显，对生产组织能力和存货管理能力都具有较高要求，因此需要配备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才。综上，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人才壁垒较高。

（4）资金壁垒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壁垒。采购方面，企业在采购原材料和库存管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还需要足够资金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方面，生产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需要专业的发泡设备、切割和修整设备等，这些设备往往价格昂贵且需要定期维护和升级，且因生产工艺的要求需要较大的生产场地，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研发方面，企业需要大量持续的研发投入以适应下游客户的性能升级需求，构筑自身技术及工艺壁垒。综上，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资金壁垒较高。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生产工艺及配方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新性能的开发关联到原材料的改性、产品配

	体系	方、生产工艺控制的协同开发，产品的生产工艺及配方体系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2	产品品类完备性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仍在持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完备的产品品类可满足多元化市场及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降低单一下游应用领域波动带来的风险。
3	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研发能力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孔径大小、拉伸强度及压缩变形力等特性方面需求差异性较大，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并进行个性化生产成为衡量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准之一。
4	规模化生产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	随着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宽，行业市场容量呈不断增长的态势。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因此大型企业更具发展潜力。
5	产品质量稳定性	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下游客户中，尤其是汽车行业对于供应商准入的门槛较高，且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一般不会轻易发生变更。因此企业需要长期稳定地向客户供货，才能取得下游客户的信赖，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出的性能要求、规格参数等要素进行生产。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具有品种多、应用范围广的特征，这种特征导致定制化生产模式成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企业在经营中需要及时获取客户需求，并能根据客户需求，稳定生产客户所需的合格产品。

（2）周期性特征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行业范围十分广泛，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关系较大。本行业周期性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亦存在一定相关性。

（3）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下游市场消费需求相关。从国内市场来看，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生产的企业主要分布于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以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减少运输成本。

（4）季节性特征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应用覆盖的行业广泛，部分下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需求，如当前应用规模最大的交运设备领域在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各大下游厂商积极备货，产销量相对较高，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四）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市场地位

国内聚氨酯软泡行业发展迅速，生产企业众多，但主要集中在软体家居等通用型聚氨酯软泡领

域。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领域，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产业链完整性等方面均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长期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在此背景下，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逐步具备了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竞争的能力，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5 年度中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市场排名前 5 名企业占据市场 41.7%的份额，诚丰新材占据 7.9%的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三，仅次于日本井上、美国可彭特，在所有国产品牌中排名第一；2025 年度中国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前 5 名企业占据市场 65.7%的份额，诚丰新材占据 12.0%的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三，仅次于日本井上、美国可彭特，在所有国产品牌中排名第一；在中国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中，诚丰新材占据 42.1%的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一。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聚氨酯软泡行业发展迅速，生产企业众多，但呈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特征。一方面，在软体家居等通用型聚氨酯软泡领域，本土企业已形成明显的产能规模优势，竞争也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领域，以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为代表的国际巨头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占据主导地位，凭借其先发优势和工艺壁垒垄断多个高端领域的产品供应。国内企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与跨国企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聚氨酯软泡企业技术能力逐步提升、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增强，其产品性能与跨国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甚至在部分新兴领域有所超越。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为日本井上、美国可彭特、日本东洋质量第一、上海馨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简介
日本井上	1926 年	日本井上是亚洲聚氨酯软泡领域的领军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运输、铸造、医疗用聚氨酯软质泡沫市场以及聚醚型消费品、吸音降噪用聚氨酯软质泡沫市场。
美国可彭特	1950 年	可彭特是世界上领先的聚氨酯泡沫和特种聚合物产品的制造商，提供超过 200 种不同的泡沫产品以及广泛的定制解决方案，聚氨酯软泡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睡眠系统等多个领域。2023 年 6 月，可彭特正式收购了瑞克赛尔（Recticel）工程聚氨酯软泡（Engineered Foam）业务，后者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了对福派博克（Foam Partner）的全面收购。
日本东洋质量第一	1935 年	日本东洋质量第一是日本一家专业生产“软发泡聚氨酯泡沫”的企业，应用领域涵盖“交通工具”如汽车和飞机，“工业材料”如工程和建筑，电气和电子工业，农业，以及“生活必需品”如室内装饰、体育用品、医疗器械等。
上海馨源	2008 年	上海馨源专业从事车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研发、生产、销售，旗下子公司上海梦洛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专注海绵床垫、薄垫、枕头、多功能枕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是国内重要的海绵产品生产基地。

3、公司竞争优势

（1）全链条技术优势，协同实现产品性能突破

随着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的发展，产品对原材料改性、配方工艺更新、技术工艺优化甚至设备研发及改进要求越来越高，技术研发实力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探索新体系、新配方、新工艺，配备行业先进设备并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差异化满足客户对不同功能特性的产品需求。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已在原材料改性、配方体系设计、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环境精确控制以及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实现了全流程自主把控。

其中，公司的孔径控制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全球仅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和诚丰新材等少数企业掌握该项技术，尤其是超大孔径陶瓷过滤器用聚氨酯软泡的工艺生产难度和工艺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稳定生产超大孔径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并实现批量供应。

2023 年 2 月，湖北技术交易所（湖北省科技厅直属单位）对公司的“聚酯型陶瓷过滤海绵”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并出具“鄂技交评字〔2023〕第 S004 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制备的粗孔聚酯型陶瓷过滤海绵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的陶瓷过滤片粗孔海绵已实现量产，打破了国外企业在陶瓷过滤片特粗孔海绵上的垄断地位，大大降低了下游客户的成本，保障了国内该行业供应链的安全，推动了陶瓷过滤片在金属冶炼中分级过滤上的应用。

2023 年 11 月，湖北技术交易所对公司的“聚醚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多孔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并出具“鄂技交评字〔2023〕第 S149 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制备的聚醚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多孔材料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应用前景广阔。

（2）完整的配方体系，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对技术要求较高，使用不同原料、配方、工艺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理化性能上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司已开发并掌握了上千种规格的产品配方，建立了系统的聚醚、聚酯等通用及特殊的羟基反应型原料数据库，结合功能各异的异氰酸酯、阻燃剂、耐黄变剂、亲水剂、抗静电剂、抗菌剂等，使其具备特定的功能特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分子结构设计、功能特性与透气率控制技术、泡体孔径调控技术结合在一起，形成公司产品配方及工艺的核心技术数据库，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深度合作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和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与华尔汽车、旷达科技、金智达、圣泉集团、佛山金刚、3M 等下游领域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种类繁多，生产专业性较强，中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种类多

样性、交货及时性等要求较高，因此一旦材料通过下游客户全方位的认证并被规模化使用后，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在为公司带来业绩的同时，公司也能够通过和这些下游领域龙头企业的技术合作，掌握下游应用领域最新的技术需求和技术热点，实现技术和产品迭代，从而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4）丰富的产品结构和规模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商，凭借上千种规格的产品配方，构建了从功能性缓冲介质到制程结构载体的丰富产品矩阵，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聚醚型和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此外，与其他规模较小、品种较为单一的中小型生产商相比，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同种产品集中化生产上都更有优势，生产资料的利用率更为高效、边际成本更低，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相较于跨国企业规模较小

相较于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目前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全球化布局尚需拓展。公司在资产规模、人员数量等方面相较于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

（2）公司进入行业时间相比跨国企业较短

公司虽为国内较早涉足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领域的生产企业，但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进入该领域的时间更早，在技术积累、客户导入等方面存在先发优势。

（3）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及性能的要求，公司在技术创新、生产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相较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五）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支持

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及日用消费等多个重要领域，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及指导意见。《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聚氨酯材料列为重点支持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进一步明确提升聚氨酯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这些政策为聚氨酯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鼓励企业推进技术进步与产业升

级，助力行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相关举措为聚氨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提供了坚实支撑，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营商环境。

（2）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

聚氨酯软泡行业的技术竞争表现在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生产工艺和提供个性化服务，以满足不同行业及应用领域的需求，市场对更高品质聚氨酯软泡的需求提升以及行业内部竞争亦推动着相关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技术创新-性能突破”的协同推进下，中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正经历从规模驱动向技术引领驱动的发展变革，聚氨酯软泡产品技术工艺不断突破，带来性能边界的持续提升，使聚氨酯软泡产品能够满足汽车、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要求，从而不断扩大其应用范围，为聚氨酯软泡市场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并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增长。

（3）应用场景多样化发展带来持续市场增长空间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性能边界的不断提升，带动了下游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发展，实现了“技术创新-性能突破-场景迭代”的有效闭环，推动了整个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的持续发展。一方面，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凭借其独特的多孔结构和卓越的理化性能，逐渐扩展至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包括交运设备、泡沫陶瓷和泡沫金属等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医疗医用、日用消费、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另一方面，随着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性能的持续突破和应用研究不断深入，其在单一应用领域下的应用场景亦在逐步向高附加值领域持续渗透，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聚氨酯软泡从基础阻燃减震向电池保护、主动降噪等系统解决方案延伸。

2、公司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等，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其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94%、77.53%和 74.4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造成公司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升销售单价等方式有效转移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

随着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有提升。一方面，日本井上、美国可彭特等跨国公司技术基础雄厚、规模庞大，若其通过降价等方式提高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对国产品牌的市场空间构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若国内其他竞争者实现技术、工艺突破，或上下游企业新进入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行业参与竞争，也都将带

来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领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滑的挑战。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无境内上市公司专业从事相关业务并披露相关数据，故选取与公司行业同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且主要产品同属于发泡材料的上市公司润阳科技、祥源新材、新恒泰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润阳科技	在国内聚烯烃发泡材料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尤其在高端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	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IXPE	家居建筑装饰、汽车内饰、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
祥源新材	国内行业内领先的 IXPE 生产企业之一，专注于环保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主要产品应用于绿色健康生活中的家居建筑装饰领域。	聚烯烃发泡材料、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橡胶、超临界发泡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烯烃发泡材料（IXPE 及 IXPP 材料）	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新恒泰	国内品牌口碑优良的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供应商，同时具备多种发泡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	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PE Foam、IXPE 、MPP	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
公司	国内领先的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制造商，在江苏常州、湖北咸宁及广东惠州均建有生产基地，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聚醚型和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醚型、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1、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润阳科技	41,677.69	40,341.49	35,728.38
	祥源新材	59,806.43	47,354.10	38,190.69
	新恒泰	81,832.90	75,609.15	66,232.83
	公司	89,727.60	81,379.80	69,212.71

归母净利润	润阳科技	2,696.71	2,543.85	4,205.37
	祥源新材	4,970.40	2,557.51	4,102.06
	新恒泰	11,123.04	9,176.43	10,095.67
	公司	17,469.54	17,141.01	12,730.7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2）技术实力

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润阳科技	1,175.63	1,533.65	1,103.26
	祥源新材	2,687.17	2,277.05	2,942.02
	新恒泰	3,569.88	3,622.99	3,579.54
	公司	2,268.74	1,658.55	1,679.40
专利数量	润阳科技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		
	祥源新材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		
	新恒泰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主要荣誉	润阳科技	企业荣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研发机构：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祥源新材	企业荣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批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绿色工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 研发机构：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新恒泰	企业荣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三等奖、浙江制造精品、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研发机构：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	企业荣誉：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机构：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专家工作站等。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吨）	25,921.63	20,809.16	19,966.37
产量（吨）	25,493.20	21,875.07	18,225.87
产能利用率	98.35%	105.12%	91.28%
销量（吨）	25,124.46	21,844.98	18,329.52
产销率	98.55%	99.86%	100.57%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上表中产能为理论产能，公司产能瓶颈为泡体切割环节，故理论产能以切割环节机器设备的产能测算，理论产能=单位时间切割重量*机器工作时长

2、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度					
1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聚酯型、聚醚型软质泡沫等	10,722.56	11.65%
2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8,418.45	9.14%
3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7,916.98	8.60%
4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否	聚酯型、聚醚型软质泡沫等	3,294.94	3.58%
5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否	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2,403.19	2.61%
合计		-	-	**32,756.13**	**35.57%**
2024 年度					

1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聚酯型、聚醚型软质泡沫等	10,706.17	12.86%
2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7,453.45	8.95%
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5,307.44	6.37%
4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型、聚醚型软质泡沫等	3,162.46	3.80%
5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否	聚酯型、聚醚型软质泡沫等	2,365.99	2.84%
合计		-	-	**28,995.52**	**34.82%**
2023 年度					
1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8,242.35	11.30%
2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6,604.58	9.05%
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4,767.65	6.53%
4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2,428.05	3.33%
5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醚型、聚酯型软质泡沫等	2,265.09	3.10%
合计		-	-	**24,307.71**	**33.3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公司与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金智达（四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聚酯多元醇	12,968.38	27.80%	11,676.42	25.48%	9,775.18	23.80%

异氰酸酯	11,143.80	23.89%	11,588.99	25.29%	12,214.44	29.74%
聚醚多元醇	5,631.79	12.07%	9,083.42	19.82%	7,284.12	17.73%
合计	**29,743.97**	**63.77%**	**32,348.83**	**70.58%**	**29,273.74**	**71.27%**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酯多元醇	1.17	1.31	1.40
异氰酸酯	1.17	1.26	1.49
聚醚多元醇	0.72	0.79	0.8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等，上述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石油衍生品或副产品，其价格受供求关系及石油价格波动等影响。报告期内，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全球贸易环境、国际地缘政治和供需关系等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震荡趋势。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水、天然气和蒸汽，相关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676.16	541.29	450.86
	用量（万度）	908.84	698.37	558.02
	单价（元/度）	0.74	0.78	0.81
水	金额（万元）	19.69	19.01	17.14
	用量（万吨）	5.88	5.40	5.06
	单价（元/吨）	3.35	3.52	3.39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30.60	89.76	41.91
	用量（万立方）	37.05	25.97	12.63
	单价（元/立方）	3.52	3.46	3.32
蒸汽	金额（万元）	50.70	52.15	51.05
	用量（万吨）	0.24	0.23	0.20
	单价（元/吨）	209.54	229.50	261.60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度					
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异氰酸酯等	7,180.84	15.39%
2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聚酯多元醇等	5,825.46	12.49%
3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否	聚酯多元醇等	5,395.10	11.57%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	5,385.13	11.54%
5	襄阳亚克化学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等	3,414.52	7.32%
合计		-	-	**27,201.05**	**58.31%**
2024 年度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	8,533.68	18.62%
2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异氰酸酯等	7,499.18	16.36%
3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聚酯多元醇等	7,004.64	15.28%
4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否	聚酯多元醇等	3,962.33	8.65%
5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异氰酸酯等	2,403.45	5.24%
合计		-	-	**29,403.28**	**64.16%**
2023 年度					
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异氰酸酯等	9,015.40	21.95%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	7,990.14	19.45%
3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聚酯多元醇等	7,967.86	19.40%
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异氰酸酯等	2,332.48	5.68%
5	襄阳亚克化学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等	1,742.86	4.24%
合计		-	-	**29,048.73**	**70.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630.62	9,455.64	37,174.98	79.72%
机器设备	31,493.22	13,586.86	17,906.36	56.86%
运输设备	1,761.73	1,116.85	644.87	36.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7.49	776.19	461.29	37.28%
合计	**81,123.06**	**24,935.56**	**56,187.50**	**69.26%**

（1）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043 号	郑陆镇河丰路 30 号	4,426.26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业
2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556 号	郑陆镇横沟村委后马岸 113 号	21,526.08	2024 年 6 月 21 日	工业
3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6126 号	金胜东路 215 号	66,531.59	2020 年 4 月 2 日	其他
4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210 号	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内 1 幢 1-4 层号	2,310.64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5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209 号	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内 5 幢 1 层号	4,541.03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6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208 号	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内 4 幢 1 层号	4,541.03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7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207 号	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内 2 幢 1 层号	4,395.11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8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5206 号	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内 3 幢 1 层号	3,432.04	2022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9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9474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二路与小榄四路交叉口，（网化车间）1 幢 1 层号	1,595.73	2021 年 9 月 8 日	工业
10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9473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二路与小榄四路交叉口，（切割车间）1 幢 1-2 层号	7,881.48	2021 年 9 月 8 日	工业
11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3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丙类厂房）1 幢	6,57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2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5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网化车间二）2 幢	2,226.6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3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7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1 号仓库）3 幢	36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4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9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2 号仓库）4 幢	36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5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0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3 号仓库）5 幢	36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6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1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4 号仓库）6 幢	36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7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2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海绵深加工车间一）7 幢	2,16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8	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3 号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汇处西南侧（海绵深加工车间二）8 幢	1,92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业
19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899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1 号厂房	15,478.33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0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63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2 号厂房	14,262.28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1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61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3 号厂房	28,391.06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2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50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4 号仓库	513.00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3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46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5 号厂房	15,362.59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4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24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6 号办公楼	16,380.99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5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21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7 号宿舍	4,841.40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6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03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8 号地下室	10,995.35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7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896 号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9 号门卫室	102.60	2024 年 9 月 2 日	工业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拥有位于郑陆镇河丰路 30 号、建设规模为 8,914 平方米的厂房，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自行建造，因该厂房建于集体建设土地之上，暂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公司拥有位于郑陆镇横沟村委后马岸 113 号、建设规模为 2,640 平方米的厂房，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原子公司常州永丰自行委托建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吸收合并常州永丰后，常州永丰该房屋建筑物由公司承继。上述两处房产主要用做公司仓储。

2025 年 3 月，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区政府关于对诚丰新材上市涉及房产问题的批复》（常天政复[2025]8 号），对上述两处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同意三年内不拆除以及不予以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情形不合规而被拆除房屋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部应缴的罚款等费用。如因前述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将及时为公司及子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上述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综上，上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州班固	苏州新大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2 弄 1 号 B 栋	3,735.98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苏州班固	丹阳市定胜印刷厂	丹阳市后巷镇中心南大街 768 号	800.00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仓储

（2）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发泡设备	9	9,422.28	3,887.97	5,534.31	58.74%	否
裁切设备	6	4,821.35	2,627.62	2,193.73	45.50%	否
仓储设备	6	3,805.74	1,552.45	2,253.28	59.21%	否
网化设备	7	2,576.67	977.22	1,599.45	62.07%	否
合计	**28**	**20,626.04**	**9,045.26**	**11,580.78**	**56.15%**	-

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选取标准为单体设备资产原值大于 300 万元。

2、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UFI	UFI	44511785	10	2030.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UFI	UFI	44501605	20	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WINFUN FOAM	WINFUN FOAM	8739230	17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WINFUN FOAM	WINFUN FOAM	6467632	17	2031.8.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注册
5	WINFUN FOAM	WINFUN FOAM	6785895	17	2032.7.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注册
6	诚永丰	诚永丰	79354154	35	2035.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诚永丰	诚永丰	79354691	17	2035.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诚永丰	诚永丰	79355719	1	2035.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诚永丰	诚永丰	79361058	20	2035.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诚永丰	诚永丰	79366746	27	2035.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诚永丰	诚永丰	79368247	21	2035.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诚永丰	诚永丰	79369285	18	2035.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诚永丰	诚永丰	79369693	10	2035.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图形	79443366	1	2035.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康明嘉	康明嘉	81609517	21	2035.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康明嘉	康明嘉	81610017	27	2035.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康明嘉	康明嘉	81610018	35	2035.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康明嘉	康明嘉	81610226	17	2035.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康明嘉	康明嘉	81610227	18	2035.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康明嘉	康明嘉	81610228	20	2035.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康明嘉	康明嘉	81610962	10	2035.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康明嘉	康明嘉	81611260	1	2035.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MingaErgo	MingaErgo	81665913	10	2035.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MingaErgo	MingaErgo	81665917	17	2035.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MingaErgo	MingaErgo	81670338	35	2035.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MingaErgo	MingaErgo	81677766	20	2035.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MingaErgo	MingaErgo	81677775	27	2035.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MingaErgo	MingaErgo	81683344	1	2035.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MingaErgo	MingaErgo	81685982	18	2035.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MingaErgo	MingaErgo	81685990	21	2035.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上表第 3 项商标系由公司已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州永丰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公司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5 项专利证书，其中包括 28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211638603.5	一种汽车顶棚的隔音降噪结构	发明	2023/3/10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2211319410.3	一种高效降噪隔音的绝热聚氨酯海绵及其绝热组件	发明	2023/3/24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1510632130.1	一种无卤阻燃聚氨酯软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9/29	诚丰新材	继受取得
4	ZL201310247392.7	可见光响应磁分离型凹凸棒土基复合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6/3	诚丰新材	继受取得
5	ZL201310111307.4	可见光响应的凹凸棒土-BiOX-TiO2 复合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7/1	诚丰新材	继受取得
6	ZL202511242498.7	一种永白聚氨酯海绵、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12/9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7	ZL202211108550.6	一种负压引流医用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11/7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8	ZL202310335524.5	一种双重抗菌的聚氨酯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10/10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9	ZL202411697424.8	一种硅胶皮革贴合聚氨酯海绵的复合机构	发明	2025/9/30	湖北世丰、广东世丰	原始取得

10	ZL202211108562.9	一种浸胶海绵连续生产工艺	发明	2025/9/26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11	ZL202211108526.2	一种浸胶海绵生产线	发明	2025/8/15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12	ZL202510336056.2	一种大孔径聚氨酯多孔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6/24	湖北世丰、广东世丰	原始取得
13	ZL202311294719.6	一种高性能温感聚氨酯海绵、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发明	2024/6/28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14	ZL202310143714.7	一种耐玷污高抗黄变聚氨酯海绵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7/12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15	ZL202211108512.0	一种负压引流浸胶海绵用液体硅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2/19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16	ZL202211108511.6	一种医用可降解聚氨酯骨水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5/10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17	ZL202210923041.2	一种高亲水低膨胀率聚氨酯软泡、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6/2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18	ZL202111598265.2	亲水型高 PPI 聚氨酯多孔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5/12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19	ZL202111080093.X	一种高精度海绵在线切割系统	发明	2023/4/7	湖北世丰	继受取得
20	ZL202110966242.6	一种抗菌阻燃泡沫塑料	发明	2023/3/28	湖北世丰	继受取得
21	ZL202110091521.2	一种生物型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2/6/21	湖北世丰	继受取得
22	ZL201911178217.0	一种海绵专用阻燃装置中喷头的开度调节结构	发明	2024/2/13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23	ZL201911178354.4	一种远距离插入式海绵阻燃装置	发明	2024/2/23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24	ZL201910458670.0	一种泡沫切割机	发明	2021/3/9	湖北世丰	继受取得
25	ZL201710358733.6	一种海绵涂胶机	发明	2019/4/2	湖北世丰	继受取得
26	ZL202210078393.2	一种锯齿状轮胎吸音海绵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3/6/9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27	ZL202210077948.1	一种轮胎隔音海绵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3/4/21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28	ZL202111673434.4	一种用于海绵生产的发泡机输送系统刹车装置	发明	2023/7/4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29	ZL202221217870.0	海绵发泡原料储罐	实用新型	2022/10/21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30	ZL202221234374.6	一种海绵背胶机	实用新型	2022/10/21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31	ZL202221189377.2	海绵切片机	实用新型	2022/10/21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32	ZL202221189380.4	一种泡棉片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1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33	ZL202220736126.5	一种实验室储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2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34	ZL202220694946.2	一种安全性能高的海绵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22/12/30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35	ZL202220696926.9	一种海绵切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6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36	ZL202220601644.6	一种海绵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2	诚丰新材	原始取得
37	ZL202421711969.5	一种柱状海绵网化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5/7/22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38	ZL202421711965.7	一种汽车内饰海绵除味装置	实用新型	2025/6/20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39	ZL202322157933.9	一种海绵旋切机的刀带连续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3/5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40	ZL202322158844.6	一种废旧海绵再发泡用的发泡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4/4/30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41	ZL202222422732.2	一种浸胶海绵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12/20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42	ZL202221002964.6	一种海绵复卷裁边机	实用新型	2022/10/21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43	ZL202220974999.X	一种海绵自动入库系统	实用新型	2022/8/16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44	ZL202220650228.5	一种海绵熟化架	实用新型	2022/8/2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45	ZL202220650264.1	一种海绵复卷裁边用的放卷架	实用新型	2022/7/8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46	ZL201922086974.7	一种海绵专用阻燃装置中灭火头的伸缩机构	实用新型	2020/9/15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47	ZL201922088878.6	一种海绵发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20/8/28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48	ZL201922087053.2	一种远距离插入式海绵阻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21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49	ZL201922087054.7	一种海绵专用阻燃装置中喷头的开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4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50	ZL201922088628.2	一种海绵专用阻燃装置中喷管的卷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20/8/7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51	ZL201922086975.1	一种海绵切割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7/31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52	ZL201922088657.9	一种海绵切割生产线上的导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20/7/28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53	ZL201922088658.3	一种海绵检测用的压缩永久变形器	实用新型	2020/7/24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54	ZL201922087052.8	一种风吸式海绵平切机	实用新型	2020/7/21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55	ZL201922087051.3	一种海绵边角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14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56	ZL201922088894.5	一种海绵边角料回收用的回收袋	实用新型	2020/7/14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57	ZL201922088946.9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海绵平切机	实用新型	2020/7/28	湖北世丰	原始取得
58	ZL202420508388.5	一种用于海绵加工的打孔机	实用新型	2025/3/21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59	ZL202420508658.2	一种用于异形海绵加工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5/3/25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60	ZL202420508531.0	一种用于海绵加工的圆切机	实用新型	2024/12/10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61	ZL202420521647.8	一种用于熟化仓的海绵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4/12/10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62	ZL202322774719.8	一种阻燃海绵生产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4/6/21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63	ZL202322774588.3	一种用于海绵生产的除味机	实用新型	2024/6/21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64	ZL202122023655.9	一种可转换角度的发泡提边机	实用新型	2022/4/5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65	ZL202122023681.1	一种方便固定的泡沫外包装抓手	实用新型	2022/4/5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66	ZL201921528784.X	黑海绵粘合机	实用新型	2020/6/16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67	ZL201921494011.4	一种白海绵边料修整机	实用新型	2020/6/16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68	ZL201921494012.9	一种灰海绵收卷机	实用新型	2020/6/16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69	ZL201921489364.5	一种灰海绵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0/6/12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70	ZL201921493714.5	一种灰海绵压缩覆膜机	实用新型	2020/6/12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71	ZL201921329602.6	一种海绵旋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7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72	ZL201921311532.1	海绵旋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6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73	ZL201921311229.1	海绵顶纸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6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74	ZL201921304958.4	海绵底膜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6	江苏世丰	原始取得
75	ZL202423149946.2	一种方便反洗的海绵发泡送料机头	实用新型	2025/11/28	广东世丰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基于机器视觉的海绵卷材找孔程序系统 V1.0	2021SR1527095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江苏世丰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winfunfoam.com	winfunfoam.com	苏 ICP 备 2023023945 号-1	2023 年 7 月 27 日
2	shifengfoam.com	shifengfoam.com	鄂 ICP 备 2023011148 号-1	2023 年 7 月 6 日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55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诚丰新材	34,480.60 5,190.64	郑陆镇横沟村委后马岸 113 号	2056 年 12 月 30 日止 2061 年 2 月 27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61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世丰	57,346.00 34,456.00	金胜东路 215 号	2067 年 11 月 29 日止 2069 年 4 月 22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鄂（2025）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269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北世丰	99,886.34	咸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期小榄二路与小榄五路交叉口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 2072 年 7 月 29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4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5147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北世丰	71,931.91	咸宁高新区内	2067 年 11 月 20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8278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北世丰	22,565.29	咸宁市高新区小榄五路与小榄二路交叉处西北侧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 2070 年 3 月 28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899 号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63 号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61 号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50 号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46 号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79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东世丰	46,524.00	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 2071 年 9 月 25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7921号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7903号 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7896号								
7	苏（2025）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24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镇江昱丰	26,836.00	丹徒区上党镇上党大道以南	2025年4月9日起2055年4月8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8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043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诚丰新材	13,518.50	郑陆镇河丰路30号	-	集体土地流转	否	工业用地
9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054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诚丰新材	13,212.30	天宁区郑陆镇河丰路30号	-	集体土地流转	否	工业用地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单位（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1,000万元以上）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5-018）	2024年11月18日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4-41）	2023年12月25日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3-41）	2022年11月16日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F2024-001）	2024年1月10日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F2023-001）	2023年1月1日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5年3月20日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5-105）	2025年3月19日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2023年3月21日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3-06）	2022年12月26日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5-004）	2024年11月13日	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4-10）	2023年11月24日	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F 2026-002）	2025年11月12日	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F 2023-044）	2023年3月15日	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F 2024-013）	2024年1月1日	天津市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5-002）	2024年11月12日	天津市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大额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F 2025-016）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25年1月1日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大额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5-106）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25年4月15日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8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F 2023-010）	2023年1月1日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3-01）	2022年11月29日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大额采购合同（JSSF-2024-01）	2024年1月1日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2025年12月31日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2	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31日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6-201）	2025年11月5日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4	采购合同	2024年11月27日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F 2024-003）	2024年1月18日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6	销售框架合同（合	2023年1月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	无	聚氨酯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同编号：SF 2023-003）	1日	有限公司		海绵		
27	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10404A）及补充协议	2021年6月4日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8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F 2024-005）	2023年12月19日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9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F 2023-005）	2023年1月1日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0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5-005）	2024年11月13日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1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4-12）	2023年11月21日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2	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JSSF-2023-12）	2022年11月21日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3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SF 2024-002）	2024年1月10日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海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6013255745）	2025年9月1日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无	异氰酸酯	674.04万元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6012023947）	2024年4月2日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无	异氰酸酯	623.22万元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6011164862）	2023年4月3日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无	异氰酸酯	699.19万元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襄阳亚克化学有限公司	无	阻燃剂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年度合同（2023-2024年度）	2023年4月7日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无	预聚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年度合同（2024-2025年度）	2024年6月6日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无	预聚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4年1月30日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无	聚酯多元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长期销售合同（合同编号：CSPC2025SlabEU029）	2024年12月27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长期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2024年1	中海壳牌石油	无	聚醚多元	框架合同	履行

	CSPC2024SlabEU009）	月 10 日	化工有限公司		醇/聚合物多元醇		完毕
10	长期销售合同（合同编号：CSPC2023SlabEU034）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PO2025120052）	2025 年 12 月 8 日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无	聚酯多元醇	48.8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PO2025090057）	2025 年 9 月 9 日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无	聚酯多元醇	48.8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PO2024120064）	2024 年 12 月 10 日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无	聚酯多元醇	50.1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PO2023120139）	2023 年 12 月 29 日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无	聚酯多元醇	51.4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诚丰新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25.3.14 至 2028.3.1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诚丰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8,000	2025.6.23 至 2026.4.2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诚丰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500	2025.12.5 至 2026.12.4	-	正在履行
4	江苏世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2025.9.26 至 2026.9.2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江苏世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6,000	2025.5.12 至 2026.4.23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6	湖北世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支行	1,000	2025.6.17 至 2026.6.1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诚丰新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5.9.28 至 2026.9.28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诚丰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5.11.25 至 2026.11.24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3	诚丰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5.10.23 至 2026.10.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	湖北世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000	2025.12.15 至 2026.12.14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所有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内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世丰	诚丰新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25.3.14 至 2028.3.1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江苏世丰	诚丰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8,000	2025.6.23 至 2026.4.2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江苏世丰	诚丰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7,165	2023.5.30 至 2026.5.30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	诚丰新材	江苏世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6,000	2025.5.12 至 2026.4.23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6,000	2023.5.26 至 2026.5.26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6	诚丰新材	江苏世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2025.9.26 至 2026.9.26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诚丰新材	湖北世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000	2025.12.8 至 2030.12.7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诚丰新材	湖北世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支行	500	2025.10.24 至 2026.10.24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9	诚丰新材	湖北世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支行	500	2025.12.11 至 2026.12.11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10	诚丰新材	广东世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3,000	2025.12.1 至 2027.1.31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对应知识产权
1	原材料改性技术	聚氨酯软泡由多元醇和异氰酸酯通过聚合反应形成，高分子化学合成路径、原材料的分子量及分布、官能团数目等因素对最终制品的机械强度、回弹模量及热稳定性等理化指标具有重要影响。基于对结构-性能构效关系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对上游多元醇、异氰酸酯等原材料进行改性研究、性能评估及反复试用验证，不断提升上游原材料的适配性，使最终的聚氨酯软泡产品理化性能更突出，以满足不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一种负压引流浸胶海绵用液体硅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1108512.0） 亲水型高 PPI 聚氨酯多孔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ZL202111598265.2）

		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				
2	配方设计技术	配方设计是公司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核心要素，直接关系着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多年研发试验，从原材料的选取搭配到剂量配比形成了完善的配方数据库，目前已拥有上千种生产配方，具备在各种不同应用领域依据不同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功能匹配、方案提供、性能提升的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一种高亲水低膨胀率聚氨酯软泡、制备方法及应用（ZL202210923041.2） 一种医用可降解聚氨酯骨水泥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1108511.6） 一种高性能温感聚氨酯海绵、制备方法以及应用（ZL202311294719.6） 一种耐玷污高抗黄变聚氨酯海绵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310143714.7） 一种双重抗菌的聚氨酯敷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310335524.5）
3	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	大孔径聚氨酯软泡发泡中易出现泡孔尺寸均一性差、坍塌、收缩、骨架断裂、乱孔、良品率低等一系列难题。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配方体系、优化工艺参数，解决了上述困扰，将泡孔尺寸偏差降低到了正负 10%，突破了制造 6-9PPI 超大孔聚酯陶瓷过滤海绵的技术瓶颈。目前公司的陶瓷过滤片粗孔聚氨酯软泡已实现量产，打破了跨国企业在同类产品上的垄断地位，显著降低了下游客户使用成本，保障了国内该行业供应链的安全。	自主研发	大孔径泡沫陶瓷产品	是	一种大孔径聚氨酯多孔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510336056.2） 一种高性能温感聚氨酯海绵、制备方法以及应用（ZL202311294719.6）
4	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	高压发泡制备高孔隙率多孔聚氨酯软泡泡孔尺寸偏差大，通过工艺调整使 PPI 值达到 120 以上难度较大。公司通过优化配方体系，解决了直接发泡孔隙率偏低、泡孔尺寸偏大的问题，采用高压发泡工艺制备出了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软泡，并通过环形切割方式，进一步降低了切面泡孔尺寸的偏差。公司制备的高孔隙率三维网状聚氨酯软泡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应用前景广阔。	自主研发	高孔隙率泡沫金属产品	是	亲水型高 PPI 聚氨酯多孔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ZL202111598265.2） 一种用于海绵加工的打孔机（ZL202420508388.5） 一种柱状海绵网化箱结构（ZL202421711969.5）
5	孔径控制技术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用作过滤材料或基体材料时对孔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	是	一种汽车顶棚的隔音降噪结构

		径结构提出更高要求，泡沫孔径结构需要根据用途的不同而调整。对泡沫孔径结构的控制主要体现在孔径大小及均匀性，此为生产的控制难点。公司通过综合平衡原料的优选、生产压力及外部注气量等几方面关键因素，能在 6-140PPI 的区间对泡沫孔径进行精准生产控制。		各类产品		（ZL202211638603.5） 一种高效降噪隔音的绝热聚氨酯海绵及其绝热组件（ZL202211319410.3） 亲水型高 PPI 聚氨酯多孔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ZL202111598265.2）
6	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透气率高低直接影响其物理性能和适用领域，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通过原料及配方的选择、设计、工艺的优化控制等方法生产不同透气率要求的泡沫产品。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成核过程中，会有相当比例的“窗口膜”存在于泡沫的立体孔径结构之中。在很多应用中，需要将这些“窗口膜”消除，得到完全通透的泡沫经络结构。公司采用氮气吹扫、氢氧气的混合、气体压力精确控制、冷却吸风等工艺，保证泡沫的开孔率能达到 98%以上。同时还攻克了卷状海绵难爆破、爆破后易黄变等行业难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一种柱状海绵网化箱结构（ZL202421711969.5） 一种轮胎隔音海绵及其加工工艺（ZL202210077948.1）
7	生产线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生产可显著提升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的稳定性和生产节律的连贯性，从而同步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品质强化和成本优化。基于对核心工艺的深度解构与持续迭代，公司通过自主改进设计的智能提边、输送、切割、复卷裁边及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等多项自动化设备，构建了从原料发泡生产、转运运输到精密切割入库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体系，该体系亦可有效控制泡块弧顶高度，提升切割精准度，减少废料产生，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一种浸胶海绵生产线（ZL202211108526.2） 一种硅胶皮革贴合聚氨酯海绵的复合机构（ZL202411697424.8） 一种海绵旋切机的刀带连续打磨装置（ZL202322157933.9） 海绵旋切装置（ZL201921311532.1） 一种用于海绵生产的除味机（ZL202322774588.3） 一种用于海绵加工的圆切机（ZL202420508531.0） 一种用于熟化仓的海绵放置架（ZL202420521647.8）

8	生产工艺调控技术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生产对于原材料储运环境、混合搅拌效率及反应体系均质化等环节都具有较为严苛的技术要求。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工艺革新，在机头出料及搅拌方式设计、原料储运温湿度精准控制、发泡注气量调控、输送及浇注压力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成熟可靠的工艺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生产质量稳定的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是	一种轮胎隔音海绵及其加工工艺（ZL202210077948.1） 一种用于海绵生产的发泡机输送系统刹车装置（ZL202111673434.4） 一种海绵专用阻燃装置中喷头的开度调节结构（ZL201911178217.0） 一种远距离插入式海绵阻燃装置（ZL201911178354.4） 一种浸胶海绵连续生产工艺（ZL202211108562.9） 一种海绵发泡机构（ZL201922088878.6） 一种阻燃海绵生产的搅拌器（ZL202322774719.8） 一种锯齿状轮胎吸音海绵及其加工工艺（ZL202210078393.2）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聚酯型、聚醚型聚氨酯软泡，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9,727.60**	**81,379.80**	**69,212.71**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46,857.99	43,098.28	35,169.29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42,869.60	38,281.52	34,043.42
营业收入	**92,076.62**	**83,276.70**	**72,964.30**
占比	**97.45%**	**97.72%**	**94.86%**

（二）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35746284M002W	诚丰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 年 2 月 8 日	2031 年 2 月 7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35746284M001Y	诚丰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 年 2 月 8 日	2031 年 2 月 7 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33721	诚丰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3 年 11 月 7 日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91320413MA1MH27P63001R	江苏世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6759	江苏世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6年7月6日	长期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坛）应急经字[2025]000406	江苏世丰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月13日	2028年10月12日
7	排污许可证	91421200336435446X001Z	湖北世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	2031年4月13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21196059V	湖北世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	2015年9月18日	长期
9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MA56DHTQ6N001U	广东世丰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	2031年4月12日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39639EM	广东世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2022年11月22日	长期
11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7MAD9DWTH0X001X	苏州班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3月10日	2030年3月9日

2、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的主要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证书	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诚丰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T89858/0572813	聚氨酯海绵的设计和生产	2028年5月7日
2	江苏世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CN19/21866	聚氨酯泡棉的设计和制造	2028年10月13日
3	江苏世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CN19/21232	聚氨酯泡棉的设计和制造	2028年10月13日
4	湖北世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T13025/0542826	聚氨酯海绵的设计与生产	2027年9月3日
5	广东世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ZC25AQDB00179M	聚氨酯泡棉的设计与制造（资质许可除外）	2028年8月4日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21	527	4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合计621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03	16.59%
研发人员	37	5.96%
生产人员	441	71.01%
销售人员	40	6.44%
合计	**621**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107	17.23%
41-50 岁	172	27.70%
31-40 岁	213	34.30%
21-30 岁	120	19.32%
21 岁以下	9	1.45%
合计	**62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3	0.48%
硕士	14	2.25%
本科	88	14.17%
专科及以下	516	83.09%
合计	**621**	**100.00%**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社保	**已缴纳人数**	**584**	**470**	**387**
	未缴纳人数	**37**	**57**	**29**
	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2	25	21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	22	5
	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	1	10	2
	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1
	缴纳比例	**94.04%**	**89.18%**	**93.03%**
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586**	**470**	**393**
	未缴纳人数	35	57	23
	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1	26	18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	30	5
	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	-	1	-
	缴纳比例	**94.36%**	**89.18%**	**94.47%**

员工总数	**621**	**527**	**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29 人、57 人和 37 人，具体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或正在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4）1 名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23 人、57 人和 35 人，具体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或正在办理缴纳手续；（3）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用中国查询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上述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3、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情况，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均为基础性、非核心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该等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稳定性，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19 人、18 人和 24 人，占各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物资搬运、产品包装等生产辅助活动，不属于公司核心或重要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阮国桥	54	董事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	高中	-
2	曹凯	52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中国	硕士	-
3	谢承引	44	研发总监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公司手工发泡组长；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绍兴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厂长；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嘉善弘高旺海棉有限公司厂长；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湖北东洋佳嘉诚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中国	专科	-
4	张悦凡	57	研发总监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中科院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上海莱士血制品公司 QC 技术员；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日邦聚氨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研发及专有材料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江苏长顺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科维欧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上海金亚蓄电池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江苏长顺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中国	博士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方向的领导者和研发工作的组织者，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个重要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了多项专利的发明与设计。截至报告期末，阮国桥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曹凯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谢承引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张悦凡于 2025 年 4 月入职公司，拥有高分子材料学博士学历，具有丰富的聚氨酯材料研发经验，为报告期内公司

引进的专业技术型人才，已参与完成 1 项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阮国桥	董事长	44,767,036.00	12.19%	29.10%
曹凯	董事、总经理	4,375,000.00	-	4.04%
谢承引	研发总监	625,000.00	-	0.58%
张悦凡	研发总监	-	-	-
合计		**49,767,036.00**	**12.19%**	**33.72%**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阮国桥	董事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对外投资情况”	
曹凯	董事、总经理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对外投资情况”	
谢承引	研发总监	常州慧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
		常州悦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
张悦凡	研发总监	-	-

（5）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阮国桥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其他披露事项”		
曹凯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其他披露事项”		
谢承引	-	-	-
张悦凡	-	-	-

（6）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7）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张悦凡，其拥有高分子材料学博士学历，具有丰富的聚氨酯材料研发经验，为公司引进的专业技术型人才。

（五）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周期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高回弹汽车内饰聚酯海绵的开发	2025.1-2026.12	600.00	谢承引	中试	成功研发密度区间30-40kg/m^3，落球回弹大于35%的聚酯型聚氨酯软泡，解决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回弹偏低的行业难题。
一种车用低烟气低雾化火焰复合聚醚海绵的研发	2025.1-2027.10	580.00	杨昌军	中试	成功研发环保、小烟气、低伤害、低雾化值的聚醚型聚氨酯软泡，兼具良好的物理性能和舒适性能。
耐水解半硬质聚酯海绵的开发	2025.1-2026.12	400.00	谢承引	中试	成功研发长寿命、耐水解的半硬质电子玻璃打磨聚氨酯软质泡沫。
耐水解高回弹软质聚酯海绵的开发	2025.1-2026.12	400.00	谢承引	中试	成功研发长寿命、高回弹的软质电子玻璃抛光聚氨酯泡沫。
超细孔新能源电池铜带海绵的开发	2025.1-2026.12	400.00	谢承引	中试	成功研发适用于新能源铜带生产、具备高孔隙率特性的聚酯型聚氨酯海绵。
高密度自封口化妆海绵的开发	2025.1-2026.12	400.00	谢承引	中试	成功研发回弹性能优异、自粘性良好的自封口化妆棉产品。
低醛散发聚酯汽车内饰海绵的开发	2026.1-2027.12	400.00	张悦凡	小试	成功研发甲醛浓度低于50μg/m^3、乙醛含量低于30μg/m^3 的聚酯型汽车内饰海绵，解决量产海绵较难实现低醛含量的行业难题。
生物相容性聚酯绷带海绵的开发	2026.1-2027.12	400.00	刘汉水	小试	成功研发可满足细胞毒性、皮肤致敏性、皮脂刺激性相关测试要求的绷带海绵，解决量产的聚酯海绵难以满足生物相容性测试标准的行业难题。
热压亲墨海绵的开发	2026.1-2027.12	400.00	张悦凡	小试	成功攻克海绵热压后存在的三大技术难题—1.不吸墨；2.吸墨后漏墨、不锁墨;3.吸墨锁墨不均匀、出墨不稳定，开发出兼具吸墨、锁墨不漏墨并能均匀出墨的聚酯海绵。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2,076.62	83,276.70	72,964.30
研发投入	2,268.74	1,658.55	1,679.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	1.99%	2.3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构成及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湖北世丰	武汉理工大学	2024.12-2027.12	医用可降解聚氨酯海绵、亲水医用聚氨酯多孔敷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2	湖北世丰	武汉理工大学	2021.8-2024.8	负压引流大孔聚氨酯海绵、小孔海绵敷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项目合作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原则上归属于公司，公司有权无偿使用项目研发成果及专利，武汉理工大学及其参与人员享有署名权。
3	湖北世丰	湖北科技学院	2023.4-2025.12	聚氨酯泡沫电子束辐照改性关键技术开发、利用及产业化	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武汉理工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和首批列入国家“双一流计划”建设名单的高校，在建材建工、汽车、交通三大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域具有领先的基础研究能力与人才优势。湖北科技学院位于湖北省咸宁市，是湖北省属普通本科院校，全国百所产教融合示范高校。

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科技学院的上述合作研发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产业化平台和高校基础研究能力实现优势互补，为公司成为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领域的领先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合作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就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合作研发是公司自主研发基础上的有效补充，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诚丰尚未实际经营。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东世丰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展发泡设备调试，于 2024 年 11 月发泡设备调试成功并开始小规模生产，并于 2024 年 11 月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后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广东世丰曾存在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展小规模生产的情形，但广东世丰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上述情形已主动整改消除。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6 年 5 月出具的广东世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广东世丰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广东世丰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广东世丰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展小规模生产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违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高效、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累计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累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至取消监事会前，累计召开 11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提名、选举、更换、任职、特别职权和述职报告、工作保障、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选聘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勤勉、尽职地行使职权，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和解聘、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治理及各业务环节设置了管理制度与流程规范，并结合内部控制评价与外部审计等监督措施，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

营管理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076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诚丰新材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比例
1	常州乔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投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100.00%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旭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100.00%
3	常州慧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7.78%
4	常州乔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亲友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0.19%
5	常州悦杏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19.06%
6	常州市喜临门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出租，无其他经营业务	53.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无交叉或重叠，亦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 至 4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上述第 1 至 4 项所涉及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常州旭顺	阮国桥与施汝慧二人全资持股公司
2	常州乔顺	阮国桥与施汝慧二人全资持股公司
3	常州慧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常州乔旺	阮国桥、施汝慧亲友持股平台，由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常州悦杏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苏州旷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阮国桥兄弟阮国斌持股 80.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阮国斌配偶韩俊方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阮国桥兄弟阮国斌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江苏旷典新材料有限公司	阮国桥兄弟阮国斌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苏州书通商贸有限公司	阮国桥兄弟阮国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常州市喜临门食品有限公司	施汝慧直接持股 53.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汝慧的姐妹、包建锋的配偶施汝兰直接持股 46.30%的公司
11	常州易之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朱亚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常州久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朱亚媛担任总经理[1]、朱亚媛配偶徐光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常州市久久灵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朱亚媛持股 66.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亚媛的配偶徐光辉持股 4.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常州市久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朱亚媛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亚媛的子女徐文姝持股 90.00%的公司
16	北京牛津石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亚媛持股 2.25%并担任总经理[2]、董事的公司
17	江苏斯普埃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朱亚媛担任董事
18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朱亚媛担任副总经理
19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907.NQ）	葛鸿持股 10.19%，葛鸿兄弟葛鹰持股 50.1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	葛鸿持有 16.00%合伙份额并担任合伙人、副主任

注 1：朱亚媛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常州久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
注 2：朱亚媛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北京牛津石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组织的情况，及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周红梅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离任转岗
2	黄胜男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4 月去世
3	常州永丰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4	常州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苏世丰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5	湖北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6	湖北科亚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惠州昱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8	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9	Palmetto Pedic LLC	阮国桥持股 35.00%的公司，2024 年 8 月阮国桥将其持有的 35.00%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后阮国桥不再持股
10	天宁区郑陆牟小诚机械加工场	包建锋姐妹的配偶牟诚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1	常州玄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亚媛持股 60.0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2	常州久华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朱亚媛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13	常州华达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朱亚媛的配偶徐光辉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14	南京创智生物膜技术有限公司	马文中曾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5	武汉售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	前监事黄胜男的配偶的兄弟谢承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16	常州永铸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周红梅配偶储维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周红梅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17	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人杰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18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梅芳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江苏瑞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梅芳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梅芳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注：谢承机及其配偶张春城控制的主体，包括武汉售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和武汉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15.79	37.96
	关联销售	61.75	34.06	30.25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5.53	1,459.66	1,187.4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收购	-	125.00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姚人杰	-	-	15.79	0.23%	37.96	0.71%
合计	-	-	**15.79**	**0.23%**	**37.96**	**0.7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关联方姚人杰基于其多年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提供市场发展趋势研判、应用领域拓展、产品投入策略等咨询建议的顾问服务，该顾问服务已于 2024 年 5 月终止。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求发生，采购金额与占比均小，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25	0.04%
苏州班固	-	-	34.06	0.04%	-	-
武汉售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60.03	0.07%	-	-	-	-
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72	0.00%	-	-	-	-
合计	**61.75**	**0.07%**	**34.06**	**0.04%**	**30.25**	**0.04%**

公司与苏州班固的关联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发生的交易。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班固、武汉售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及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聚氨酯软泡等产品用于自身产品加工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班固、武汉售丰及景嘉电子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阮国桥、施汝慧	江苏世丰	6,000.00	2023/5/26-2024/3/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阮国桥、施汝慧	江苏世丰	6,000.00	2024/5/16-2025/4/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阮国桥、施汝慧	江苏诚丰	8,000.00	2024/8/30-2025/4/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阮国桥、施汝慧	江苏诚丰	8,000.00	2023/5/30-2024/3/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注：上述关联担保合同为报告期内签署的担保协议，未实际发生上述金额的借款。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5.53	1,459.66	1,187.40
阮榕、姚明良（持股 5%以上股东近亲属）	89.88	79.28	68.02

注 1：上述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收购

2024 年 12 月，公司以 125.00 万元收购阮国斌及其配偶韩俊方合计持有的苏州班固 100.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班固 100.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苏州旷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41	-	货款
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0.33	9.36	货款
小计	-	**12.75**	**9.36**	-

注：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苏州班固与苏州旷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苏州旷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12.93	-	货款
江苏旷典新材料有限公司	-	324.17	-	货款
苏州书通商贸有限公司	-	-	0.08	货款
小计	-	**1,237.09**	**0.08**	-
（2）其他应付款	-	-	-	-
姚人杰	-	-	2.60	顾问费
武汉售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9.50	5.00	-	保证金
小计	**19.50**	**5.00**	**2.60**	-
（3）合同负债	-	-	-	-
武汉售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5.87	-	-	货款
小计	**5.87**	-	-	-

注：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为整合阮国斌控制的企业资产，苏州班固向苏州旷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旷典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存货等相关资产产生的往来余额。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26,788.90	53,839,688.37	35,435,469.9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4,534,987.74	63,708,570.77	62,357,780.75
应收账款	360,088,050.74	347,662,552.09	295,980,200.06
应收款项融资	82,886,079.35	36,536,376.12	24,222,324.61
预付款项	11,499,023.29	11,699,665.55	18,775,679.9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334,554.48	10,143,516.95	2,126,714.2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1,549,288.09	130,575,373.45	97,887,986.6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921,571.52	29,408,157.36	19,452,986.81
流动资产合计	**767,840,344.11**	**683,573,900.66**	**556,239,142.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9,221,402.96	532,743,881.54	241,276,727.56
在建工程	75,114,607.18	36,040,746.42	230,427,96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55,313.02	-	-
无形资产	114,779,532.60	106,741,150.61	116,821,716.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4,303,388.27	4,303,388.27	4,303,388.27

长期待摊费用	4,654,216.51	1,157,198.87	396,71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89,330.25	13,636,265.62	6,949,39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4,452.53	19,268,920.49	34,982,13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932,243.32**	**713,891,551.82**	**635,158,042.53**
资产总计	**1,552,772,587.43**	**1,397,465,452.48**	**1,191,397,18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556,216.65	116,644,258.99	105,442,498.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3,903,891.16	124,856,287.18	111,124,765.3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015,451.28	1,960,877.17	633,5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538,758.87	26,838,472.33	20,558,139.51
应交税费	14,356,799.10	17,497,128.22	17,557,741.87
其他应付款	4,354,342.44	3,190,925.84	287,252.5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7,65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32,743,121.28	39,415,722.21	22,006,572.83
流动负债合计	**330,366,230.78**	**330,403,671.94**	**277,610,555.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30,331.53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756,130.84	19,445,878.11	25,569,56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3,943.41	4,411,313.08	4,474,86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0,405.78**	**23,857,191.19**	**30,044,432.46**
负债合计	**351,226,636.56**	**354,260,863.13**	**307,654,98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8,421,435.00	108,421,435.00	108,421,4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2,076,638.46	386,746,359.58	377,009,768.2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792,543.52	37,117,781.44	10,461,889.3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56,255,333.89	510,919,013.33	387,849,10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545,950.87	1,043,204,589.35	883,742,197.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545,950.87**	**1,043,204,589.35**	**883,742,19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2,772,587.43**	**1,397,465,452.48**	**1,191,397,185.51**

法定代表人：阮国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建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建亮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3,277.98	11,496,419.26	14,761,80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275,847.70	12,369,853.18	11,366,752.70
应收账款	74,587,667.88	59,176,858.41	57,195,259.24
应收款项融资	22,629,303.06	10,697,347.49	11,252,235.47
预付款项	3,071,147.71	2,766,162.03	7,277,442.19
其他应收款	175,638,634.22	353,768,705.25	127,470,428.0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8,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8,607,035.21	28,387,501.42	20,770,259.9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9.69	-	-
流动资产合计	**327,555,083.45**	**478,662,847.04**	**250,094,182.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6,782,594.54	371,431,047.27	392,833,22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918,503.09
固定资产	30,453,588.99	31,338,313.07	13,541,013.58
在建工程	448,022.49	5,002,604.03	1,574,57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775,005.81	7,075,290.69	602,218.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2,827.45	897,043.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577.53	-	1,876,30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41.24	1,968,254.46	2,586,10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970,558.05**	**417,712,553.36**	**415,931,936.85**
资产总计	**1,013,525,641.50**	**896,375,400.40**	**666,026,11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155,816.11	47,668,467.73	72,860,902.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329,046.44	30,646,789.86	22,646,965.51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69,305.88	7,121,070.41	6,190,255.28
应交税费	5,447,263.04	4,264,923.59	4,919,984.24
其他应付款	44,449,191.87	7,221,398.22	21,125,242.0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297,049.49	694,775.39	778,957.8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8,473,206.38	6,233,528.82	6,639,644.79
流动负债合计	**167,020,879.21**	**103,850,954.02**	**135,161,95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382.6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8,382.60**	**-**
负债合计	**167,020,879.21**	**104,009,336.62**	**135,161,95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421,435.00	108,421,435.00	108,421,4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73,018,034.18	366,337,755.30	368,397,607.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038,159.71	42,363,397.63	10,461,889.3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5,027,133.40	275,243,475.85	43,583,23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504,762.29**	**792,366,063.78**	**530,864,16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525,641.50**	**896,375,400.40**	**666,026,119.8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0,766,234.32**	**832,766,987.62**	**729,642,958.60**
其中：营业收入	920,766,234.32	832,766,987.62	729,642,958.6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15,728,791.02**	**634,041,614.44**	**571,772,907.56**
其中：营业成本	591,299,319.22	520,703,967.72	477,404,032.7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2,120,964.90	9,384,654.08	8,018,592.62
销售费用	15,472,347.87	13,483,959.74	12,078,958.53
管理费用	70,331,415.19	69,057,513.29	53,393,716.35
研发费用	22,687,384.90	16,585,458.01	16,793,983.10
财务费用	3,817,358.94	4,826,061.60	4,083,624.20
其中：利息费用	3,803,570.85	3,482,228.19	3,816,818.76
利息收入	71,571.63	126,194.14	122,777.70
加：其他收益	11,055,883.59	12,827,085.60	7,981,65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935.30	-1,325,918.65	-869,31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302.81	-3,629,512.94	-1,208,985.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1,015.82	-4,526,056.52	-6,295,608.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0.89	1,694,402.39	595,834.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684,292.07**	**203,765,373.06**	**158,073,626.54**
加：营业外收入	104,432.00	550,759.51	140,457.83
减：营业外支出	422,976.53	437,332.91	812,990.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365,747.54**	**203,878,799.66**	**157,401,093.95**
减：所得税费用	33,670,377.90	32,468,712.25	30,120,77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95,369.64**	**171,410,087.41**	**127,280,323.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95,369.64	171,410,087.41	127,280,323.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6,731.8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95,369.64	171,410,087.41	127,307,054.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695,369.64**	**171,410,087.41**	**127,280,323.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695,369.64	171,410,087.41	127,307,054.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6,731.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58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58	1.17

法定代表人：阮国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建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建亮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895,432.13**	**190,364,424.55**	**193,509,672.03**
减：营业成本	146,734,394.43	133,667,383.88	138,043,813.53
税金及附加	2,252,819.48	1,399,378.76	1,402,517.30
销售费用	3,253,152.02	4,174,008.17	4,269,126.70
管理费用	28,197,317.98	29,061,371.92	24,057,878.12
研发费用	0.00	155,478.37	498,312.70
财务费用	-4,438,676.10	-4,237,093.56	-754,682.37
其中：利息费用	2,505,389.50	2,660,128.86	2,765,386.03
利息收入	7,043,127.78	6,849,417.69	3,474,815.63
加：其他收益	307,039.04	312,559.17	292,57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28,264.30	249,776,949.34	-138,42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506.50	-2,025,033.05	-482,36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421.61	-1,147,847.17	-9,915,499.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31	1,385,266.71	-3,20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93,994.24**	**274,445,792.01**	**15,745,790.11**
加：营业外收入	62,005.06	1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94,656.15	2,309.97	308,60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61,343.15**	**274,543,482.04**	**15,437,188.20**
减：所得税费用	10,113,722.40	7,984,561.02	6,046,06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47,620.75**	**266,558,921.02**	**9,391,124.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47,620.75	266,558,921.02	9,391,124.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747,620.75**	**266,558,921.02**	**9,391,124.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727,762,327.68	702,676,473.31	632,927,402.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388.21	209,423.58	62,52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8,887.67	12,653,376.51	14,900,84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742,603.56**	**715,539,273.40**	**647,890,77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407,541.39	406,286,395.34	374,267,91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30,371.81	77,904,806.80	63,665,58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99,179.12	85,997,442.05	93,471,22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5,052.05	28,823,672.50	20,275,6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862,144.37**	**599,012,316.69**	**551,680,34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80,459.19**	**116,526,956.71**	**96,210,43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03.42	1,695,300.01	79,42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3.42**	**1,695,300.01**	**79,42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78,813.84	111,277,055.72	130,459,14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529.4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78,813.84**	**111,341,585.16**	**130,459,14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3,910.42**	**-109,646,285.15**	**-130,379,72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627,109.68	201,294,285.60	120,130,71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27,109.68**	**201,294,285.60**	**120,130,7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500,000.00	163,748,000.00	75,54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92,137.32	24,946,396.99	3,629,079.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00.00	-	2,045,89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44,137.32**	**188,694,396.99**	**81,220,9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2,972.36**	**12,599,888.61**	**38,909,74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420.60**	**-1,076,332.94**	**-273,64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7,100.53**	**18,404,227.23**	**4,466,81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9,188.37	35,424,961.14	30,958,14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36,288.90**	**53,829,188.37**	**35,424,961.14**

法定代表人：阮国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建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建亮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45,999.35	160,299,411.06	169,730,40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8,33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1,830.16	10,134,416.30	4,645,40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17,829.51**	**170,433,827.36**	**174,404,15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29,394.96	80,073,552.79	104,654,86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16,219.34	27,859,241.08	23,319,17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8,299.88	15,085,198.88	21,495,67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4,967.71	13,923,706.88	7,137,46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58,881.89**	**136,941,699.63**	**156,607,1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8,947.62**	**33,492,127.73**	**17,796,97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49,803.61	6,064,101.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3,443.84	86,480,522.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23,013.88	2,330,713.27	9,098.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26,293.81	15,859,507.64	59,138,73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702,751.53**	**106,220,546.76**	**65,211,93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4,412.06	14,130,737.54	292,65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800,000.00	28,60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04,895.01	85,917,362.24	113,450,29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89,307.07**	**128,648,099.78**	**115,442,94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86,555.54**	**-22,427,553.02**	**-50,231,01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875,802.54	71,650,992.54	73,817,702.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69,387.76	41,218,963.83	12,494,38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45,190.30**	**112,869,956.37**	**86,312,08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800,000.00	91,800,000.00	38,94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65,862.28	24,323,636.90	2,651,86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5,764.37	11,127,382.31	10,523,15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21,626.65**	**127,251,019.21**	**52,121,02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3,563.65**	**-14,381,062.84**	**34,191,05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97.01**	**51,102.05**	**40,485.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6,858.72**	**-3,265,386.08**	**1,797,50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6,419.26	14,761,805.34	12,964,29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3,277.98**	**11,496,419.26**	**14,761,805.34**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30Z004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童、宗志迅、梅雪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153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童、宗志迅、梅雪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153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童、宗志迅、梅雪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江苏世丰	100.00%	100.00%	15,000.00	报告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2	湖北世丰	100.00%	100.00%	10,000.00	报告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3	广东世丰	100.00%	100.00%	30,000.00	报告期	设立	子公司
4	湖北嘉丰	100.00%	100.00%	981.00	报告期	设立	子公司
5	镇江昱丰	100.00%	100.00%	2,900.00	2024.6-2025.12	设立	子公司
6	苏州班固	100.00%	100.00%	1,000.00	2024.12-2025.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7	康有医疗	100.00%	100.00%	1.00	2024.11-2025.12	设立	孙公司
8	惠有科技	100.00%	100.00%	0.00	2024.11-2025.12	设立	孙公司
9	诚丰高分子	100.00%	100.00%	2,400.00	2025.7-2025.12	设立	子公司
10	香港诚丰	100.00%	100.00%	0.00	2025.12-2025.12	设立	子公司
11	常州永丰	100.00%	100.00%	-	2023.1-2024.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
12	常州嘉丰	100.00%	100.00%	-	2023.1-2023.7	设立	孙公司
13	常州优进	100.00%	100.00%	-	2023.1-2025.3	设立并收购少数股权	子公司
14	湖北勤丰	100.00%	100.00%	-	2023.1-2024.12	设立	子公司
15	湖北科亚	51.00%	51.00%	-	2023.1-2023.6	设立	子公司
16	惠州昱丰	100.00%	100.00%	-	2023.1-2024.3	设立	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3 年 6 月，湖北科亚注销；2023 年 7 月，常州嘉丰注销；2024 年 3 月，惠州昱丰注销；2024 年 10 月，常州永丰注销；2024 年 12 月，湖北勤丰注销；2025 年 3 月，常州优进注销。前述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6 月，公司新设镇江昱丰；2024 年 11 月，公司新设康有医疗；2024 年 11 月，公司新设惠有科技；2025 年 7 月，公司新设诚丰高分子；2025 年 12 月，公司新设香港诚丰。前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公司现金购买取得苏州班固 100.00%股权，自股权取得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承兑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相应的信用风险，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

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项目	润阳科技	祥源新材	新恒泰	诚丰新材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20%	10%	20%	20%
2-3 年	50%	30%	50%	50%
3 年以上	100%	50%-100%	100%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地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30-50	-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10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

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收入：1）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约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2）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约定地点，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产品，经双方对账确认领用情况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1）FOB、C&F 以及 CIF：公司将产品装船完毕，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2）EXW：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分及权益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发生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3.0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集团层面的 15.00%
列报为其他的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金额的 10%
列报为其他的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金额的 10%
列报为其他的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金额的 10%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

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80.89	1,693,990.00	406,86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57,452.64	9,328,461.41	5,893,526.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	176.00	1,010,527.0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51,475.5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50,054.12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013,130.54	-5,399,256.41	-7,025,789.37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544.53	-137,636.54	-483,56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8,211,096.68	5,687,155.87	-198,433.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84,765.62	1,805,012.74	1,135,85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8.07
合计	**6,626,331.06**	**3,882,143.13**	**-1,334,280.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26,331.06**	**3,882,143.13**	**-1,334,28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95,369.64**	**171,410,087.41**	**127,307,05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69,038.58**	**167,527,944.28**	**128,641,33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79**	**2.26**	**-1.0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3.43 万元、388.21 万元和 662.63 万元，主要来自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政府补助及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552,772,587.43	1,397,465,452.48	1,191,397,185.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01,545,950.87	1,043,204,589.35	883,742,19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01,545,950.87	1,043,204,589.35	883,742,197.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8	9.62	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8	9.62	8.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62	25.35	25.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8	11.60	20.29
营业收入(元)	920,766,234.32	832,766,987.62	729,642,958.60
毛利率（%）	35.78	37.47	34.57
净利润(元)	174,695,369.64	171,410,087.41	127,280,32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4,695,369.64	171,410,087.41	127,307,05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069,038.58	167,527,944.28	128,614,61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069,038.58	167,527,944.28	128,641,33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8,380,089.64	247,737,023.41	193,696,16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17.81	1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7	17.40	1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5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58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80,459.19	116,526,956.71	96,210,433.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	1.07	0.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	1.99	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6	2.45	2.45
存货周转率	4.23	4.23	4.70
流动比率	2.32	2.07	2.00
速动比率	1.93	1.67	1.6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10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

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1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解决方案，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聚氨酯软泡行业的发展前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等。

（1）聚氨酯软泡行业的发展前景

聚氨酯软泡作为应用最广泛的聚氨酯制品，得益于其持续扩展的应用领域和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由 325.0 亿元增长至 424.5 亿元，在技术创新带来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及国家利好产业政策持续助推下，预计 2030 年中国聚氨酯软泡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592.5 亿元。公司所处的聚氨酯软泡行业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2）行业竞争状况

国内聚氨酯软泡行业发展迅速，生产企业众多，但主要集中在软体家居等通用型聚氨酯软泡领域。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领域，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产业链完整性等方面均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长期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在此背景下，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逐步具备了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竞争的能力，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5 年度中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市场排名前 5 名企业占据市场 41.7%的份额，诚丰新材占据 7.9%的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三，仅次于日本井上、美国可彭特，在所有国产品牌中排名第一；2025 年度中国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前 5 名企业占据市场 65.7%的份额，诚丰新材占据 12.0%的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三，仅次于日本井上、美国可彭特，在所有国产品牌中排名第一；在中国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中，诚丰新材占据 42.1%的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一。

（3）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不断探索、积累经验，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公司已形成行业领先的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孔径控

制技术、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生产线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不断攻克行业难题，持续为业界提供高品质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了 7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94%、77.53%和 74.44%。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等，其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影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变化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为相关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为公司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728.03 万元、17,141.01 万元和 17,469.54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和期间费用等。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964.30 万元、83,276.70 万元和 92,076.62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34%，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9%、36.27%和 34.77%，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98.70	6,370.86	6,235.78
商业承兑汇票	54.80	-	-
合计	**5,453.50**	**6,370.86**	**6,235.78**

注：2025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48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64.94
商业承兑汇票	-	2.66
合计	**-**	**3,267.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362.6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362.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178.4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178.4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56.38	100.00	2.88	0.05	5,453.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98.70	98.94	-	-	5,398.70
商业承兑汇票	48.75	0.89	2.44	5.00	46.3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93	0.17	0.45	5.00	8.48
合计	**5,456.38**	**100.00**	**2.88**	**0.05**	**5,453.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370.86	100.00	-	-	6,370.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370.86	100.00	-	-	6,370.86
合计	**6,370.86**	**100.00**	**-**	**-**	**6,370.8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235.78	100.00	-	-	6,235.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235.78	100.00	-	-	6,235.78
合计	**6,235.78**	**100.00**	**-**	**-**	**6,235.7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398.70	-	-
商业承兑汇票	48.75	2.44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93	0.45	5.00
合计	**5,456.38**	**2.88**	**0.0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370.86	-	-
合计	**6,370.86**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235.78	-	-
合计	**6,235.78**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票据类型确认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88	-	-	2.88
合计	-	**2.88**	-	-	**2.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主要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因此，该类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再终止确认。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均为有业务实质的客户支付货款形成，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交易实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288.61	3,653.64	2,422.23
合计	**8,288.61**	**3,653.64**	**2,422.2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653.64	59,795.17	55,160.20	-	8,288.61	-
合计	**3,653.64**	**59,795.17**	**55,160.20**	**-**	**8,288.6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422.23	43,783.39	42,569.41	17.43	3,653.64	-
合计	**2,422.23**	**43,783.39**	**42,569.41**	**17.43**	**3,653.6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286.74	31,242.73	32,107.24	-	2,422.23	-

合计	**3,286.74**	**31,242.73**	**32,107.24**	**-**	**2,422.23**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2,422.23 万元、3,653.64 万元和 8,288.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5.34%和 10.79%，均为有业务实质的客户支付货款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均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良好，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票据相关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且不存在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749.00	36,380.80	30,665.03
1 至 2 年	183.00	71.29	562.14
2 至 3 年	1.71	310.22	57.53
3 年以上	141.40	40.90	24.19
合计	**38,075.11**	**36,803.22**	**31,308.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9	0.04	15.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59.82	99.96	2,051.01	5.39	36,008.81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	38,059.82	99.96	2,051.01	5.39	36,008.81
合计	**38,075.11**	**100.00**	**2,066.31**	**5.43**	**36,008.8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9	0.04	15.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87.92	99.96	2,021.67	5.50	34,766.26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	36,787.92	99.96	2,021.67	5.50	34,766.26
合计	**36,803.22**	**100.00**	**2,036.96**	**5.53**	**34,766.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9	0.05	15.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93.60	99.95	1,695.58	5.42	29,598.02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	31,293.60	99.95	1,695.58	5.42	29,598.02
合计	**31,308.89**	**100.00**	**1,710.87**	**5.46**	**29,598.0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晋城市安捷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5.29	15.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29**	**15.29**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晋城市安捷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5.29	15.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29**	**15.29**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晋城市安捷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5.29	15.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29**	**15.2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5.29 万元，主要系相关款项预计难以收回，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749.00	1,887.45	5.00
1-2 年	183.00	36.60	20.00
2-3 年	1.71	0.85	50.00
3 年以上	126.11	126.11	100.00
合计	**38,059.82**	**2,051.01**	**5.3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80.80	1,819.04	5.00
1-2 年	71.29	14.26	20.00
2-3 年	294.93	147.46	50.00
3 年以上	40.90	40.90	100.00
合计	**36,787.92**	**2,021.67**	**5.5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665.03	1,533.25	5.00
1-2 年	546.85	109.37	20.00
2-3 年	57.53	28.76	50.00
3 年以上	24.19	24.19	100.00
合计	**31,293.60**	**1,695.58**	**5.4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9	20.44	0.01	20.43	1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67	29.35	-	-	2,051.01
合计	**2,036.96**	**49.79**	**0.01**	**20.43**	**2,066.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9	6.26	0.02	6.24	1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5.58	326.09	-	-	2,021.67
合计	**1,710.87**	**332.35**	**0.02**	**6.24**	**2,036.96**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期计提金额中含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74.51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49	13.17	101.05	483.31	1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5.55	190.03	-	-	1,695.58
合计	**2,092.04**	**203.19**	**101.05**	**483.31**	**1,710.8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晋城市安捷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	97.75	银行存款
合计	-	-	**97.75**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43	6.24	483.3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Gissing Sidney LLC	2023 年 6 月 2 日	货款	375.08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流程	否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货款	47.61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流程	否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货款	39.21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流程	否
盐城旭城塑料制品有	2023 年 8 月	货款	13.58	预计无法	内部审批	否

限公司	4 日			收回	流程	
合计	-	-	**475.4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由于相关应收账款预期无法收回，经管理层审批，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核销应收账款 483.31 万元、6.24 万元和 20.43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形成，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08.02	16.04	305.40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397.70	14.18	269.88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786.41	9.94	189.32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640.56	4.31	82.03
无锡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1.64	3.05	58.08
合计	**18,094.33**	**47.52**	**904.7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843.05	18.59	342.15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658.57	9.94	182.9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592.98	9.76	179.65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1,879.29	5.11	93.96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258.20	3.42	62.91
合计	**17,232.08**	**46.82**	**861.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296.64	16.92	264.83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682.42	11.76	184.12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394.76	10.84	169.74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53.86	4.32	67.69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150.76	3.68	57.54
合计	**14,878.45**	**47.52**	**743.9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合并口径列示。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欠款金额；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智达（四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欠款金额。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9,859.22	78.42%	28,605.94	77.73%	22,453.63	71.7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215.89	21.58%	8,197.28	22.27%	8,855.26	28.2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8,075.11**	**100.00%**	**36,803.22**	**100.00%**	**31,308.8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8,075.11	-	36,803.22	-	31,308.89	-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	29,614.44	77.78%	36,645.97	99.57%	31,157.53	99.5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整体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075.11	36,803.22	31,308.89
营业收入	92,076.62	83,276.70	72,964.3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35%	44.19%	42.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44.19%和 41.35%，较为稳定。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客户所属行业
润阳科技	3.10	3.06	3.41	主要应用家居建筑装饰、汽车内饰、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领域
祥源新材	4.08	4.12	4.29	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新恒泰	2.78	3.07	3.35	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领域
平均值	**3.32**	**3.42**	**3.68**	**-**
诚丰新材	**2.46**	**2.45**	**2.45**	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领域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5 次、2.45 次和 2.46 次，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交运设备，下游客户一般为汽车整车厂的上游企业，由于汽车整车厂上游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受汽车行业现金管理影响回款期限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润阳科技	祥源新材	新恒泰	诚丰新材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20%	10%	20%	20%
2-3 年	50%	30%	50%	50%
3 年以上	100%	50%-100%	100%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61.79	240.57	9,321.23
在产品	78.42	-	78.42
库存商品	2,483.94	612.01	1,871.92
发出商品	106.27	-	106.27
半成品	1,348.95	72.82	1,276.14
周转材料及其他	500.95	-	500.95
合计	**14,080.32**	**925.40**	**13,154.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25.13	362.42	9,862.71
在产品	88.27	-	88.27
库存商品	1,813.84	434.07	1,379.76
发出商品	136.57	-	136.57
半成品	1,236.82	52.79	1,184.03
周转材料及其他	406.20	-	406.20
合计	**13,906.82**	**849.29**	**13,057.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46.40	342.36	7,004.04
在产品	42.97	-	42.97
库存商品	2,003.99	490.38	1,513.61
发出商品	87.79	3.69	84.10
半成品	932.57	89.85	842.72
周转材料及其他	301.36	-	301.36
合计	**10,715.08**	**926.28**	**9,788.8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2.42	13.54	-	135.39	-	240.57
库存商品	434.07	489.77	-	311.84	-	612.01
半成品	52.79	46.79	-	26.76	-	72.82
合计	**849.29**	**550.10**	-	**473.99**	-	**925.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2.36	123.10	-	103.04	-	362.42

库存商品	490.38	302.58	-	358.88	-	434.07
发出商品	3.69	-	-	3.69	-	-
半成品	89.85	26.93	-	63.99	-	52.79
合计	**926.28**	**452.61**	**-**	**529.60**	**-**	**849.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7.05	162.95	-	77.64	-	342.36
库存商品	606.56	382.92	-	499.11	-	490.38
发出商品	-	3.69	-	-	-	3.69
半成品	85.31	80.00	-	75.45	-	89.85
合计	**948.92**	**629.56**	**-**	**652.20**	**-**	**926.28**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26.28 万元、849.29 万元和 925.40 万元。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88.80 万元、13,057.54 万元和 13,154.9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和异氰酸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4.04 万元、9,862.71 万元和 9,321.23 万元，公司结合现有订单、生产周期及未来市场价格预测储备原材料以备生产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3.61 万元、1,379.76 万元和 1,871.92 万元，主要为各种类型的聚氨酯软质泡沫产品。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润阳科技	3.29	3.94	3.57
祥源新材	4.46	4.95	4.69
新恒泰	8.19	8.39	7.32
平均值	**5.32**	**5.76**	**5.19**
诚丰新材	**4.23**	**4.23**	**4.7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0 次、4.23 次和 4.23 次，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略低于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订单驱动下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较多，导致各年末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5,922.14	53,274.39	24,127.6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5,922.14**	**53,274.39**	**24,127.6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128.94**	**27,845.47**	**1,546.07**	**1,046.22**	**73,566.69**
2.本期增加金额	3,501.68	4,309.08	224.84	197.00	8,232.60

（1）购置	97.64	122.64	224.84	125.03	570.15
（2）在建工程转入	3,404.04	4,186.44	-	71.97	7,662.45
3.本期减少金额	-	661.32	9.18	5.73	676.24
（1）处置或报废	-	3.98	9.18	5.73	18.90
（2）转入在建工程	-	657.34	-	-	657.34
4.期末余额	**46,630.62**	**31,493.22**	**1,761.73**	**1,237.49**	**81,123.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08.67**	**11,026.86**	**931.88**	**659.54**	**20,026.95**
2.本期增加金额	2,046.97	2,739.07	192.30	121.70	5,100.03
（1）计提	2,046.97	2,739.07	192.30	121.70	5,100.03
3.本期减少金额	-	179.06	7.32	5.04	191.42
（1）处置或报废	-	3.78	7.32	5.04	16.14
（2）转入在建工程	-	175.28	-	-	175.28
4.期末余额	**9,455.64**	**13,586.86**	**1,116.85**	**776.19**	**24,93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64.22**	-	**1.14**	**265.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264.22**	-	**1.14**	**265.3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174.98**	**17,642.13**	**644.87**	**460.16**	**55,922.14**
2.期初账面价值	**35,720.27**	**16,554.39**	**614.19**	**385.54**	**53,274.39**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39.66**	**20,480.03**	**1,221.38**	**766.52**	**41,007.59**
2.本期增加金额	24,629.29	8,291.45	330.58	298.53	33,549.85
（1）购置	10.83	374.91	173.08	199.72	758.54
（2）在建工程转入	24,618.45	7,592.03	-	13.49	32,223.98
（3）企业合并增加	-	324.51	157.50	85.32	567.33
3.本期减少金额	40.00	926.01	5.90	18.83	990.74
（1）处置或报废	40.00	4.70	5.90	18.83	69.43
（2）转入在建工程	-	921.31	-	-	921.31
4.期末余额	**43,128.94**	**27,845.47**	**1,546.07**	**1,046.22**	**73,566.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79.14**	**9,382.47**	**757.02**	**595.92**	**16,614.56**
2.本期增加金额	1,561.48	1,942.64	180.46	81.25	3,765.83
（1）计提	1,561.48	1,939.50	179.34	80.50	3,760.83
（2）企业合并增加	-	3.14	1.12	0.74	5.00
3.本期减少金额	31.95	298.25	5.60	17.63	353.44
（1）处置或报废	31.95	4.47	5.60	17.63	59.65
（2）转入在建工程	-	293.79	-	-	293.79
4.期末余额	**7,408.67**	**11,026.86**	**931.88**	**659.54**	**20,026.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64.22**	-	**1.14**	**265.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264.22**	**-**	**1.14**	**265.3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720.27**	**16,554.39**	**614.19**	**385.54**	**53,274.39**
2.期初账面价值	**12,660.51**	**10,833.34**	**464.36**	**169.46**	**24,127.6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39.81**	**19,910.69**	**1,088.01**	**746.47**	**40,28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6.22	1,557.01	136.42	47.09	1,756.74
（1）购置	-	303.06	136.42	43.98	483.46
（2）在建工程转入	16.22	1,253.95	-	3.11	1,273.27
3.本期减少金额	16.37	987.66	3.05	27.04	1,034.13
（1）处置或报废	16.37	57.98	3.05	27.04	104.44
（2）转入在建工程	-	929.69	-	-	929.69
4.期末余额	**18,539.66**	**20,480.03**	**1,221.38**	**766.52**	**41,007.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91.99**	**7,679.12**	**593.69**	**536.84**	**13,801.64**
2.本期增加金额	889.23	1,868.77	163.37	82.28	3,003.66
（1）计提	889.23	1,868.77	163.37	82.28	3,003.66
3.本期减少金额	2.07	165.43	0.04	23.21	190.75
（1）处置或报废	2.07	37.47	0.04	23.21	62.79
（2）转入在建工程	-	127.95	-	-	127.95
4.期末余额	**5,879.14**	**9,382.47**	**757.02**	**595.92**	**16,614.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64.22**	**-**	**1.14**	**265.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264.22**	**-**	**1.14**	**265.3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60.51**	**10,833.34**	**464.36**	**169.46**	**24,127.67**
2.期初账面价值	**13,547.82**	**11,967.34**	**494.32**	**208.49**	**26,217.9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50.84	86.62	264.22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6	2.12	1.14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26.65	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27.67 万元、53,274.39 万元和 55,922.14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广东世丰生产基地完成建设转固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计提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祥源新材	年限平均法	4-20	3%	5-10	3%	4-8	3%	3-5	3%
润阳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30	5%	10-20	5%	5	5%	3-5	5%
新恒泰	年限平均法	20	5%	10	5%	4	5%	3	5%
诚丰新材	年限平均法	20	5%	3-10	5%	4-10	5%	3-5	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511.46	3,604.07	23,042.80
工程物资	-	-	-
合计	**7,511.46**	**3,604.07**	**23,042.8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7.08	-	3,177.08
环保型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项目	2,357.38	-	2,357.38
在安装设备	1,942.58	-	1,942.58
其他零星工程	34.42	-	34.42
合计	**7,511.46**	-	**7,511.46**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99	-	1,700.99
在安装设备	1,903.08	-	1,903.08
合计	**3,604.07**	-	**3,604.0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世丰厂房	20,487.62	-	20,487.62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09	-	458.09
在安装设备	2,097.08	-	2,097.08
合计	**23,042.80**	-	**23,042.8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5.05	1,700.99	4,782.61	3,306.52	-	3,177.08	91.90	部分完工	-	-	-	自有资金
环保型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项目	3,669.72	-	2,357.38	-	-	2,357.38	64.24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700.99**	**7,139.99**	**3,306.52**	-	**5,534.46**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世丰厂房	27,690.83	20,487.62	5,341.07	25,828.70	-	-	93.28	完工	-	-	-	自有资金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5.05	458.09	1,242.90	-	-	1,700.99	24.11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0,945.72**	**6,583.97**	**25,828.70**	-	**1,700.99**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世丰厂房	27,690.83	7,121.22	13,366.40	-	-	20,487.62	73.99	在建	-	-	-	自有资金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5.05	449.48	8.62	-	-	458.09	6.49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合计		**7,570.70**	**13,375.02**	-	-	**20,945.72**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042.80 万元、3,604.07 万元和 7,511.46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建厂房、待安装设备等，各期末余额波动主要受厂房建造进度、设备安装验收进度等影响，波动具有合理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97.69**	**194.94**	**12,192.64**
2.本期增加金额	1,091.80	19.47	1,111.27
（1）购置	1,091.80	19.47	1,111.27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3,089.49**	**214.41**	**13,303.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71.88**	**46.64**	**1,518.52**
2.本期增加金额	282.15	25.28	307.43
（1）计提	282.15	25.28	307.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754.03**	**71.92**	**1,825.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35.46**	**142.49**	**11,477.95**
2.期初账面价值	**10,525.81**	**148.30**	**10,674.12**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91.49**	**86.22**	**12,977.71**
2.本期增加金额	2.68	108.73	111.41
（1）购置	2.68	108.73	111.41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96.48	-	896.48
（1）处置	896.48	-	896.48
4.期末余额	**11,997.69**	**194.94**	**12,192.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69.54**	**25.99**	**1,295.53**
2.本期增加金额	260.61	20.65	281.26
（1）计提	260.61	20.65	281.26
3.本期减少金额	58.27	-	58.27
（1）处置	58.27	-	58.27
4.期末余额	**1,471.88**	**46.64**	**1,518.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25.81**	**148.30**	**10,674.12**
2.期初账面价值	**11,621.95**	**60.22**	**11,682.1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91.49**	**86.22**	**12,977.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2,891.49**	**86.22**	**12,977.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5.94**	**16.78**	**1,022.73**
2.本期增加金额	263.60	9.21	272.81
（1）计提	263.60	9.21	272.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269.54**	**25.99**	**1,295.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21.95**	**60.22**	**11,682.17**
2.期初账面价值	**11,885.55**	**69.43**	**11,954.9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2.17 万元、10,674.12 万元和 11,477.95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世丰	430.34
合计	**430.3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湖北世丰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将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

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湖北世丰	47,979.03	159,900.00	-	5 年	收入增长率 3%-2.97%、利润率 44.33%、折现率 11.86%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44.33%、折现率 11.86%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47,979.03**	**159,900.00**	-	-	-	-	-	-

经测试，公司报告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商誉为 2018 年收购湖北世丰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原值均为 430.34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形。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4,010.00
信用借款	3,9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500.00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436.22
借款利息	9.40
合计	**12,855.6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依据各项贷款担保方式以及业务性质的不同划分贷款种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544.25 万元、11,664.43 万元和 12,855.6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98%、35.30%和 38.9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1.55
合计	**101.5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3.36 万元、196.09 万元和 101.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0.59%和 0.31%，主要系预收产品销售货款。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要求部分客户在产品发货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金额款项作为预付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831.37
预提返利	429.91
待转销项税额	13.03
合计	**3,274.3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00.66 万元、3,941.57 万元和 3,274.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3%、11.93%和 9.91%，主要系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预提返利等所形成的负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金额及其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855.62	36.60%	11,664.43	32.93%	10,544.25	34.27%
应付账款	11,390.39	32.43%	12,485.63	35.24%	11,112.48	36.12%
应付职工薪酬	2,953.88	8.41%	2,683.85	7.58%	2,055.81	6.68%
应交税费	1,435.68	4.09%	1,749.71	4.94%	1,755.77	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77	1.68%	-	-	-	-
其他应付款	435.43	1.24%	319.09	0.90%	28.73	0.09%
合同负债	101.55	0.29%	196.09	0.55%	63.36	0.21%
其他流动负债	3,274.31	9.32%	3,941.57	11.13%	2,200.66	7.15%
流动负债合计	**33,036.62**	**94.06%**	**33,040.37**	**93.27%**	**27,761.06**	**90.23%**
递延收益	1,675.61	4.77%	1,944.59	5.49%	2,556.96	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39	1.13%	441.13	1.25%	447.49	1.45%
租赁负债	13.03	0.0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04**	**5.94%**	**2,385.72**	**6.73%**	**3,004.44**	**9.77%**
负债合计	**35,122.66**	**100.00%**	**35,426.09**	**100.00%**	**30,76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765.50 万元、35,426.09 万元和 35,122.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7,761.06 万元、33,040.37 万元和 33,036.6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3%、93.27%和 94.06%，为负债的主要组成，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2	2.07	2.00
速动比率（倍）	1.93	1.67	1.65
资产负债率	22.62%	25.35%	2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2.07 和 2.3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1.67 和 1.93，公司流动性指标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82%、25.35%和 22.62%，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3）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润阳科技	1.49	5.11	6.53
	祥源新材	6.75	5.58	4.42
	新恒泰	1.86	1.60	1.65
	平均值	**3.36**	**4.10**	**4.20**
	本公司	**2.32**	**2.07**	**2.00**
速动比率（倍）	润阳科技	1.25	4.51	5.91
	祥源新材	5.49	4.88	4.12

	新恒泰	1.61	1.40	1.44
	平均值	**2.78**	**3.60**	**3.82**
	本公司	**1.93**	**1.67**	**1.65**
资产负债率	润阳科技	25.75%	11.57%	10.28%
	祥源新材	8.40%	10.25%	37.27%
	新恒泰	30.94%	35.59%	36.44%
	平均值	**21.69%**	**19.14%**	**28.00%**
	本公司	**22.62%**	**25.35%**	**25.8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相对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与新恒泰较为接近。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偿债风险较小。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祥源新材于 2024 年赎回可转债导致负债规模缩减导致行业平均值较低所致。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总体财务风险较低，不存在显著的偿债能力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42.14	-	-	-	-	-	10,842.1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42.14	-	-	-	-	-	10,842.1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42.14	-	-	-	-	-	10,842.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均为 10,842.14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670.48	96.27	-	36,766.75
其他资本公积	2,004.15	436.76	-	2,440.91
合计	**38,674.64**	**533.03**	**-**	**39,207.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170.01	500.48	-	36,670.48
其他资本公积	1,530.97	473.18	-	2,004.15
合计	**37,700.98**	**973.66**	**-**	**38,674.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467.85	702.58	0.42	36,170.01
其他资本公积	1,168.95	362.02	-	1,530.97
合计	**36,636.80**	**1,064.60**	**0.42**	**37,700.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37,700.98 万元、38,674.64 万元和 39,207.66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各期增加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11.78	767.48	-	4,479.2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711.78**	**767.48**	**-**	**4,479.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6.19	2,665.59	-	3,711.7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46.19**	**2,665.59**	**-**	**3,711.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2.28	93.91	-	1,046.1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52.28**	**93.91**	**-**	**1,046.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091.90	38,784.91	26,148.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091.90	38,784.91	26,14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9.54	17,141.01	12,730.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7.48	2,665.59	93.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8.43	2,168.43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625.53	51,091.90	38,784.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8,784.91 万元、51,091.90 万元和 65,625.5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逐步积累，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88,374.22 万元、104,320.46 万元和

120,154.60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0.75
银行存款	5,683.63	5,382.92	3,541.74
其他货币资金	2,019.05	1.05	1.05
合计	**7,702.68**	**5,383.97**	**3,543.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2,018.00	-	-
ETC 保证金	1.05	1.05	1.05
合计	**2,019.05**	**1.05**	**1.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43.55 万元、5,383.97 万元和 7,702.6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7.88%和 10.0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33.70	98.59	1,168.74	99.89	1,849.68	98.51
1 至 2 年	15.06	1.31	0.09	0.01	19.07	1.02
2 至 3 年	-	-	-	-	7.68	0.41
3 年以上	1.14	0.10	1.14	0.10	1.14	0.06
合计	**1,149.90**	**100.00**	**1,169.97**	**100.00**	**1,877.5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1.62	35.80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272.80	23.72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32.31	11.51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119.24	10.37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4	3.59
合计	**977.32**	**84.9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3.62	45.61
上海创彩实业有限公司	129.79	11.09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119.04	10.17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09.01	9.32
武汉理工大学	60.00	5.13
合计	**951.47**	**81.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8.41	33.47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27	16.47
淄博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223.82	11.92
江苏骏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6.12	9.91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56.87	8.36
合计	**1,504.50**	**80.1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77.57 万元、1,169.97 万元和 1,149.90 万元，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1.71%和 1.50%。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33.46	1,014.35	212.67
合计	**833.46**	**1,014.35**	**212.6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1.21	100.00	167.75	16.75	833.46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001.21	100.00	167.75	16.75	833.46
合计	**1,001.21**	**100.00**	**167.75**	**16.75**	**833.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2.52	100.00	158.17	13.49	1,014.35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172.52	100.00	158.17	13.49	1,014.35
合计	**1,172.52**	**100.00**	**158.17**	**13.49**	**1,014.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69	100.00	53.02	19.96	212.67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2	265.69	100.00	53.02	19.96	212.67
合计	**265.69**	**100.00**	**53.02**	**19.96**	**212.6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001.21	167.75	16.75
合计	**1,001.21**	**167.75**	**16.7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172.52	158.17	13.49
合计	**1,172.52**	**158.17**	**13.4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265.69	53.02	19.96

合计	**265.69**	**53.02**	**19.9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8.17**	-	-	**158.1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58	-	-	9.5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7.75**	-	-	**167.7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16.40	610.40	212.36
备用金	-	-	1.32
往来款	-	-	-
土地收储款	320.27	520.27	-
其他	64.54	41.85	52.01
合计	**1,001.21**	**1,172.52**	**265.6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0.54	962.22	54.13
1 至 2 年	720.37	0.30	201.56
2 至 3 年	0.30	200.00	-
3 年以上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1.21**	**1,172.52**	**265.6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徐锦辉	保证金及押金	2023 年 7 月 31 日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财政所	保证金	400.00	1 至 2 年	39.95	80.00
嘉鱼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土地收储款	320.27	1 至 2 年	31.99	64.05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财政所	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19.98	10.0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	押金	10.00	3 年以上	1.00	10.00

宁供电公司					
应收出口退税款	退税款	8.35	1 年以内	0.83	0.42
合计	-	**938.62**	-	**93.75**	**164.4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鱼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土地收储款	520.27	1 年以内	44.37	26.01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财政所	保证金	400.00	1 年以内	34.11	20.00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财政所	保证金	200.00	2-3 年	17.06	100.0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押金	10.00	3 年以上	0.85	10.00
惠州市威尔康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	0.30	1-2 年	0.03	0.06
合计	-	**1,130.57**	-	**96.42**	**156.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财政所	保证金	200.00	1-2 年	75.28	4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	20.94	1 年以内	7.88	1.0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押金	10.00	3 年以上	3.76	10.00
施琴琴	备用金	1.30	1 年以内	0.49	0.06
屈元红	押金	0.56	1-2 年	0.21	0.11
合计	-	**232.80**	-	**87.62**	**51.22**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67 万元、1,014.35 万元和 833.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1.48%和 1.0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土地收储款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5,569.17
应付工程设备款	4,869.36
应付运费	637.92
应付其他	313.94
合计	**11,390.3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越悦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2,392.37	21.00	工程设备款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1,431.44	12.57	货款
襄阳亚克化学有限公司	1,426.29	12.52	货款
广东筑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	822.15	7.22	工程设备款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	785.41	6.90	工程设备款
合计	**6,857.68**	**60.2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设备工程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12.48 万元、12,485.63 万元和 11,390.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03%、37.79%和 34.48%。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681.94	9,593.23	9,323.23	2,951.9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	634.81	636.71	-
3、辞退福利	-	47.14	45.21	1.94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83.85**	**10,275.18**	**10,005.15**	**2,953.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55.81	7,886.70	7,260.58	2,681.9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0.85	478.94	1.91
3、辞退福利	-	75.84	75.8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55.81**	**8,443.39**	**7,815.36**	**2,683.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82.94	6,472.29	5,899.42	2,055.8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1.47	401.47	-
3、辞退福利	-	82.39	82.3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82.94**	**6,956.15**	**6,383.27**	**2,055.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4.03	8,567.09	8,293.92	2,937.20
2、职工福利费	4.09	447.59	451.68	-
3、社会保险费	0.78	349.20	349.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68	293.46	294.14	-
工伤保险费	0.02	38.27	38.28	-
生育保险费	0.08	17.47	17.55	-
4、住房公积金	0.54	163.87	164.4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0	65.49	63.25	14.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81.94**	**9,593.23**	**9,323.23**	**2,951.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9.57	7,066.05	6,451.59	2,664.03
2、职工福利费	0.30	377.99	374.20	4.09
3、社会保险费	-	274.71	273.93	0.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9.35	228.66	0.68
工伤保险费	-	31.27	31.25	0.02
生育保险费	-	14.09	14.02	0.08
4、住房公积金	-	120.59	120.05	0.5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5	47.37	40.81	12.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55.81**	**7,886.70**	**7,260.58**	**2,681.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68	5,836.19	5,250.30	2,049.57
2、职工福利费	13.98	287.59	301.27	0.30
3、社会保险费	-	219.69	219.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2.45	182.45	-
工伤保险费	-	25.50	25.50	-
生育保险费	-	11.74	11.74	-
4、住房公积金	-	103.26	103.2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8	25.57	24.90	5.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82.94**	**6,472.29**	**5,899.42**	**2,055.8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6	613.33	615.19	-
2、失业保险费	0.05	21.48	21.5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91**	**634.81**	**636.7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64.47	462.61	1.86
2、失业保险费	-	16.38	16.34	0.0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80.85**	**478.94**	**1.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87.58	387.58	-
2、失业保险费	-	13.88	13.8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01.47**	**401.47**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员工的工资、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055.81 万元、2,683.85 万元和 2,953.88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1%、8.12%和 8.94%。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35.43	319.09	28.73
合计	**435.43**	**319.09**	**28.7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09.28	290.50	15.00
其他	26.15	28.59	13.73
合计	**435.43**	**319.09**	**28.7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4.36	69.90	317.12	99.38	28.73	100.00
1-2 年	130.07	29.87	1.97	0.62	-	-
2-3 年	1.00	0.23	-	-	-	-
合计	**435.43**	**100.00**	**319.09**	**100.00**	**28.73**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吉鑫盛海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50	1 年以内 40.50 万元，1-2 年 60 万元	23.08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1 年以内	22.97
武汉铭丰新材	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9.50	1 年以内	4.48

料有限公司					
无锡福世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9.50	1 年以内	4.48
昆山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8.00	1 年以内	4.13
合计	-	-	**257.50**	-	**59.1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吉鑫盛海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5.00	1 年以内	23.50
苏州慕语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1.50	1 年以内	6.74
东莞昊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50	1 年以内	6.42
常州祥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1 年以内	4.70
慈溪市立宏海绵制品厂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3.50	1 年以内	4.23
合计	-	-	**145.50**	-	**45.6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善东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17.41
苏州阳锦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17.41
无锡福世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	1 年以内	10.44
姚人杰	关联方	其他	2.60	1 年以内	9.05
ZHANG ZHONGYI	非关联方	其他	2.38	1 年以内	8.29
合计	-	-	**17.98**	-	**62.6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73 万元、319.09 万元和 435.43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97%和 1.32%，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1.55	196.09	63.36
合计	**101.55**	**196.09**	**63.3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3.36 万元、196.09 万元和 101.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0.59%和 0.31%，系预收产品销售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75.61	1,944.59	2,556.96
合计	**1,675.61**	**1,944.59**	**2,556.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556.96 万元、1,944.59 万元和 1,675.61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62.87	423.93	2,169.12	423.99
资产减值准备	1,190.75	256.75	1,114.64	224.20
递延收益	1,213.54	238.20	1,480.59	291.44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445.00	66.75	455.28	68.29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56.87	11.79	170.34	12.37
未弥补亏损	6,111.52	1,527.88	2,827.58	706.65
租赁负债	112.41	5.62	-	-
捐赠支出未来可抵扣差异	2.00	0.50	-	-

合计	**11,394.97**	**2,531.43**	**8,217.55**	**1,726.9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63.55	354.45
资产减值准备	1,133.34	225.33
递延收益	1,598.15	322.27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	-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31.07	6.53
未弥补亏损	697.60	174.40
租赁负债	-	-
捐赠支出未来可抵扣差异	-	-
合计	**5,323.71**	**1,082.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加计扣除	1,186.87	296.72	1,516.62	379.1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89.58	397.39	1,701.17	425.29
使用权资产	115.53	5.78	-	-
合计	**2,891.98**	**699.89**	**3,217.79**	**804.4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加计扣除	1,552.14	388.0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89.95	447.49
使用权资产	-	-
合计	**3,342.08**	**835.5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49	2,22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49	397.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2	1,36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32	44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03	69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03	447.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6.14	490.02	1,017.45
可抵扣亏损	470.68	839.15	1,598.94
合计	**1,006.82**	**1,329.17**	**2,616.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年		-	165.54	
2025 年	-	49.59	49.59	
2026 年	45.05	55.45	242.54	
2027 年	64.95	-	659.95	
2028 年	0.12	384.25	481.33	
2029 年	329.07	349.87	-	
2030 年	31.49	-	-	
合计	**470.68**	**839.15**	**1,598.94**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未弥补亏损、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固定资产税前加计扣除、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	3,680.76	2,940.82	1,701.98
预交增值税	500.15	-	243.32
待摊费用	11.25	-	-
合计	**4,192.16**	**2,940.82**	**1,945.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5.30 万元、2,940.82 万元和 4,192.16 万元，主要

系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预交增值税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41.45	-	341.45	1,926.89	-	1,926.89
合计	**341.45**	**-**	**341.45**	**1,926.89**	**-**	**1,926.8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498.21	-	3,498.21
合计	**3,498.21**	**-**	**3,498.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8.21 万元、1,926.89 万元和 341.45 万元，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24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主要系相关机器设备在 2024 年陆续到货；2025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取得在镇江购置的土地使用权。

16. 其他披露事项

（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9.67 万元、115.72 万元和 465.42 万元，主要为公司装修费用。

（2）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值	-	-	**1,478.10**
2.本期增加金额	209.72	-	-
（1）新增租赁	209.7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478.10
（1）租赁终止	-	-	1,478.10
4.期末余额	**209.72**	-	-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253.39**

2.本期增加金额	94.19	-	28.15
（1）计提	94.19	-	28.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281.54
（1）租赁终止	-		281.54
4.期末余额	**94.19**	-	-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115.53**	-	-
2.期初账面价值	-	-	**1,224.71**

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15.5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苏州班固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3）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60.35	1,375.25	1,222.37
增值税	146.40	243.88	387.16
房产税	48.06	48.06	53.17
土地使用税	31.15	27.60	32.64
个人所得税	20.26	15.11	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	19.11	27.81
印花税	9.04	7.06	7.03
教育费附加	4.66	8.19	11.92
地方教育附加	3.11	5.46	7.95
环境保护税	1.87	-	-
合计	**1,435.68**	**1,749.71**	**1,755.7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55.77 万元、1,749.71 万元和 1,435.68 万元。

（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831.37	3,645.94	2,067.68
预提返利	429.91	272.18	124.02
待转销项税额	13.03	23.46	8.95

合计	**3,274.31**	**3,941.57**	**2,200.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00.66 万元、3,941.57 万元和 3,274.31 万元，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0.39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38	-	-
合计	**589.77**	**-**	**-**

公司将租赁期大于 12 个月的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9,727.60	97.45	81,379.80	97.72	69,212.71	94.86
其他业务收入	2,349.03	2.55	1,896.90	2.28	3,751.59	5.14
合计	**92,076.62**	**100.00**	**83,276.70**	**100.00**	**72,964.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964.30 万元、83,276.70 万元和 92,076.6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聚酯型、聚醚型聚氨酯软泡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6%、97.72%和 97.45%，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34%，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提升带来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46,857.99	52.22	43,098.28	52.96	35,169.29	50.81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42,869.60	47.78	38,281.52	47.04	34,043.42	49.19
合计	**89,727.60**	**100.00**	**81,379.80**	**100.00**	**69,212.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包括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和聚醚型聚氨酯软泡。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收入	46,857.99	8.72%	43,098.28	22.55%	35,169.29
	销量	10,576.47	14.94%	9,201.74	25.91%	7,308.31
	单价	44.30	-5.41%	46.84	-2.67%	48.12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收入	42,869.60	11.99%	38,281.52	12.45%	34,043.42
	销量	14,547.98	15.07%	12,643.24	14.72%	11,021.21
	单价	29.47	-2.68%	30.28	-1.98%	30.89

受益于技术进步、政策推动及充电基础设施普及等因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同时，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安全性、功能性的更高要求也为新能源汽车用轻量、阻燃、隔热材料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优势，公司交运设备领域产品销量快速提升，交运设备领域收入快速增长。此外，在交运设备领域产品的基础上，公司产品不断向高性能多孔材料、日用消费、医疗医用、电子电器等多个领域拓展，伴随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和相关领域的销量释放，公司其他领域产品销售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深化与老客户之间的合作及持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公司产品销量不断上涨，带动产品销售收入不断提高，销量的增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88,357.31	98.47	80,381.33	98.77	68,498.25	98.97
外销	1,370.29	1.53	998.47	1.23	714.45	1.03
合计	**89,727.60**	**100.00**	**81,379.80**	**100.00**	**69,212.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收入为主，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98.77%和98.47%，外销收入较少且占比较低。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566.80	21.81	17,240.28	21.18	12,605.64	18.21
第二季度	20,596.95	22.95	18,772.95	23.07	15,438.06	22.31
第三季度	24,332.01	27.12	20,716.68	25.46	19,419.08	28.06
第四季度	25,231.84	28.12	24,649.89	30.29	21,749.93	31.42
合计	**89,727.60**	**100.00**	**81,379.80**	**100.00**	**69,212.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总体较为稳定，受产品结构、客户需求等影响各季度占比略有差异。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722.56	11.65	否
2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418.45	9.14	否
3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916.98	8.60	否
4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3,294.94	3.58	否
5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2,403.19	2.61	否
合计		**32,756.13**	**35.57**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706.17	12.86	否
2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453.45	8.95	否
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307.44	6.37	否
4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3,162.46	3.80	否
5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365.99	2.84	否
合计		**28,995.52**	**34.82**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242.35	11.30	否
2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604.58	9.05	否
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767.65	6.53	否
4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428.05	3.33	否
5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2,265.09	3.10	否
合计		**24,307.71**	**33.31**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公司与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

限公司等；公司与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体包括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金智达（四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24,307.71 万元、28,995.52 万元和 32,756.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1%、34.82%和 35.5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特殊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各期金额分别为 192.75 万元、14.72 万元和 25.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02%和 0.03%，占比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客户因经营不善未在信用期内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对客户提起诉讼后，由法院或公司股东代为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所致，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964.30 万元、83,276.70 万元和 92,076.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212.71 万元、81,379.80 万元和 89,727.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6%、97.72%和 97.45%，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其中，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和异氰酸酯等原材料，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薪酬费用，制造费用包括资产折旧摊销、间接人工薪酬、能源耗用等。

（1）直接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材料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每月末根据生产车间实际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期材料出库成本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

目中归集，按照实际领料归集至具体产品。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先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再根据标准人工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

（3）制造费用

对于可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费用，在各车间以标准人工工时为标准分配至具体产品；对于车间公共费用，在所有车间以标准人工工时作为分配标准分配至具体产品。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8,533.59	98.99	51,864.94	99.61	45,410.03	95.12
其他业务成本	596.34	1.01	205.46	0.39	2,330.38	4.88
合计	**59,129.93**	**100.00**	**52,070.40**	**100.00**	**47,740.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7,740.40 万元、52,070.40 万元和 59,129.9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12%、99.61%和 98.99%，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572.58	74.44	40,210.86	77.53	35,394.27	77.94
直接人工	3,331.24	5.69	2,393.23	4.61	1,969.56	4.34
制造费用	7,640.89	13.05	5,592.19	10.78	5,109.81	11.25
运费	3,988.88	6.81	3,668.66	7.07	2,936.39	6.47
合计	**58,533.59**	**100.00**	**51,864.94**	**100.00**	**45,410.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94%、77.53%和 74.44%。

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26,915.69	45.98	24,161.37	46.59	20,624.51	45.42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31,617.91	54.02	27,703.57	53.41	24,785.52	54.58
合计	**58,533.59**	**100.00**	**51,864.94**	**100.00**	**45,410.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410.03 万元、51,864.94 万元和 58,533.59 万元，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与当期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同步变化。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7,180.84	15.39	否
2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5,825.46	12.49	否
3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5,395.10	11.57	否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85.13	11.54	否
5	襄阳亚克化学有限公司	3,414.52	7.32	否
合计		**27,201.05**	**58.31**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33.68	18.62	否
2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7,499.18	16.36	否
3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7,004.64	15.28	否
4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3,962.33	8.65	否
5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403.45	5.24	否
合计		**29,403.28**	**64.16**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9,015.40	21.95	否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990.14	19.45	否
3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7,967.86	19.40	否
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332.48	5.68	否
5	襄阳亚克化学有限公司	1,742.86	4.24	否
合计		**29,048.73**	**70.7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29,048.73 万元、29,403.28 万元和 27,201.05 万元，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2%、64.16%和 58.3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7,740.40 万元、52,070.40 万元和 59,129.93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5%，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所致，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1,194.00	94.68	29,514.86	94.58	23,802.68	94.37
其中：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19,942.31	60.53	18,936.92	60.68	14,544.78	57.66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11,251.70	34.15	10,577.94	33.90	9,257.90	36.70
其他业务毛利	1,752.69	5.32	1,691.44	5.42	1,421.21	5.63
合计	**32,946.69**	**100.00**	**31,206.30**	**100.00**	**25,223.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25,223.89 万元、31,206.30 万元和 32,946.69 万元，其中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4.37%、94.58%和 94.68%，公司毛利结构与收入、成本结构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42.56	52.22	43.94	52.96	41.36	50.81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26.25	47.78	27.63	47.04	27.19	49.19
合计	**34.77**	**100.00**	**36.27**	**100.00**	**34.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9%、36.27%和 34.77%，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聚酯型	-0.72%	-0.31%	-1.03%	1.31%	0.94%	2.26%
聚醚型	-0.66%	0.19%	-0.47%	0.22%	-0.59%	-0.38%
主营业务	-1.38%	-0.12%	-1.50%	1.53%	0.35%	1.88%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2）2024 年度，公司聚酯型聚氨酯软泡毛利率上升 2.58 个百分点，主要系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公司聚酯型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异氰酸酯、聚酯多元醇等，2024 年采购均价有所降低，导致聚酯型产品材料成本同比下降，推动了毛利率上涨。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50 个百分点主要系多重因素影响下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销	34.71	98.47	36.04	98.77	34.17	98.97
外销	38.21	1.53	54.67	1.23	55.78	1.03
合计	**34.77**	**100.00**	**36.27**	**100.00**	**34.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境内销售占比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17%、36.04%和 34.71%，内销毛利率水平变动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22.89	20.36	23.76
祥源新材（%）	28.34	29.37	37.05

新恒泰（%）	25.27	24.25	26.53
平均数（%）	**25.50**	**24.66**	**29.11**
发行人（%）	**34.77**	**36.27**	**34.39**

注 1：上表数据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

具体来看，润阳科技主营业务产品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泡沫塑料，主要应用于家居建筑装饰中的 PVC 塑料地板等领域；祥源新材主营业务产品为聚烯烃发泡材料，其主要产品 IXPE 材料主要应用于 PVC 地板；新恒泰主营业务产品较多，其中部分产品亦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毛利率为 27.19%、27.63%和 26.25%，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合理区间内，公司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毛利率为 41.36%、43.94%和 42.56%，毛利率较高，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技术难度大，技术门槛高，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聚酯型聚氨酯软泡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等领域，是国内在该品类产品领域率先实现批量生产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媲美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且市场参与者较少，使得整体毛利率较高。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各期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39%、36.27%和 34.77%，与公司综合毛利率趋势变动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等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547.23	1.68	1,348.40	1.62	1,207.90	1.66
管理费用	7,033.14	7.64	6,905.75	8.29	5,339.37	7.32
研发费用	2,268.74	2.46	1,658.55	1.99	1,679.40	2.30
财务费用	381.74	0.41	482.61	0.58	408.36	0.56
合计	**11,230.85**	**12.20**	**10,395.30**	**12.48**	**8,635.03**	**11.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8,635.03 万元、10,395.30 万元和 11,230.85 万元，呈同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3%、12.48%和 12.20%，整体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30.90	53.70	727.00	53.92	628.11	52.00
业务招待费	405.47	26.21	335.16	24.86	304.29	25.19
办公差旅费	123.28	7.97	111.79	8.29	120.92	10.01
检验检测费	72.40	4.68	41.83	3.10	43.48	3.60
销售佣金	45.08	2.91	36.52	2.71	26.38	2.18
折旧与摊销	22.42	1.45	26.03	1.93	24.50	2.03
其他费用	47.67	3.08	70.07	5.20	60.21	4.98
合计	**1,547.23**	**100.00**	**1,348.40**	**100.00**	**1,207.9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1.95	2.79	2.78
祥源新材（%）	3.49	3.66	4.13
新恒泰（%）	1.52	1.75	1.61
平均数（%）	**2.32**	**2.73**	**2.84**
发行人（%）	**1.68**	**1.62**	**1.6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6%、1.62%和 1.68%，和新恒泰接近，低于润阳科技和祥源新材，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深耕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 20 余年，凭借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和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华尔汽车、旷达科技、金智达、圣泉集团、佛山金刚、3M 等下游领域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当前收入驱动以老客户放量为主，客户开拓、维护费用相对较低；②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销售人员工作主要为后续订单跟进、新产品开发及试样、客户跟进服务等，		

	客户维护成本较低，所需要的专职销售人员数量较少；③公司收入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销售费用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7.90 万元、1,348.40 万元和 1,547.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1.62%和 1.68%，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差旅费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20%、87.06%和 87.88%。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28.40	47.32	3,212.49	46.52	2,646.73	49.57
折旧与摊销	1,254.75	17.84	1,066.50	15.44	413.91	7.75
咨询服务费	891.41	12.67	591.20	8.56	414.09	7.76
股份支付费用	533.03	7.58	973.66	14.10	1,064.60	19.94
办公差旅费	368.56	5.24	392.07	5.68	267.32	5.01
业务招待费	153.85	2.19	135.50	1.96	123.03	2.30
修理费	114.17	1.62	93.22	1.35	66.61	1.25
其他	388.97	5.53	441.12	6.39	343.09	6.43
合计	**7,033.14**	**100.00**	**6,905.75**	**100.00**	**5,339.3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11.12	9.50	8.35
祥源新材（%）	11.96	14.12	12.26
新恒泰（%）	4.34	4.94	3.86
平均数（%）	**9.14**	**9.52**	**8.15**
发行人（%）	**7.64**	**8.29**	**7.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32%、8.29%和 7.64%，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39.37 万元、6,905.75 万元和 7,03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7.32%、8.29%和 7.64%，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广东世丰生产基地逐步建设完成，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相应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和办公差旅费构成，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02%、90.30%和 90.66%。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1,014.66	44.72	711.86	42.92	777.12	46.27
职工薪酬	875.97	38.61	714.12	43.06	642.04	38.23
折旧与摊销	236.43	10.42	185.93	11.21	183.27	10.91
委托开发费	80.00	3.53	30.53	1.84	58.3	3.47
其他	61.68	2.72	16.11	0.97	18.67	1.11
合计	**2,268.74**	**100.00**	**1,658.55**	**100.00**	**1,679.4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2.79	3.77	3.07
祥源新材（%）	4.45	4.79	7.67
新恒泰（%）	4.27	4.68	5.27
平均数（%）	**3.84**	**4.41**	**5.34**
发行人（%）	**2.46**	**1.99**	**2.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0%、1.99%和 2.46%，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研发金额绝对值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主要系经过多年沉淀与积累，公司已构建了先进的聚氨酯软泡发泡工艺平台与全面的配方体系，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壁垒，且该底层技术具备一定的通用性与协同效应，可实现研发资源有效复用，提升研发效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9.40 万元、1,658.55 万元和 2,268.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1.99%和 2.46%，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与摊销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42%、97.19%和 93.76%。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380.36	348.22	381.68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7.16	12.62	12.28
汇兑损益	-7.99	137.96	31.79
银行手续费	16.53	9.04	7.17
其他	-	-	-
合计	**381.74**	**482.61**	**408.3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1.60	-2.58	-3.45
祥源新材（%）	-0.53	0.90	2.19
新恒泰（%）	0.65	0.53	1.04
平均数（%）	**-0.49**	**-0.39**	**-0.07**
发行人（%）	**0.41**	**0.58**	**0.5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融资手段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与之相关的利息支出相对较高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08.36 万元、482.61 万元和 38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58%和 0.41%。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635.03 万元、10,395.30 万元和 11,230.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3%、12.48%和 12.20%，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2024 年度，随着广东世丰逐步投入运营，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投入有所增加，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小幅上涨。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较好管控，总体费用支出较为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0,868.43	22.66	20,376.54	24.47	15,807.36	21.66
营业外收入	10.44	0.01	55.08	0.07	14.05	0.02
营业外支出	42.30	0.05	43.73	0.05	81.30	0.11
利润总额	20,836.57	22.63	20,387.88	24.48	15,740.11	21.57
所得税费用	3,367.04	3.66	3,246.87	3.90	3,012.08	4.13
净利润	17,469.54	18.97	17,141.01	20.58	12,728.03	17.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728.03 万元、17,141.01 万元和 17,469.54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25.15	-
无需支付的款项	5.50	17.13	9.05
保险赔偿收入	-	12.68	-
其他	4.94	0.12	5.00
合计	**10.44**	**55.08**	**14.0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05 万元、55.08 万元和 10.44 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保险赔偿收入等，营业外收入总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3.00	-	7.00
税收滞纳金	28.79	43.38	3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04	18.90
其他	10.51	0.31	20.47
合计	**42.30**	**43.73**	**81.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30 万元、43.73 万元和 42.30 万元，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76.08	3,923.43	3,027.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9.04	-676.56	-15.07
合计	**3,367.04**	**3,246.87**	**3,012.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0,836.57	20,387.88	15,740.11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09.14	5,096.97	3,935.0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0.60	-1,633.24	-1,071.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2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6.14	53.43	293.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90	-	-3.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54	-7.11	127.50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68.27	-263.18	-269.35
所得税费用	**3,367.04**	**3,246.87**	**3,012.0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12.08 万元、3,246.87 万元和 3,367.0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4%、15.93%和 16.16%。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

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情况较好，相应计缴的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728.03 万元、17,141.01 万元和 17,469.54 万元，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收入及成本波动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1,014.66	711.86	777.12
职工薪酬	875.97	714.12	642.04
折旧与摊销	236.43	185.93	183.27
委托开发费	80.00	30.53	58.30
其他	61.68	16.11	18.67
合计	**2,268.74**	**1,658.55**	**1,679.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	**1.99**	**2.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投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回弹汽车内饰聚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312.84	-	-

高密度自封口化妆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229.72	-	-
高剥离强度圆泡聚醚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224.66	-	-
一种车用低烟气低雾化火焰复合聚醚海绵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2.72	-	-
耐水解高回弹软质聚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3.00	-	-
高抗黄变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8.44	140.88	-
超细孔新能源电池铜带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82.45	-	-
高耐水解聚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73.63	159.62	-
耐水解半硬质聚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172.84	-	-
高硬度聚酯海绵的开发及在打磨抛光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	-	151.12
5-6PPI 超大孔聚酯过滤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93.72	318.05
高韧性软质聚酯抛光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73.14	138.87
高孔隙率聚酯海绵的开发以及在新能源储能站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	128.31	220.14
高密度运动防护用聚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28.19	123.52
温感聚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02.43	-
汽车内饰圆泡复合聚氨酯海绵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00.86	169.53
高拉伸率聚酯/聚醚混合性聚氨酯泡沫的开发	自主研发	-	80.84	103.29
其他研发项目	-	358.44	350.56	454.89
合计	-	**2,268.74**	**1,658.55**	**1,679.40**

注：上表中单独列示单期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项目，其他研发项目汇总列示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2.79	3.77	3.07
祥源新材（%）	4.45	4.79	7.67
新恒泰（%）	4.27	4.68	5.27
平均数（%）	**3.84**	**4.41**	**5.34**
发行人（%）	**2.46**	**1.99**	**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科目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9.40 万元、1,658.55 万元和 2,268.74 万元，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	-127.09	-127.59	-86.93
债务重组收益	-	-5.01	-
合计	**-127.09**	**-132.59**	**-86.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6.93 万元、-132.59 万元和-127.09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的贴息支出。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91.83	1,058.04	690.2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71.62	410.14	232.8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5.00	110.00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5.21	537.90	457.3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3.77	224.67	107.95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	210.64	94.76
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7.21	9.48	10.2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56	4.55	3.00
合计	**1,105.59**	**1,282.71**	**798.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98.17 万元、1,282.71 万元和 1,105.59 万元，主要系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其他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77	-257.80	-100.0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8	-105.15	-20.8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62.23**	**-362.95**	**-120.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0.90 万元、-362.95 万元和-62.23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和“（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550.10	-452.61	-629.5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550.10**	**-452.61**	**-629.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29.56 万元、-452.61 万元和-550.1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8	169.44	59.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8	145.65	59.5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23.79	-
合计	**-1.48**	**169.44**	**59.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9.58 万元、169.44 万元和-1.4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上述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76.23	70,267.65	63,29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4	20.94	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89	1,265.34	1,49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74.26**	**71,553.93**	**64,78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40.75	40,628.64	37,42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3.04	7,790.48	6,36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9.92	8,599.74	9,34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51	2,882.37	2,02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86.21**	**59,901.23**	**55,16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8.05**	**11,652.70**	**9,621.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21.04 万元、11,652.70 万元和 13,088.05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822.85	787.40	1,036.48
利息收入	7.16	12.62	12.28
保证金、押金	58.78	275.50	61.54
其他	294.11	189.82	379.78
合计	**1,182.89**	**1,265.34**	**1,490.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490.08 万元、1,265.34 万元和 1,182.89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保证金、押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间费用	2,683.16	2,285.11	1,764.51
滞纳金及罚款	29.08	43.48	35.08
保证金、押金	6.00	398.04	-
其他	114.26	155.74	227.98
合计	**2,832.51**	**2,882.37**	**2,027.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27.56 万元、2,882.37 万元和 2,832.51 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支付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7,469.54	17,141.01	12,72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0.10	452.61	629.56
信用减值损失	62.23	362.95	12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100.03	3,760.83	3,003.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19	-	28.15
无形资产摊销	289.19	251.90	20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67	24.87	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	-169.44	-59.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4	1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60	455.86	40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31	-664.96	35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74	-11.60	-368.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49	-3,472.90	-1,76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32.04	-9,413.98	-7,23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7	1,987.00	475.72
其他	533.03	948.51	1,06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8.05**	**11,652.70**	**9,621.0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21.04 万元、11,652.70 万元和 13,088.05 万元，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持续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匹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	169.53	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	**169.53**	**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7.88	11,127.71	13,04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7.88**	**11,134.16**	**13,04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39**	**-10,964.63**	**-13,037.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37.97 万元、-10,964.63 万元和-14,014.3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37.97 万元、-10,964.63 万元和-14,014.39 万元，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规模新建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所支付的款项较多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62.71	20,129.43	12,013.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2.71**	**20,129.43**	**12,01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50.00	16,374.80	7,55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9.21	2,494.64	362.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	-	20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4.41	18,869.44	8,12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30**	**1,259.99**	**3,890.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0.97 万元、1,259.99 万元和 1,268.3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支出	105.20	-	160.49
退回少数股东投资款	-	-	44.10
合计	**105.20**	**-**	**204.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租赁支出和退回少数股东投资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0.97 万元、1,259.99 万元和 1,268.30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均实施现金分红，分别支付现金股利 2,168.43 万元，同时借款净流入规模有所下降，使得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23 年度。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045.91 万元、11,127.71 万元和 14,017.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置等资产投入，系保障日常经营及业务增长所需的必要投入，有助于提升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13%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0%、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诚丰新材	25%	25%	25%
江苏世丰	25%	25%	25%
湖北世丰	15%	15%	15%
广东世丰	25%	25%	25%
常州永丰	不适用	25%	25%
常州优进	20%	20%	20%
湖北科亚	不适用	不适用	20%
惠州昱丰	不适用	20%	20%
湖北嘉丰	20%	20%	20%
湖北勤丰	不适用	20%	25%
苏州班固	20%	20%	不适用
镇江昱丰	20%	20%	不适用
康有医疗	20%	20%	不适用
惠有科技	20%	20%	不适用
诚丰高分子	20%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诚丰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 万港币时，所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16.50%	不适用	不适用
常州嘉丰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6 月，湖北科亚注销；2023 年 7 月，常州嘉丰注销；2024 年 3 月，惠州昱丰注销； 2024 年 10 月，常州永丰注销；2024 年 12 月，湖北勤丰注销；2025 年 3 月，常州优进注销。前述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6 月，公司新设镇江昱丰；2024 年 11 月，公司新设康有医疗；2024 年 11 月，公司新设惠有科技；2025 年 7 月，公司新设诚丰高分子；2025 年 12 月，公司新设香港诚丰。前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除香港诚丰外报告期内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2 月，公司现金购买取得苏州班固 100.00%股权，自股权取得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湖北世丰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

关规定，湖北世丰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常州优进、湖北科亚、惠州昱丰、湖北嘉丰、常州嘉丰 2023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子公司常州优进、惠州昱丰、湖北嘉丰、湖北勤丰、苏州班固、镇江昱丰、康有医疗、惠有科技 2024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子公司常州优进、湖北嘉丰、苏州班固、镇江昱丰、康有医疗、惠有科技、诚丰高分子 2025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其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子公司湖北世丰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	-	-	-
2024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	-	-	-
2024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

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其中“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其中“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应用指南汇编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 1.90 亿元至 2.00 亿元，同比下降约 0.12%至 5.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3,100 万元至 3,3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4.38%至 19.57%，主要受产品售价和美伊冲突带来的化工原材料短

期波动影响所致。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上述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事项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421,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32,526,430.50 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	59,663.02	50,666.17
2	聚氨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1.54	10,916.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4,314.56**	**71,582.71**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适用于北交所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投向变更及监督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细致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将存入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三方协议，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募集资金按既定用途有效投入和使用。

（三） 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土地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602-320402-89-01-95413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聚氨酯材料研发中心及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天环审[2022]15 号）
聚氨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于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公司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推进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办理等事宜。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新一代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材料及其衍生制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诚丰高分子，建设周期 2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59,663.02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同步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加工设备，改善原有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智能化制造能力与工艺水平，从而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业务承接能力与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项目将聚焦于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等中高端产品领域，持续推动中高端产品升级迭代与创新升级，打破国外企业垄断局面。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构筑起深厚的技术护城河，提高业务附加值与技术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1）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强重点区域市场产能布局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具备良好的阻燃性、隔音性、隔热性、抗冲击性，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医用医疗、电子电器、日用消费等众多国家支柱性产业与新兴行业。随着智能制造、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的持续推进，我国正实现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跨越式发展，叠加国民收入提高、技术升级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游各行各业释放出巨大的增长潜力，为聚氨酯软质泡沫行业发展创造良好机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2025 年我国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由 325.0 亿元增长至 424.5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我国聚氨酯软泡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592.5 亿元，2026-2030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积极把握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的发展机遇，新建生产基地并购置先进的加工设备，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市场开拓与业务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产能准备。此外，华东地区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市场，公司在贴近下游客户的常州市建设更为先进的生产基地，一方面有助于聚焦重点区域市场提供更加及时、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提升服务质量与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聚氨酯软泡产品重量轻、体积大，运输费用较高，就近布局产能将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空间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2）满足中高端产品升级迭代需求，提高公司业务附加值

我国聚氨酯软质泡沫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尽管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的促进下，行业

技术水平大幅提升，本土参与企业不断增加，但主要集中在软体家居等通用型聚氨酯软泡领域。在面向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医用医疗、电子电器等中高端市场的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领域，大部分本土企业仍无法实现高性能、多功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稳定供应，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知名跨国企业长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并凭借其先发优势和工艺壁垒垄断了部分高端产品的供应，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等中高端国产产品空间广阔、需求迫切。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孔径控制技术、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生产线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本项目将持续贯彻公司科技创新战略，利用现有技术与工艺积累，不断推进高端聚氨酯软质泡沫的规模化生产与持续升级，保障下游行业供应链的安全与自主可控。同时，项目有助于公司构筑起深厚的技术护城河，进一步提高业务附加值，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完善并升级现有加工装备，提升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水平

随着科技进步、应用领域拓展以及下游终端行业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创新，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产品性能和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与此同时，伴随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迭代与优化升级，公司中高端客户占比快速提升。中高端产品生产的核心在于实现原料的精确配比、均匀混合与稳定反应，对于发泡和后道加工设备要求较高，尤其是产品发泡需要依赖先进的设备实现高精度计量及压力控制。江苏诚丰原有生产基地投用已近二十年，存在部分加工设备老旧、设备数量与精度不足、产线布局不完善等问题，难以满足中高端业务快速发展需求，亟需进行扩建与改造升级。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建设高标准的现代化厂房，同步购置国际先进的高性能发泡设备、高精度加工设备，实现发泡生产环节的恒温恒湿控制，强化原料储存和投料的自动化控制能力，从而保障工艺流程的连续、稳定运行，提升中高端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效率与质量稳定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项目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产业政策导向，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性能卓越，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我国高度重视聚氨酯制品及下游产业发展，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并引导相关产业的高质量发展。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2024 年 7 月，工信部等九部门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

备需求，采用“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完善产业生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同时相关产业规划的陆续出台及落地，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广阔的下游应用空间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作为聚氨酯材料体系中市场渗透率最高、应用最广泛的基础品类，聚氨酯软质泡沫可通过改变其分子中链节的结构，较大幅度地对其进行各种改性，从而获得不同硬度、密度、孔径和具备阻燃、抗静电、耐高温、耐磨、高回弹、亲水等不同性能的聚氨酯软泡制品，满足多个领域的应用需求。受益于广泛的应用领域与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我国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呈现稳定增长，从 2021 年的 325.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424.5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92.5 亿元。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凭借其在阻燃性、隔音性、隔热性、抗冲击性等多方面的优异特性，在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应用场景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下游行业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提升。2021 至 2025 年我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总销售收入从 80.1 亿元增长至 113.3 亿元，市场占比从 24.6%上升至 26.7%，未来将维持高速发展，到 2030 年总销售收入将达到 172.6 亿元，市场占比为 29.1%。

汽车工业是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重要市场，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以及政府对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均位于世界前列。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聚氨酯软质泡沫在新能源汽车轮胎以及汽车锂电池中得到进一步应用，推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产业规模增长。2021 年至 2025 年我国汽车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总销售收入从 34.8 亿元增长至 54.4 亿元，随着汽车电动化、高端化的不断发展，预计 2030 年总销售收入达到 82.1 亿元。在日常消费领域，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具有耐用抗变形、特定清洁吸附的特性，在文胸、清洁用品等日用消费品中需求稳定。2021 年到 2025 年，日用消费用科技聚氨酯软泡的总销售收入由 16.2 亿元上升至 22.5 亿元，预计在 2030 年达到 31.7 亿元。其中，文胸和清洁用品是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主要应用市场，2025 年市场占比分别为 31.2%和 50.9%。在电子电器领域，受益于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生活条件改善，叠加消费者健康生活、绿色环保理念增强，我国健康家电、节能家电等产品需求持续提高，带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稳定增长。2021 年至 2025 年我国电子电器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总销售收入从 8.2 亿元增长至 9.0 亿元，预计 2030 年达到 11.7 亿元。综上所述，聚氨酯软泡应用范围广泛，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将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3）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项目实施奠定重要基础

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积累了上千种规格产品的核心配方体系，形成了涵盖功能性缓冲介质到制程结构载体等丰富的产品矩阵，成为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医用医疗、电子电器、日用消费等诸多领域。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专业性较强，下游客户对产品种类多样性、交货及时性、质量稳定性等要求较高，材料一旦经过客户认证并实现规模化应用，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客户黏性较高。凭借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和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与华尔汽车、旷达科技、金智达、圣泉集团、佛山金刚、3M 等下游领域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拥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额 59,663.0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5,249.56	8.80%
2	建筑工程投资	20,029.11	33.57%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224.80	38.93%
4	基本预备费	2,162.70	3.62%
5	铺底流动资金	8,996.85	15.08%
合计		**59,663.02**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工程建设								
设备询价、订购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40%（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 7.10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 聚氨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诚丰高分子，建设周期 3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 14,651.54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技术开发支出等必要投资。

公司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搭建高标准研发检测实验室，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与专业技术人才，强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协同与交流合作，从而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与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为满足现有应用领域多元化产品需求，并前瞻布局战略新兴应用场景，持续推进公司在新配方、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与迭代，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推动业务向高端领域的深入布局，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的必要性

（1）贯彻落实长期发展战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聚氨酯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愿景，长期专注于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实现在汽车内饰、汽车功能性器件、泡沫陶瓷过滤器、泡沫镍等领域的聚氨酯软质泡沫产品布局，是国内少数几家兼具聚醚型和聚酯型聚氨酯软泡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领域的创新和技术开发，在现有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基础上，以功能性、多元化聚氨酯软质泡沫材料研发为主要目标，不断研发探索新体系、新配方、新工艺，加强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应用，推动产品在更多高端市场的拓展与渗透，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以实现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本项目将贯彻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通过新建研发中心，提升研发环境与设备先进水平，夯实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能力，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升级的产品定制化需求。同时，积极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产品在高端领域的拓展应用，进一步提高业务附加值，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产品性能

受益于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性能的持续突破和应用研究的不断深入，产品应用边界持续拓展，在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单一场景的应用也逐步向高附加值领域渗透，例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从基础阻燃减震向电池保护、主动降噪等系统解决方案延伸。由此可见，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在各类终端领域应用的持续扩张，并且发挥着重要的功能性作用，未来相关产品的品质要求将不断提高，开发创新难度进一步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持续加大研发中心建设力度，提高产品研发试验和检测能力，提升研发效率，从而更好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证产品及技术的竞争优势。

为满足现有应用领域多样化产品需求，以及前瞻布局战略新兴应用场景，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围绕“高孔隙率聚氨酯多孔材料泡孔稳定化控制技术的开发”“基于物理发泡剂协同发泡脂肪族聚氨酯海绵的研发与应用”“单组份湿气固化型聚氨酯胶黏剂的开发”“用于电子玻璃精密打磨抛光海绵的研发与应用”“医用聚氨酯发泡材料产业化应用开发”等研发方向，持续推进新配方、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与持续迭代，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及业务竞争力。

（3）改善公司研发平台及基础设施条件，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加入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融合了化工、材料、机械、流体等复杂技术，其研发生产需要在原材料改性、配方体系设计、工艺控制等方面实现全链条技术协同突破。尤其是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配方涉及多种原料的复杂组合，不同组合和配比会显著影响材料的理化性能，因此需要企业拥有多学科交叉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持续推进研发与技术探索。另外，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中高端客户比例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实验环境难以满足高附加值业务的持续发展需求，亟需进行改善与升级。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制设备及配套系统，搭建发泡实验室、化学分析实验室、化学合成实验室、气味/VOC 实验室等高标准研发检测实验室，建设优良的研发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同时，项目将持续扩充现有研发队伍，吸引、培养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项目的可行性

（1）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与完备的配方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技术开发，围绕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差异化需求，不断探索新体系、新配方、新工艺，并逐步具备原材料改性、配方体系设计、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环境精确控制以及质量控制体系等全链条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开发并掌握了上千种规格的产品配方，建立了系统的羟基反应型原料数据库，并结合分子结构设计、功能特性与透气率控制技术、泡体孔径调控技术，形成了产品配方及工艺的核心技术数据库，具备较高的技术自主性与灵活性，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及客户对产品特殊性能的不同要求。

全链条研发能力与配方体系积累，为本项目的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支持

公司专注于科技型聚氨酯软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行业二十余年，搭建了涵盖功能性缓冲介质到制程结构载体等丰富的产品矩阵，产品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定制化开发经验与行业经验。同时，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涵盖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高孔隙

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孔径控制技术、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生产线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调控技术等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

长期的研发实践为公司沉淀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成熟的生产管控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支持。

（3）专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技术壁垒较高，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涉及化工、材料、机械、流体等交叉学科，对于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与研发经验有着较高要求。公司一贯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多年来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策略，组建了一支项目经验丰富、专业实力优异、自主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在发泡技术、孔径控制技术、材料配比、材料改性等核心工序方面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与成功的研发实践经验，为公司定制化开发与新兴应用领域开拓提供重要保障。

深厚的人才储备、专业稳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额 14,651.5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684.20	4.67%
2	建筑工程投资明细	3,752.45	25.61%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5,992.64	40.90%
4	基本预备费	487.25	3.33%
5	技术开发支出	3,735.00	25.49%
合计		**14,651.54**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研发场地建设装修												
设备询价、订购												
设备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相关产品技术研发												

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致力于形成关键技术成果，旨在为公司的生产运营体系提供理论依据与方法支持，不直接转化为财务收益，但将为公司盈利能力的长期提升奠定重要基础。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产品应用场景的持续延伸，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及日常运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提升，现有资金储备已难以充分匹配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切实满足公司持续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有效缓解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及高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稳固的基础。公司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满足经营实际、支撑战略落地的必要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运用募集资金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事务管理职责、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强化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沙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
联系电话	0519-88676666
传真	0519-88679999
邮箱	info@winfunfoam.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旨在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将遵循合规性原则、平等性原则、主动性原则、诚实守信原则。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公司未来将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将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将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二、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5、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相较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事项，强化了对投资者的保护。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对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安排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后，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阮国桥　　施汝慧　　曹　凯　　包建锋

马文中　　朱亚媛　　葛　鸿

全体审计委员会（签字）：

朱亚媛　　葛　鸿　　马文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　凯　　包建锋　　李易轩　　顾红星

陆建亮　　沙　庆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阮国桥　　施汝慧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思嘉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 栋　　王杰秋

总经理（签名）：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签名）：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签名）：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0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思静

经办律师（签字）：

沈寅炳　　朱　萱　　羊定琦

李孟颖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刘 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 童 110100323991

沈 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志迅 110100320624

宗志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 雪 110100320779

梅 雪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0 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1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倪金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横沟村

联系电话：0519-88676666

传　　真：0519-88679999

联 系 人：沙庆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06

传　　真：025-83387711

联 系 人：田栋、王杰秋